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5

以配售方式上市

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 富比

中国北方证券集团
CNI Securities Group

重 要 提 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 嘉 思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30港元且預期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15**

保薦人

FRONTPAGE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富比　　中国北方证券集团 CNI Securities Grou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提交配售申請的最後一天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mpleconstructi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下調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如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若出現若干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告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定價日[2] .....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ampleconstruction.com.hk
公佈配售價的釐定及
配售的踴躍程度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或之前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或前後

將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3]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或前後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3][4]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乃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與本公司於該日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配售價，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3)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以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預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4)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配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已終止，配售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儘快作出公告。配售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前買賣。投資者如於該日之前買賣股份，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會發表獨立公告。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純粹就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

除香港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司法權區配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閣下的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　閣下不應視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官方網站www.ampleconstruction.com.hk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19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2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36

公司資料 39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41

監管概覽 51

歷史、發展及重組 64

業務 7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4

股本 138

主要股東 141

財務資料 143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194

包銷 212

保薦人權益 222

配售架構及條件 22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未必載列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主承建商，有能力於香港從事(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營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業內享負盛名。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承建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盈信建築已登記為建築事務監督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獲准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改建與加建工程，包括一般的樓宇工程及道路工程。我們的設計部門Ample Design為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我們的裝潢及翻新服務包括商業及工業物業的商店及辦公室及住宅處所的室內裝潢及翻新工程。就改建與加建工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工程範圍一般為結構改建工程、鋼結構工程、指示牌工程、樓宇保養、翻新工程及地面改善工程。

按服務類別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潢及翻新服務	98,247	73.3	94,644	67.3	19,607	64.8
改建與加建工程	32,697	24.4	39,130	27.8	8,667	28.7
室內設計服務	3,103	2.3	6,945	4.9	1,978	6.5
合計	134,047	100.0	140,719	100.0	30,252	100.0

按物業類別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	24,061	17.9	23,761	16.9	11,984	39.6
工業及商業	109,986	82.1	116,958	83.1	18,268	60.4
合計	134,047	100.0	140,719	100.0	30,252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裝潢及翻新服務	13,362	13.6	23,519	24.8	4,581	23.4
改建與加建工程	4,534	13.9	2,948	7.5	2,156	24.9
室內設計服務	871	28.1	3,475	50.0	1,144	57.8
合計／整體	18,767	14.0	29,942	21.3	7,881	26.1

我們主要透過具競爭力的投標程序確保取得項目，其中本集團收到投標邀請或報價要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投標項目的數目、成功投標的項目數目及我們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投標項目的數目	656	632	304
成功投標的項目數目	119	114	57
成功率(%)	18.1%	18.0%	18.8%

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外判工程予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以便作更良好的資源分配，同時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協調物料、分包商、客戶及其他相關方。我們已指派項目管理團隊人員監察分包商，確保其工作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

業務模式

我們業務模式的組成如下：

裝潢及翻新

我們的裝潢及翻新業務主要包括對香港的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進行室內裝潢及翻新工程。工程範疇一般各有不同，因項目而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營業－I. 裝潢及翻新業務」一節。

改建與加建工程

我們的改建與加建工程包括結構改建、結構鋼工程、樓宇維修、指示牌工程、地面改善工程、整修、建造、外觀工程、改善樓宇及其設施一般情況的其他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營業－II. 改建與加建工程」一節。

室內設計

我們的室內設計部門Ample Design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營業－III. 室內設計」一節。

我們的項目工程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多個大規模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服務多名著名客戶。我們處理大型工程的往績記錄成為贏取客戶信任及吸納新業務的重點。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合共74個裝潢及翻新項目及132個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其中51個為住宅類別及155個為商業及工業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有14個裝潢及翻新項目及23個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其中13個為住宅項目及24個為商業及工業項目。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主要以獲客戶或其代理直接邀請投標或報價的形式獲得。就室內設計項目而言，客戶基本上為計劃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的客戶。我們不會限制室內設計的客戶只聘請本集團進行裝潢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約為42.7%、39.4%及20.2%，而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合共約為78.1%、69.4%及49.1%。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按個別項目基準聘請本公司，而並非與本公司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業界慣例，因裝潢、翻新

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一般屬一次性工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一般會符合市場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大致分類為(i)物料供應商；及(ii)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金額分別佔期內直接成本的11.2%、9.7%及17.6%。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金額分別佔期內直接成本的34.7%、31.8%及48.3%。

物料供應商

我們的物料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以下物料：照明、傢俬、修飾劑、電氣設備、五金器具、窗戶、廚具、木材產品、瓷磚、牆紙、地毯、油漆及玻璃。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訂購物料及購買保險，且我們並無與物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

分包商

作為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總承建商，我們負責整體的項目管理及執行。為優化我們的資源程度及加強成本效益，我們將項目的大部分活動分包予其他分包商。分包工程的一般範圍包括室內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樓宇工程、結構鋼工程、電力工程及石工。我們向客戶負責一個項目中進行的工程，包括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我們的客戶一般同意我們就項目使用分包商。我們與個別分包商訂立獨立的分包協議。

我們設有一份獲批准供應商的名單(包括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的供應商由我們的項目總監及項目經理挑選，主要根據供應商能否效勞、聲譽、質量及工藝、價格、安全標準、是否準時交付產品或服務，以及過往與我們合作的經驗選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批准供應商名單上約有504名供應商(包括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而獲批准供應商名單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牌照及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信建築為香港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詳情如下：

機構部門	註冊類別	註冊公司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建築事務監督	一般建築承建商	盈信建築	GBC 3/2006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機電工程署	電業承辦商	盈信建築	020845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須的所有主要牌照及許可，而有關牌照及許可現時仍然有效及生效。我們未被拒絕重續經營業務所須的任何主要牌照及許可。

競爭格局及市場地位

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營運的行業零散，有多個參與者，價格競爭大。根據屋宇署登記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有703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以及約10,000名改建與加建工程(A類小型工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某些大型建築承建商亦擁有其內部裝潢團隊或附屬公司，可能擁有更佳的競爭優勢，因其有能力競爭成為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以及可自由運用其自身的內部團隊或聘請其附屬公司進行裝潢工程，因而具有優勢。另一方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的中小型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分佈較為平均。此外，由於裝潢及翻新工程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涵蓋的工程廣泛，須要不同的技術，故大部分參與者傾向僅提供特定範疇的服務。

工程的質素是另一個重要因素，尤其是高端的發展項目，例如豪宅及國際龍頭品牌辦公室的裝潢工程。客戶可能傾向有能力協調所有範疇的建築服務的承建商，免除與多個分包商磋商及交涉的需要，並可能縮短項目的時間。董事認為，提供綜合服務的能力是本集團於業內的顯著特點。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於香港裝潢及翻新工程的市場佔有率為0.3%，而於改建與加建工程的市場佔有率為0.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環境」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重點：

- 良好的聲譽及有實證支持的往績記錄
- 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擁有眾多工藝，可從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室內設計的承建商
- 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穩定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加強我們的地位，以獲取更多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擴闊收入來源、拓闊客戶基礎並達致持續增長。我們擬透過以下策略達成業務目標：

- 參與更多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並提高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 更大力發展及宣傳我們的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 擴充項目執行人手及加強本集團員工的技術
- 強化組織結構及提高營銷資源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4,047	140,719	30,342	30,252
毛利	18,767	29,942	5,205	7,881
除稅前溢利	12,401	13,025	3,412	5,158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406	10,067	2,807	4,385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397	3,149	3,722
流動資產	41,650	50,989	65,873
資產總額	45,047	54,138	69,595
流動負債	31,380	30,337	41,368
資產淨額	13,416	23,484	27,869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129	15,017	3,578	5,6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5	2,196	7,824	4,2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	(14)	(19)	(8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6	(1,224)	2,657	4,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7	958	10,462	7,608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14.0%	21.3%	26.1%
資產收益率	23.1%	18.6%	25.2%
股權收益率	77.2%	42.4%	62.9%
流動及速動比率	1.3	1.7	1.6
資產負債比率	60.6%	20.8%	29.4%
淨債務權益比率	21.7%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	119.1倍	96.1倍	82.9倍

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向不同客戶收取不同的項目利潤率；(ii)我們的項目成本控制有效；及(iii)產生自我們的室內設計服務的收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公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摘要」一節。

股東資料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Heavenly White及夏麟將各自持有本公司37.5%投票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張先生、Heavenly White、林先生及夏麟各自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

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配售統計數據

	按配售價0.20港元	按配售價0.30港元
上市時之市值*(附註1)*	224,000,000港元	336,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及3)*	0.06港元	0.09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市值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指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並按緊隨配售完成後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各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及0.30港元)。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數18,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交易。倘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撥付為數18,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的影響，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05港元及0.07港元，假設配售價分別為每股0.20港元及0.30港元(基於已發行1,12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撥付的中期股息，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利用配售籌集資金以達成業務目標及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0.0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時擬按下列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將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將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分比
參與更多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並提高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17.6百萬港元	35.2%
興建模擬單位、聘請設計師及參與比賽及展覽	8.5百萬港元	17.0%
擴充項目執行人手及加強本集團員工的技術	9.7百萬港元	19.4%

用途	將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將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分比
強化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提高營銷資源	9.2百萬港元	18.4%
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5.0百萬港元	10.0%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估計為20,000,000港元，其中約7,049,000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並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發行新股直接引致並將入賬為股本扣減。餘下約12,951,000港元可於本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4,512,000港元及346,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扣除約8,093,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將不會受上市開支不利影響。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上文所述的估計上市開支影響。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宣派為數18,000,000港元的股息，其中約8百萬港元以內部資源支付，而餘額約10百萬港元經抵銷應收控股股東金額的未償付餘額。董事認為股息付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因本集團於支付股息後將仍然維持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按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營運涉及若干風險，某些風險在我們的控制之外。我們承受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表列舉董事認為屬重大的某些風險：

- 我們的合約為非經常性質，而我們的未來業務視乎我們於工程招標的持續成功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如本集團無法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其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承受主要客戶的信貸風險
- 本集團的保險保障可能不充足及本集團受到日益增加的保險費及其保險公司縮小保險責任範圍的影響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臨僱員補償條例下一宗持續訴訟及一宗普通法個人受傷申索，均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發生的一宗致命意外。我們獲香港大律師袁紹基先生告知，我們可能須負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責任，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向原告人支付約2,013,000港元作為賠償。本集團已就此作出約2,013,000港元的撥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有一件事件可能引致與僱員索賠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有關而對本集團提出潛在訴訟，而我們亦已就三宗對我們提起的申索和解。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68份額外合約，合約金額總額約40,323,000港元(其中6份合約的項目金額超過一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50個項目(包括進行中的合約，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合約)。往績記錄期內，所有手頭上的合約金額總額約為91,521,000港元，並已確認收益約22,365,000港元。僅根據我們的手頭合約，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69,156,000港元的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貢獻，而有關項目概無出現嚴重中斷。預期確認的收益金額因我們工程的實際進度及開始及竣工日期而有所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組合」一節。

往績記錄期後，我們一直獲客戶邀請提供報價或競投新項目。就此而言，董事在準備投標及報價時一直保持審慎樂觀，旨在擴大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宣派18.0百萬港元的股息。

董事確定，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以及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尤其是)本節「財務資料概要」及「上市開支」各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企業或母企業，以及當時任何該等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
「盈信建築」	指	盈信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mple Design」	指	Ample Desig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mple Disegno」	指	Ample Disegno Company Limited（亦稱為Ample Disegno有限公司或Companhia Ample Disegno Limitada），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及林先生擁有50%及50%
「盈信集團」	指	盈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及林先生擁有50%及50%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屋宇署署長(定義見建築物條例)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分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839,98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盈信」	指	成都盈信建築裝飾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林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本公司」	指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權架構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張先生、林先生、Heavenly White及夏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共同經辦人」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即配售的共同經辦人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該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載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所指的彌償保證向本公司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該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與各控股股東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歐睿國際」	指	歐睿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就編製歐睿報告委聘的獨立市場調查員
「歐睿報告」	指	歐睿國際受本公司委聘而編製的香港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市場調查報告，其節錄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富比資本」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現有附屬公司
「Heavenly White」	指	Heavenly Whi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內部控制顧問」	指	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由本集團聘請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有效性並提出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參與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富比資本及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富比資本及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張先生」	指	高級管理層成員兼控股股東張嘉欣先生
「林先生」	指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林瑞華先生
「黃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韻詩女士
「配售」	指	包銷商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將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的每股配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釐定方式進一步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每股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28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	指	定價協議的訂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就籌備配售所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薩摩亞」	指	薩摩亞獨立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	指	富比資本，上市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涵義)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夏麟」	指	夏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茂泰」	指	茂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及縮寫詞彙的解釋。然而，有關詞彙及其在本節中指定的涵義未必符合該等詞彙在業內相應的標準涵義或用法。

「改建與加建工程」	指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指對現有建築物進行改建與加建工程，但一般定義亦涉及設計新的結構工程及／或檢查現有建築的結構充足性
「建築工程」	指	包括任何種類的建築物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土地勘測、基礎工程、修葺、拆卸、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亦包括排水工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竣工」或「實際竣工」	指	僱主滿意項目工程絕大部分或實際上竣工(後者不再就項目中任何延期的違約金向承建商收取)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綠卡」	指	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從事評估商業組織質量管理體系的非政府組織
「ISO 14000」	指	ISO制定的一套環境管理標準系列，協助公司不斷提高其有效確定、降低、阻止和管理環境影響的能力。ISO 14001屬於此系列，而ISO 14001：2015乃ISO 14001 的現時版本

「ISO 9000」	指	ISO制定的一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系列，於該體系下，組織須展示其提供可滿足客戶及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且致力提升客戶滿意度的能力。ISO 9001屬於此系列，而ISO 9001：2015乃ISO 9001的現時版本
「OHSAS 18001:2007」	指	國際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規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本公司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信息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相反的詞彙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手頭上的合約；
- 我們營業的行業及市場未來的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達致有關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營運的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環境；
- 本集團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減省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幅度、性質和潛力；
- 本集團可能發掘的各種商機；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集團取得原材料的能力；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本集團將任何價格上漲轉嫁客戶的能力；
- 本集團保障知識產權的能力；
- 本集團聘請及挽留有才能僱員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在這些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
- 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本公司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的結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與本集團所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會根據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有關配售的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不知悉的其他風險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非重大的風險亦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影響　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基任何此等風險，配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為本集團所無法控制。有關風險大致可分為：(i)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 與本集團的市場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及 (iv)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合約為非經常性質，而我們的未來業務視乎我們於工程招標的持續成功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透過競標過程獲得的合約且為非經常性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8.1%、18.0%及18.8%，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作業程序－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報價」一節中有關提交的競標及成功率的討論。由於我們的項目一般屬一次性質，因此我們在每次向現有或新客戶尋求項目時，都必須通過競爭性投標程序，而有關客戶可能會就挑選承建商或項目而訂立特定及不同的要求。即使我們可符合特定項目招標的首要要求，仍無法保證我們將獲邀或獲悉招標程序；或新合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合約相若；或客戶最終會選取我們的標書。於競標過程中，我們或須降低合約價格或向客戶提供更加優惠的條款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力或留住我們現有的客戶或繼續取得新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預期客戶已採用彼等各自的評估系統，以選擇承建商。儘管我們相信其會評估管理標準、行業專長、財務實力、聲譽及候選方的監管合規情況，但該等評估標準可能屬主觀，並可能不時變更及隨不同客戶而有所變動。儘管我們盡力了解

客戶的要求及偏好，但亦不會悉數或全面向我們披露，或我們可能甚至無法達到客戶的理想標準且可能不時改變。因此，根據客戶的評估標準，概不保證我們將會被選中。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如本公司無法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其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及成長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層。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行政、業務發展及營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具超過20年經驗。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包括張先生、章昊先生及潘柔翔先生，分別為我們的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及項目經理)具有約14年至17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繼續服務。我們的管理人員及技藝嫻熟的僱員或會流失或我們可能隨時終止聘用，且不能保證將能挽留他們或及時物色合適或資歷相當的替補人員或完全無法找到。任何我們的管理人員及技藝嫻熟的僱員流失，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我們主要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自各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0,183,000港元、29,231,000港元及20,957,000港元；而我們各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3,572,000,港元、13,380,000港元及7,381,000港元。

我們可能應個別客戶要求授出較長信貸期，並根據下列因素，比如：(i)客戶是否自住業主；(ii) 住宅物業的市值；(iii) 我們於磋商項目時所面臨的競爭；及(iv) 我們與客戶推薦人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並非經常向我們提供完整的財務及經營狀況資料，而我們可能未必取得該等資料。因此，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面臨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延遲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或違約，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保障可能不充足及本集團受到日益增加的保險費及其保險公司縮小保險責任範圍影響

本集團就營運相關的各種風險投保。某些客戶亦可能要求保險的保障範圍達到合約訂明的規定。然而，本集團並未就若干風險(例如恐怖活動、自然災害及在沒有安全帶或安全裝置下於離地超過2米的高空工作投保，由於它們屬於不能投保

的，以對此等風險投保在成本上不合理的）投購任何保險。此外，對於現時受保的風險，在未來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足夠的保險保障或僅可能以極高的保費獲得。倘就並未充分投保的該等方面作出任何重大索償，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保費不斷攀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373,000港元及1,5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保險開支總額約為350,000港元。保險成本進一步增加（例如保費增加）或保險責任範圍縮小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符合合約規定的時間要求，可能需償付損害賠償

我們部分合約均受指定完成時間表規定限制，倘我們未能符合時間表，將被徵收損害賠償。每日延誤的損害賠償一般會按協定合約金額比率徵收。實際完成裝潢、翻新或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的所需時間可能受多重不利因素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天災、材料與勞工短缺、客戶要求或由於技術需要導致室內設計或裝潢計劃的其他變動、與分包商的糾紛、意外事故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或情況，而其中某些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未能符合我們合約規定的時間要求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並可能減少或抵銷相關合約的溢利，在最壞情況下甚至產生虧損，對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影響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糾紛、申索或訴訟的風險

我們作為室內設計師或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承建商，可能不時接獲來自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工人及其他有關工程各方就各種事宜的申索。該等包括由於工程竣工延誤及交付不合格工程而作出的賠償申索，以及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及勞工賠償申索。此外，我們不時面對有關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因無遵守相關工程安全法規而引致觸犯勞工安全或其他危害健康或破壞環境的法例而被起訴。任何該等索賠可能使我們招致重大成本或虧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申索的結果均受限於有關各方的談判、法庭判決或有關仲裁機關裁決。倘此等申索超出保險範圍及／或保險責任範圍的上限或超過向分

包商收取的保留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爭議、申索或訴訟可能帶來負面的公眾形象，致使我們客戶流失或使我們更難以取得新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面臨一宗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的訴訟及一宗民事申索，均源自二零一三年八月發生的一宗致命意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我們依賴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完成項目工程

我們過去依賴並預期繼續依賴我們的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以完成大部分工程及交付物料。儘管如此，我們有效監察此等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的表現可能不及對本身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此外，當我們需要外判工程時，合資格的分包商或物料供應商不一定隨時準備就緒。倘我們未能聘用合資格且具能力的分包商或物料供應商，我們完成項目的能力及準時性可能會被削弱。倘分包商或物料供應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根據合約提供所需服務或供應物料，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購買該等服務，此舉可能延誤我們的項目或者須以高出預期的價格購入服務，故將影響合約的盈利。倘分包商或物料供應商的表現未達我們的標準，則項目的質素或會受到影響，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索賠的風險。

此外，我們要求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遵守及採用我們的安全政策所訂明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倘分包商或物料供應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我們不但可能成為相關當局檢控的主要責任人，且如有關違規事項導致任何人命傷亡、財產損害罰金或損害其他補救措施，則我們更可能須承擔損失及損害賠償申索。倘我們負責的工地出現任何此等違規事項，我們的聲譽、營運以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安全措施及程序未來可能會有所變動。如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的有關安全措施及程序發生任何變動，我們或會因遵守該等法例、規例及規例產生額外費用，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投標後分包及材料成本出現變動，我們的溢利可能大幅減少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及物料成本，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107,631,000港元、99,348,000港元及19,211,000港元，或佔我們的直接成本約93.4%、89.7%及85.9%。我們根據估計工程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員工工資、分包及材料成本）加上我們提交項目標書或向潛在客戶提交初步建議書時的漲幅利潤率來準備標書及報

價，但實際分包及材料成本僅在我們與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根據裝潢、翻新或改建與加建工程合約訂立正式協議後方能釐定。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未來於有關期間不會遇到分包及材料成本的任何波動，而出現任何波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火災及水電供應暫停等其他建築風險

在進行裝潢或改建與建築項目的過程中，我們面對建築風險，而某些風險(如火災及水電供應暫停等)並非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由於發生該等建築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於既定的時間要求內完成項目，因此會面對客戶的申索。除了對工程的進度有不利影響外，該等建築風險可能對分包商的勞工及工人或我們在建築地盤存放的設備構成風險。

如本集團無法及時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無法悉數收回，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6.4日、40.1日及76.3日。就單一項目而言，於初步階段，我們需要支付初始成本(例如購買物料及向供應商及員工付款)，現金流出淨額一般於此時開始錄得。然而，進度款項會於工程經客戶驗收，或達到若干重大進度後方獲支付。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僅於工程進行的過程中逐漸轉化為累計淨流入。概不保證我們可保持充分控制現金流量，以避免某一時間啟動的大型項目帶來過多現金流量要求。倘我們未能管理現金流量的波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的行業須要穩定的勞工供應以進行項目

我們從事的行業須要穩定的勞工供應以進行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就該等項目而言，我們依賴擁有不同技術的工人完成有關項目。此外，勞工成本於近幾年持續上升。概不保證我們可於未來聘請足夠勞工。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於未來將保持穩定。倘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用足夠勞工，以應付現有或日後項目的需求或倘勞工成本出現重大增幅，我們或不能準時或在預算內完成項目，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固定的派息比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宣派總額為18,000,000港元的股息，並以內部資源支付及抵銷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凡董事建議作出任何股息宣派，以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其他董事可能視作重要的因素。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由於上述理由，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支付及於何時支付股息。

與本集團的市場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室內設計、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准入門檻低，如有新參與者，我們可能面對更激烈的競爭

香港的室內設計、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市場參與者不僅須有創新思維和技術，還須為獲得投標及項目而降低價格及減少溢利。我們擁有眾多競爭對手，包括於香港與我們提供類似服務的本地及國際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情況」一節。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擁有更多人力、資源、牌照及資格、更長的營運歷史及與客戶擁有更牢固的關係及更強的品牌。由於競爭對手芸芸，我們可能面臨重大價格下行壓力，從而令我們的利潤率下降。概不保證我們的毛利率將不會因價格壓力而下降。倘我們不能有效並及時適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及客戶喜好，或未能提供較競爭對手而言具競爭力的要價，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法吸引客戶，使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或採納具競爭性的定價政策或以可能嚴重妨礙與我們的客戶發展關係，以及損害我們獲得合約的能力。

如未能有效回應監管及行業標準的變動，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配合服務市場不斷變更的步伐。如我們未能成功回應監管規定的變動及不斷進化的行業標準，則客戶可能尋找較符合資格又能夠更有效回應監管標準變動及更能滿足他們需求的服務供應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室內設計、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及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兩者均可能有所逆轉

目前我們營運及管理位於香港。香港的室內設計、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可能主要取決於是否持續存在主要室內設計、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由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釐定，尤其是客戶的室內設計、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方面的支出與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有關。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公營部門、私營部門或機構團體室內設計、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的多寡。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貨緊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的室內設計、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需求倒退，則我們的營運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未必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股份的初步配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定。配售價可能與配售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差距。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創業板上市亦不保證於配售後會有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不能保證將於配售完成後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維持，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配售價。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以及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不時受到多個因素影響或左右，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新服務及／或本集團投資的公佈、戰略聯盟及／或收購；本公司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以上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及突然的變化。並不保證該等事態發展將會或不會出現，現時亦難以斷定該等事態發展對本集團及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其他創業板上市公司股價過往亦曾大幅波動。股價可能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波動。

配售股份的買家將面對即時攤薄，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配售價範圍，預期配售價高於緊接配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配售價分別為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買家將面對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分別被即時攤薄至每股約0.06港元及每股約0.09港元的情況。本公司日後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需要額外資金。倘額外資金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而不是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配售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受禁售期所限。並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在禁售期後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曼群島法例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規定可能有別於香港之規定

本集團之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中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規定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成文法或司法判例所制定之規定，即可能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得到之補償與彼等於其他司法權區所得到之補償或有所不同。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大大有別於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可能大大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者。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及配售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已有關於我們及配售的報章文章及媒體報道，當中或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無而關於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可能並非源自我們或由我們授權，因此，我們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審慎投資決定。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提呈發售。就配售而言，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保薦人保薦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按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釐定的配售價)。有關包銷商及配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

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未經認可下，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司法權區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認可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

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商將有條件代表本公司向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因此，在任何配售未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

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而准許，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了解申請配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項下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無意尋求該等上市或該等上市之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 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容許而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交申請所作出的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當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即「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合共28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可供配售。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一方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或一方對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之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配售條件)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及其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應就此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15。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乃按以下載列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1.00美元：7.78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可能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捨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以千或百萬單位列示的資料，金額可能已捨入。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	香港 大埔 比華利山別墅 溫莎道第10座	中國
林瑞華先生	香港 荃灣 永順街48號 環宇海灣 第6座31樓F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景光街15號 怡景閣 14樓B室	中國
胡惠基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聯仁街28號 康睦庭園 第2座27樓B室	中國
曾傲嫣女士	香港 北角 福蔭道5號 海峰園 高峰閣34樓G室	中國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
共同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805至806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至1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24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Loeb & Loeb LLP**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市場研究顧問	**歐睿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 11 Keppel Road ABI Plaza Singapore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之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1310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網站	www.ampleconstruction.com.hk *(該網站所包含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香港註冊會計師)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頭596號 華樂豪庭2樓
授權代表	黃韻詩女士 香港 大埔 比華利山別墅 溫莎道第10座 嚴秀屏女士(香港註冊會計師)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頭596號 華樂豪庭2樓
合規主任	黃韻詩女士 香港 大埔 比華利山別墅 溫莎道第10座
審核委員會	曾傲嫣女士*(主席)* 吳文偉先生 胡惠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惠基先生*(主席)* 曾傲嫣女士 黃韻詩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韻詩女士*(主席)* 曾傲嫣女士 胡惠基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 第2座8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本節所述資料是由歐睿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編製，反映基於公開可獲得的信息以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行業概覽章節中提及歐睿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不應被認作為歐睿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相信載於本節的信息來源適當，且摘錄和轉載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注意。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由歐睿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編製並載於本節的信息未經本集團、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涉及配售的其他人士獨立驗證，及以上人士對信息的準確性均不作任何陳述，且信息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資料來源

為了上市，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歐睿國際進行香港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研究，費用為56,580美元。歐睿國際成立於一九七二年，為一個全球性的研究機構，在全世界80多個國家及地區擁有超過1,000名全職員工以及實地分析師，提供行業和策略研究以及詳細的本地市場分析，在香港已積累逾15年行業經驗。除歐睿報告外，我們並無就上市或本招股章程委託進行任何其他定制的研究報告。

研究目標旨在提供香港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的獨立評估，以及達致對該等市場的客觀及有理據的概覽。

研究方法

在編纂及製備歐睿報告時，歐睿國際使用以下方法收集多個來源的數據及資料、核實收集到的數據及資料，並將各名回應人士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回應人士的資料及觀點相互實：

- 次級研究涉及審核已刊發的來源、公司報告，包括可取得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調查報告。

- 初步研究涉及訪問及對行業龍頭參與者及專家進行調查，以取得最新的數據及未來趨勢的意見，並且核實及交叉核實數據及調查估計是否一致。

- 審核及相互核實所有資料來源及獨立分析，以達成最終估計，包括香港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的規模、生態、動力及未來發展趨勢，並編製最終報告。

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後確認，市場資料自歐睿報告日期以來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可能會對本節內的資料形成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造成影響。

假設

下文假設根據歐睿報告作出：

- 預期香港經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
- 預期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
- 主要市場動力(如香港適度穩定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逐步擴大的香港建造行業)預期會推動香港的裝潢及翻新工程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市場；
- 主要動力(包括政府承諾增加公共房屋供應及對樓宇維修的監管規定)可能帶動香港的裝潢及翻新工程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市場的未來增長。

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

香港經濟表現良好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回顧期間**」)，香港的經濟擴張，複合年增長率達5.6%。同期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為5.3%，於二零一五年達到24,420億港元，帶動當地居民總收入按同一比例增長。然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較低，為4.4%。

然而，中國的經濟放緩及預期於中短期持續疲弱的環球需求主導宏觀經濟情況，令回顧期間的出口及零售銷售下跌。二零一六年首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3.1%，顯示香港經濟放緩。

地產行業蓬勃帶動建築行業強勁增長及擴張

近年建築行業擴張，錄得雙位數字的按年升幅，二零一四年的增長率為16%，低於二零一三年的17%，惟金額達到994億港元。大部分原因為回顧期內香港的房地產市場持續蓬勃，為整體新樓宇的興建創造需求。

建築行業亦對香港整體國內生產總值的產出及增長有重要貢獻，於二零一四年佔國內生產總值4.4%－較二零一一年僅佔3.4%有所增加。同時，建築行業的增長亦惠及建築工人，回顧期間的每月工資中位數複合年增長率錄得可觀的7.1%，在二零一五年達到20,000港元。有關數字顯示出建築行業長時期對香港持續經濟繁榮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重要性。

本地家庭數目上升為裝潢及翻新工程創造增長機會

香港的人口在過去十年以相若的速度增加，於回顧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9%，至二零一五年人口達730萬。香港的城市居民由於追求事業及學業目標，繼續傾向遲婚，造成整體出生率維持於低水平。

期內本地家庭數目的增長步伐對比人口增長有輕微加快跡象，於回顧期間內，複合年增長率上升1.2%，香港家庭數目約250萬個，二零一一年的家庭數目則接近240萬個。

家庭數目的增長高於整體人口增長對香港的住宅裝潢及翻新工程而言屬於良好的徵兆。與已於現時居所居住一段時間的家庭比較，搬入新居的家庭會為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新的業務機會。

高質素裝潢工程及零售商店翻新的需求不斷增長

香港零售行業依然蓬勃，仍然是地區內的熱門購物地點。鑒於經濟放緩，零售業者未有增加店舖數目，而是承接或合併較小的店舖以獲得成本效益。儘管如此，零售業者現時注重店舖質素及品牌形象。舒適的購物環境，加上親切的客戶服務可提供高級的購物體驗。零售業者，例如奢侈品及潮流品牌，強調店舖內優質的裝潢及室內設計，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因而推動高質素裝潢及翻新工程服務的需求。

租約／租賃協議維持穩定基礎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辦公室及商業空間的需求增長，此乃由於香港繼續將其本身定位為商業中心，吸引本地及環球商業機構設立辦公室所致。香港高樓大廈的辦公室租金為全球最昂貴，租金指數持續上升，由二零一一年的169.9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26.6。然而，如下圖所示，受環球經濟放緩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契約的數目下跌約16%。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租約／租賃協議數目	4,999	4,885	4,823	5,031	4,231	-4.1%

（資料來源：土地註冊處）

香港公營及私營樓宇的發展

儘管總交易金額增長，買賣協議的數目仍大幅減少

於回顧期間，登記的買賣協議數目大幅減少，登記協議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84,462份按複合年率9.8%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僅55,982份。二零一三年的登記數字最低，當時香港政府首次推出以住宅物業市場為目標的冷卻樓市措施，使投資者採取觀望的態度，以更加清晰了解該等降溫措施的影響。

同期，登記住宅單位的總交易金額的跌幅放緩，儘管由二零一一年4,425億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2,989億港元，但二零一五年反彈至4,165億港元。有關數字顯示出即使住宅單位買賣協議的數目減少，該等交易的整體價值維持穩健，大部分原因可能在於市場對高端物業的購買興趣持續，對整體交易大幅下跌的負面影響起緩衝作用。

政府的冷卻樓市措施使私人項目的落成速度減慢

香港住宅物業的價格高冠全球，因此亦為全球最活躍的物業市場之一，香港的高資本增益及對外國物業擁有人的寬鬆規例吸引世界各地眾多富有的投資者前來投資。久而久之，香港住宅物業的需求上升，因而使住宅物業價格屢創新高。

鑑於住宅物業創下天價新高，以及恐防香港物業市場出現泡沫，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引入一系列樓市降溫措施，避免樓市硬著陸，其時大量住宅物業已在動工興建。住宅物業單位的數量增加、短期利率上升、中國內地經濟放緩配合降溫措施開始取得成效，在二零一六年二月，房屋銷售數字下跌至25年低位，同月份房屋價格較二零一五年九月的高位下跌10%，後來才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再次上升。所有數字均指出香港住宅物業市場轉弱，消費者及發展商暫時採觀望態度。

香港私人辦公室的需求持續增加

於回顧期間內，私人辦公室的落成數目大幅波動，儘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按年增長率連續三年大幅下跌，但整段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仍達1.5%，此乃由於二零一一年私人辦公室的落成數目較高。在二零一五年，此落成數目達到164,500個，增長50%。

香港對商業空間及辦公室的強勁需求推動私人辦公室興建數目的增長，同時回顧期間內經濟增長強勁及國內生產總值產出持續擴張亦帶來支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私人辦公室落成量(平方米)	155,200	135,700	122,700	103,600	164,500	1.5%
私人辦公室存量(平方米)	10,782,100	10,891,100	10,983,200	11,060,700	11,283,200	1.1%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香港零售物業的需求持續增加

零售物業及其他商用物業(不包括專作為辦公室用途的樓宇)自二零一三年起陸續增加，於二零一五年落成面積上升77.9%至68,300平方米。差餉物業估價署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已落成面積很可能升至125,900平方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零售物業及其他商用物業(不包括專作為辦公室用途的樓宇，以平方米計算)落成	42,200	90,100	38,400	57,100	68,300	12.8%
零售物業及其他商用物業(不包括專作為辦公室用途的樓宇，以平方米計算)存量	10,791,900	10,862,100	10,882,700	10,917,200	10,992,400	0.5%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香港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市場概覽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裝潢、翻新工程的消費開支強勁增長

於回顧期間，裝潢及翻新工程的消費開支錄得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19.7%。二零一二年的增長尤其強勁，在裝潢方面的消費開支上升一倍以上，其中一個原因是當年的商業物業落成數目增加。同時亦有多項在二零一一年之前開始施工的混合式發展及房屋項目於二零一二年落成，推升該年的新樓宇落成數目及裝潢工程的價值。二零一三年在此方面的開支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二年的基數異常地高，同時樓市輕微下滑，導致私人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落成數目下跌。然而，裝潢方面的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回升，住宅物業市場復甦，供求關係緊張及低息環境推升價格。增長持續至二零一五年，裝潢及翻新工程的消費開支增長24%。整體而言，裝潢行業的市場趨勢與建築行業樓宇工程的發展同步，某些年份因物業發展商推出大量發展項目而錄得強勁增長。

經濟增長及政府政策帶動增長

同期內，受到整體良好的經濟表現及住宅單位業主、辦公室租客、零售業及酒店業強勁的需求支持，改建與加建工程的消費開支亦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26.7%。

特別是政府的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強制驗窗計劃**」)為行業帶來強勁增長。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推出，所有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商業樓宇或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住宅樓宇均須參與計劃，惟不超過三層高的住宅樓宇則獲豁免。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目的是為解決香港樓宇疏於保養的長遠問題。根據計劃，屋宇署每年就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分別選擇2,000幢及5,800幢目標樓宇以進行檢查及維修。為協助樓宇業主遵守檢查的法定規定，政府已推出多項財務資助計劃。例如於二零一五年整合及加強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透過向個人業主提供現金資助及免息貸款對樓宇公共空間進行修復工程，以及對個別單位進行有關家居安全及環境衛生的維修保養工程，鼓勵物業業主及綜合樓宇業主修復樓宇。此舉亦對更多有關工程的投標者有鼓舞作用。

合約的價格由10,000港元起，其中差距甚大，視乎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涉及的規模及工程性質而定。

香港裝潢及翻新工程及改建與加建工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消費開支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二零一七年 預測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裝潢及翻新工程	15,273.0	24,963.1	20,301.4	25,304.9	31,324.9	32,016.9	32,799.7	33,793.6	34,804.2	36,010.9
改建與加建工程	2,285.1	3,537.4	4,611.9	4,722.5	5,893.9	6,176.8	6,393.0	6,540.0	6,677.4	6,764.2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桌上研究、業內調查及業內訪問得出的估計)

業務模式及經營成本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供應商的一般業務模式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行業的承建商的業務模式視乎承建商於價值鏈內的位置而定。某些承建商主力提供總承建方案，一般設有項目管理團隊聘用下層價值鏈的專門承建商提供個別部分的裝潢或翻新工程。項目團隊透過安排專門承建商及物料及工具採購，管理項目的成本、時間及質素。有關承建商來自項目的收益主要源自承接合約的費用，主要成本包括進行工程所須的分包成本、內部項目管理團隊的員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其他補給物料成本。

另一方面，在價值鏈的下層，某些承建商集中於裝潢、翻新工程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特定範圍。一般而言，該等承建商以收益及員工數目計算的規模較小，通常承接分包項目，完成項目的特定部分，例如安裝電力系統、木工或水喉工程等。

勞工成本上升是行業的主要挑戰

過往期內由於建築工人供應緊張，勞工成本穩定上升。於回顧期間，建築行業的每月薪金中位數按複合年增長率7.1%上升。技術勞工短缺，加上工程的需求強勁，亦是另一項推高勞工成本的因素。由於勞動力老化，加上年輕一代不願加入建築行業，行業面對嚴重的勞工短缺情況。儘管政府推行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透過提供培訓津貼吸引勞動力，但成效不足。因此，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推出進一步的措施，加強補充勞工計劃，當中涉及放寬引進海外勞工的規則，並監察持續上升的勞工成本。然而，為保障本地工人的權益，此項政策遭受工會及建築工人維權人士的強烈反對。因此，短期內並未能解決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上升的問題。

勞工成本的過往資料(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建築行業每月薪金中位數	15,200	16,100	17,600	18,300	20,000	7.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原材料成本相對上維持穩定

過往期內原材料的整體成本相對上維持穩定，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亦會維持穩定。裝潢、翻新工程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使用大量材料，包括瓷面牆磚、硬木、油漆及硅酸鹽水泥。業內人士認同一般原材料成本未有大幅上升，而某些原材料的成本於過往期內甚至減少。此情況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公佈的建築物料指數吻合；物料指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為747.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下跌至683.1。

下表顯示回顧期間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建築物料平均批發價						
瓷面墻磚－白色磚(每100件港元)	202	232	243	233	233	3.6%
瓷面墻磚－彩色磚(每100件港元)	334	391	398	401	443	7.3%
硬木(每平方米港元)	5,470	5,654	5,519	5,707	5,707	1.1%
油漆－乳膠漆(每升港元)	45	51	52	52	53	4.2%
硅酸鹽水泥(普通)(每噸港元)	677	699	698	729	738	2.2%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市場前景

預測消費開支預期輕微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期間，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消費開支增長預期會放緩。此情況與香港經濟放緩的預期一致，因美國息率的不確定性及環球經濟前景未明，削弱了投資者情緒。物業價格下跌及物業投資需求減少可能導致建築活動減少，進而令開支減少。

儘管由於經濟的不確定性，商業活動可能減少開支，但因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其他若干翻新工程援助計劃，對行業的影響起緩衝作用。強制驗樓計劃將繼續確保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業主聘請承建商進行必須的翻新及保養工程，使之通過屋宇署的檢查。

中期存在多項挑戰及機會

在中期而言，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預期有多個挑戰及機會。由於建築活動持續及龐大的需求，加上勞動人口老化，技術勞工短缺仍然是業內人士的主要挑戰。業內公司將可能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此乃由於建築工人要求較高的工資。缺乏工人亦可能限制承建商未能承接更多項目。業內公司另一項潛在的挑戰是不斷轉變的監管環境。尤其是，愈來愈多繁複的規例監管翻新工程的進行，此乃由於業界團體一直要求設立監管機關，以監管整體的作業情況。

另一方面，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主要機會將來自公共房屋項目計劃增加、樓齡30年以上的樓宇翻新機會，以及經濟增長潛在的上升空間，使租賃商用物業行業增長而帶來翻新工程的需求。

政府將增加公共及私人房屋供應

由於家庭數目的增長速度超過人口增長，政府更加致力於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於二零一六年，政府承諾將於未來五年內興建97,100個公共房屋單位，較之前預期多20,000個單位。

由於政府公佈於未來三至四年內預期將興建87,000個私人房屋單位，預期私人房屋單位供應亦將增加。差餉物業估價署預測，超過18,200個私人房屋單位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竣工，與二零一五年興建的11,280個單位相比增加61.3%。

政府解決房屋供需失衡的決心將有利於推動未來幾年內裝潢及翻新工程的需求。

競爭環境

行業零散，多個承建商專注於不同範疇

在獲准進行樓宇工程及道路工程前，承建商須向建築事務監督登記。建築事務監督有三份承建商名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名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一般而言，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的工程種類較多，包括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工程及某些專門承建商的工程。

行業零散，有大量參與者。根據屋宇署註冊名冊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香港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有703名，以及約有10,000名可從事A類小型工程下改建與加建工程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承建商，包括冷氣機的支援結構、移除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曬衣架及防護欄障及多個其他項目。

另一方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的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由中型規模及小型規模的參與者平均分佔。此外，由於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涵蓋多項須要不同技能的工程，故多個參與者僅提供特定範疇的服務。例如，某些承建商只集中從事廁所、防火系統、玻璃及窗戶或水喉的裝潢工程。有關參與者的收益及人數的規模相對上通常較小，並佔行業參與者的大多數。

行業參與者的競爭激烈，主要在價格方面作競爭。工程的質量是另一個重要因素，尤其是高端的發展項目，例如豪宅單位或租賃予知名國際品牌的辦公室裝潢工程。另一方面，就大型的建築項目而言，承建商是否有能力提供多項服務屬主要考

慮因素。客戶可能傾向有能力協調全方位建築服務的承建商，免除與多個分包商磋商及協議的需要，且可能縮短項目的時間。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的准入門檻低，但難以承接高價值項目

行業的准入門檻低，新的參與者無須擁有太多經驗、資本或行業特定資格及牌照即可進入行業，因為任何須要特定牌照的工程(例如改建與加建工程)可分包予持有所須牌照的承建商。規模較小的公司傾向承接價值較低、複雜程度較低或專門項目，或為住宅物業單位進行小型的翻新工程。

就價值較高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包括奢侈品及高端時裝零售店的裝潢及翻新)而言，業內聲譽，以及與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的關係成為了潛在的准入障礙。就有關項目而言，有事實證明的往績記錄十分重要，因客戶希望確保工程的質素及施工安全。與主要發展商有長久良好關係的承建商贏得工程的機會較大，因其有更多機會獲邀請入標或提供報價，而新的參與者必須依賴公開資訊以得悉項目的資料。在某些情況下，物業發展商亦可能有一份預先篩選的合資格承建商名單，並從名單上挑選承建商。因此，新的參與者起初可能由於欠缺有事實證明的往績記錄，以及與發展商的關係而難以贏得高價值的合約。

本集團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及歐睿國際的市場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於香港裝潢及翻新工程的市場佔有率為0.3%，而於改建與加建工程的市場佔有率為0.7%。由於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不足，故歐睿報告並無載列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主要市場從業者的排名及各自的市場佔有率。

本節載有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工程)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於工業內管理或控制業務(包括法人團體)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並為工業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東主(即管理或控制工業經營業務的人士或法人團體)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於工業經營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i)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及健康的；(iii)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本集團可能被視為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界定的東主，因為我們的營運圍繞現時工業經營的管理或控制，因此，任何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責任可能構成違法，可令本集團被處以罰款500,000港元。

此外，由於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項目的實地監督及檢查項目工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當進行有關實地監督及檢查項目工作時，項目管理團隊成員須帶備有效的個人綠卡或同等文件。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條，受僱於從事建築工程的工業經營的人士必須修讀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認可的有關安全訓練課程，並獲發修讀該安全訓練課程的綠卡。於指定日期(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當日及之後，每名受僱於從事建築工程的有關工業經營並已獲發給有關綠卡(而該綠卡的有效期未屆滿)的有關人士，均有責任(其中包括)在自己於該工業經營工作時，攜帶該綠卡，或攜帶同等文件；而從事建築工程的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均有責任於該經營中不僱用未獲發給有

關綠卡或有關綠卡的有效期已屆滿的有關人士。綠卡的有效期在其發出當日後1年至3年屆滿之時屆滿。

任何東主違反第6BA條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港元。然而，在違反第6BA條時，如有關東主證明他相信(而他如此相信是合理的)該罪行關乎的有關人士已獲發給有關綠卡並且該綠卡的有效期未屆滿，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我們亦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管。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定(其中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於建築地盤工作(除若干例外情況外)；(ii)用於或擬用於建築工程的建築機器的維修及保養及操作(包括任何機器、設備、裝備、機械、儀器或器械或其任何部分)；(iii)承建商對建築地盤的負責，以確保建築工程的地點安全；(iv)承建商負責建築地盤的責任，以採取足夠的措施防止墮下；(v)提供急救設備；及(vi)其他各種各樣的安全規定。

來自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規則包含不同程度的罰款，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規則即屬違法，可被處以該規則相應的罰款。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由於我們的經營涉及工業工作地點，例如建築地盤，而我們的工人在進行建築工程時可能受傷，因此本集團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法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彼等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工廠及工作系統，以免危害安全或健康；(ii)就有關工廠或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ii)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iv)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v)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工作地點的活動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即屬違法，可分別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本集團租用物業，且被視為於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項下有關物業的佔用人。因此，我們須遵守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該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處所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採取謹慎的措施，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任何人士或准許該人士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管制(其中包括)於香港開展且可能被視為噪音或有害或危害健康的活動(包括建築工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倘(例如)任何處所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或倘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環境保護署可對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妨擾事故通知規定，獲發通知的人士作出必要事宜以防止再次造成妨擾，及倘環境保護署認為適宜，列明就該目的而進行的任何工作。

倘處所狀況足以構成妨擾及損害健康，或倘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因其行為、違約或容忍造成妨擾產生或繼續的任何人士，或並無該人士，則並無遵守妨擾事故通知的妨擾所在處所的業主或擁有人須承擔責任，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此外，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每日罰款450港元。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產生固體及化學廢物，而作為建築廢物生產者，我們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16B條嚴格禁止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除非(i)該地段內，已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不超逾20平方米；或(ii)該私人地段的唯一擁有人或所有擁有人已就於該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發出有效許可。有關許可必須符合第16C條規定的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許可的格式，且必須附帶環境保護署署長認收標記。認收標記必須於擺放活動開始之日最少21日前提交。

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違法，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已設立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據此所有棄置於政府廢物處置設施的建築廢物均須繳交各自的建築廢物處置費用。作為建築廢物生產者，我們須在使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前就有關處置支付適用的費用。建築廢物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不論在被扔棄之前是否經處理或堆存）的物質、物體或東西。

就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合約而言，我們作為進行該特定合約下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須於合約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於環境保護署就該特定合約開立繳費帳戶，並支付該合約下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的指定費用。就價值少於1,000,000港元的合約而言，任何人士均可開設帳戶並就處置建築廢物作出安排。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規管香港建築、工業和商業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和有毒氣味。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用作進行任何指明工序的任何處所的擁有人(包括就建築工程而言管有地盤的承建商)，須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以防止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從該處所排放。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有關樓宇或處所而言，擁有人包括就建築工程佔用地盤的承建商。

此外，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僅可由註冊石棉承辦商在註冊石棉顧問監督下進行。含有或可能被合理懷疑含有石棉物料的處所的擁有人及／或處所的擁有人如在處所內實施石棉消減計劃或進行涉及使用或處理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必須聘請一名註冊石棉顧問進行調查、編製一份石棉管理計劃，以及監察石棉管理計劃的實施，以及聘請一名註冊石棉承辦商執行石棉管理計劃及進行工程。

任何處所擁有人如未有委任註冊石棉顧問進行調查、編製一份石棉管理計劃或監察石棉管理計劃的實施，即屬違法，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並按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5,000港元。任何處所擁有人如未有委任註冊石棉承辦商執行石棉管理計劃或進行工程，即屬違法，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並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的承建商須在施工前向環境保護署發出通知，此乃我們作為承建商的責任。應呈報工程的例子包括(i)工地平整工程；(ii)填海工程；(iii)建築物的拆卸工程；(iv)建築物的地基建造工程；或(v)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

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下特定的塵埃控制規定進行。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下的承建商的定義為任何以經營行業或業務的方式，本身獨立地或依據與另一人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從事進行建造工程的人或商號。

任何承建商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下的通知規定，即屬違法，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如屬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任何承建商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下的塵埃控制規定，即屬違法，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此外，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然而，應呈報工程不包括若干類別的建築工程，例如在建築物的外牆之內和屋頂之下進行的翻新、維修及改建工程；亦無須在施工前事先通知環境保護署或遵守特定的塵埃控制規定。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造成的噪音。作為一名承建商，本集團在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進行建築活動須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亦獲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一般假期的任何時間，不得在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或使用電動機器設備。

任何人士在未獲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即屬違法，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持續違法，可就持續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所有於香港進行的總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須按0.5%的徵款率繳納建造業徵款。

建造工程包括建築工程；建築物或構築物、輸電線、電訊器具或管道的建造、改動、修葺、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內的任何裝配或設備；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工作；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的部分的鬆漆或裝飾工作；或構成上述任何工作的完整部分或為上述任何工作的準備工作的作業。

如合約的建造工程總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本集團有責任向建造業議會支付按比例計算的建造業徵款。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監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該條例列明任何建築工程施工前，(i)必須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ii)必須委任認可人士（例如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iii)必須委任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iv)必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以及正式委任，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根據第41(3)條，任何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渠務工程、所定範圍的場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小型工程除外）均獲豁免遵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核及同意的規定，條件為該等工程均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

即使建築工程符合第41(3)條的條件，有關工程必須進一步遵守建築物條例所定的相關建築物規例中列明的建築物標準。建築物條例進一步規定，建築工程認可人士必須由工程最終受益人、工程僱主或承建商委任。

建築物條例亦確立（其中包括）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當中一般建築承建商（「**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未被建築事務監督指定為專門工程類別（包括拆卸工程、地基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場地平整工程及通風工程）並須由特別指定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及道路工程。樓宇擁有人須委任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以進行相應類別的建築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第8B(2)條，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申請人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屋宇署滿意：(i)（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ii)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iii)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iv)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其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房屋委員會的認可承建商

房屋委員會對投標其工程的認可承建商作了另外規定。倘若承建商擬承辦香港房屋委員會的保養工程，必須名列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建築工程(保養工程)」類別之公共工程建築承建商名冊的「M1」或「M2」組別。

建築工程(保養工程)類別的承建商名必須持有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的認證、已核實的相關記錄、符合管理及駐地人員要求、嚴格的財務標準及財務狀況的年度評估。M1組別承建商合資格競投價值0.5億港元的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合約，及平均年度開支最高0.5億港元的定期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合約。M2組別承建商合資格競投任何價值的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合約。

經房屋委員會認可的年度續期為承建商須遵守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建築承建商特定指引」及「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並支付年度續期申請費。

為嘗試進一步分散收入來源，我們有意申請註冊納入房屋委員會轄下「建築工程(保養工程)」類別之公共工程建築承建商名冊的「M1組別」，使我們可投標房屋委員會的維修及保養合約。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提供(其中包括)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以及規管親自在施工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除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同樣地，總承包商、分包商、僱主及／或建築工地主管需聘請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總承建商是指與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總承建商)訂立合約承接總承建商已承接的建築工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人士。本集團被視為項目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及／或主管，並被規定僅可聘請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施工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本集團亦可不時聘請分包商進行工程，分包商再聘請建造業工人

及／或亦可被視為總承建商或主管。因此，分包商亦被規定就我們的項目僅可聘請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施工工地進行分包建造工作。

任何人士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在施工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的條文，規定僅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方獲准於建造工地獨立地執行與該等指定工種分項相關的建造工程。未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僅獲准在以下情況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i) 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監督下；(ii) 在擬進行的緊急工程中（即發生緊急事件後進行／維修的建造工程）；或 (iii) 小型建造工程（例如不超過100,000港元價值的工程）。

第一階段的「專工專責」條文（當中的「專工」包括建造、重建、增建、改建及建築物服務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並即時生效。在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第一階段的「專工專責」條文後，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將納入為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因此，建造工地的承建商及分包商被規定僅可聘請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以獨立地在建造工地進行該等指定工種分項建造工程。

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乃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設立，其包括來自政府以及來自有關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相關向承建商徵收的款項、附加費及罰金。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由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管理。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乃負責評估及收集徵款，並向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及因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去世的患者家人作出賠償的法定機構。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就於香港進行總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建築工程而言，我們須按其價值0.15%的徵款率支付徵費。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有責任根據僱傭條例向分包商僱用或分包商提名的僱員支付工資。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我們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有於指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

然而，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我們與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須為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如分包商僱員未能於工資到期日後60日內向我們送達通知，我們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要求該僱員所屬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傷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存在過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倘僱員於僱傭過程中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定義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呈交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僱主須呈交表格2，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僱主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及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14天(視情況而定)內，呈交表格2。

此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於分包商的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任何人士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投購保單以就其所有僱員工傷須承擔的法律責任進行投保。

倘總承建商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其可就各事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以涵蓋其責任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的責任。倘總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則保單所保障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相關規定。作為主分包商，本集團就本集團及本集團分包商僱員因及於彼等僱傭過程中產生的申索所承擔的責任將由本集團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如僱主投購的保險範圍不足以覆蓋有關保障，一經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作為控制或負責項目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我們根據入境條例被視為建築地盤主管，並須要遵守打擊僱用非法入境者及／或其他不可合法受僱進行建築工程的人士。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應避免(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ii)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定義見入境條例)受僱在該建築地盤的工作。

任何建築地盤主管如違反入境條例第38A條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350,000港元。然而，在進行入境條例第38A條的違例訴訟時，如建築地盤主管證明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或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即可以此作為辯護。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受僱傭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委聘的僱員訂立於工資期內每小時最低工資(現訂為每小時32.5港元)。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發展局目前正在就付款保障條例進行諮詢，以改善付款條款及付款延期，鼓勵快速解決糾紛及增加建造行業運營者的現金流量。

擬議的付款保障條例將：

- 禁止「先收款、後付款」或「認證後方付款」條款或其他違反當事人在合約中的權利之不公平付款條款。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該等條款；

-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不得超出120個曆日；

- 規定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造工程或材料或廠房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30個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要求審裁(一般過程為60日)；及

- 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所有合約及分包合約，有關(i)政府工程，即政府及特定公共實體獲得建造及保養活動及相關服務、材料或機械；及(ii)私營部門工程，即私營實體獲得新樓宇(定義見建築物條例)的建造活動，總合約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促使相關服務、材料及機械或僅供應合約的合約價值超過500,000港元將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管。倘主要合約由擬議的付款保障條例保障，所有分包合約(不論等級)將受付款保障條例保障，不論其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沒有參與倘付款保障條例已生效會受其保障之項目。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參與更多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並提高香港的市場佔有率」一節所討論，我們有意申請註冊納入房屋委員會轄下「建築工程(保養工程)」類別之建築承建商名冊的「M1組別」，使我們可投標房屋委員會的維修及保養合約。我們的董事相信擬議的付款保障條例將適用於我們與房屋委

員會的合約，以及我們分別與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訂立的相關分包合約及採購合約。於我們註冊納入房屋委員會建築承建商名冊的「M1組別」及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後，我們的董事於為相關合約投標時，會評估付款保障條例的影響。

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通過兩間營運附屬公司盈信建築及Ample Design進行業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當時林先生及張先生開始透過盈信建築提供建築服務。自此，盈信建築逐步吸取行業經驗並建立聲譽及往績記錄，並有能力擴充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女士加入本集團，並在其策略規劃、管理層及業務發展等方面作出貢獻。為爭取更大範圍的業務機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立Ample Design，作為另一個營運部門以取得室內設計相關服務的市場；Ample Design亦榮獲多個獎項。

在林先生、黃女士、張先生，以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領導及努力下，我們已成為香港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主要承建商，享有聲譽的同時亦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超過74個裝潢及翻新項目及132個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此外，本集團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的室內設計服務。

重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說明於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的若干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五年	盈信建築開始營運，於香港提供裝潢及建築服務
二零零六年	盈信建築登記為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盈信建築獲發ISO 9001：2008優質管理系統標準認證
二零零七年	Ample Design成立
二零零八年	Ample Design開始營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二零一一年	盈信建築擴充業務，於香港提供裝潢及翻新服務，並獲得其第一份裝潢及翻新合約，為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一間商店裝潢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二年	盈信建築獲發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標準認證及OHSAS 18001：2007管理系統標準認證
二零一三年	盈信建築首次為零售商店進行外觀、室內裝潢及翻新工程項目
	盈信建築首次獲得合約價值為10,000,000港元以上的改建與加建工程合約
二零一四年	盈信建築首次獲得裝潢面積超過50,000平方呎的百貨商店的裝潢及翻新項目
	盈信建築獲得一間百貨商店的大型樓宇外觀工程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多間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企業歷史的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無償轉讓予夏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Heavenly White認購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故Heavenly White及夏麟各自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

作為重組的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進一步分別向Heavenly White及夏麟配發及發行9,999股及9,999股股份，作為向Heavenly White及夏麟收購茂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Heavenly White及夏麟擁有50%及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議決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盈信建築及Ample Design進行業務。

附屬公司

盈信建築

盈信建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前英文名稱為Surplu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5,000股及5,000股盈信建築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及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盈信建築將其英文名稱更改為Ample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盈信建築向林先生及黃女士配發及發行495,000股繳足股款股份，致使張先生、黃女士及林先生分別持有盈信建築0.5%、49.5%及50%的已發行股本。作為家族安排，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黃女士轉讓5,000股盈信建築股份，致使林先生及黃女士各持有50%的盈信建築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林先生及黃女士分別以名義代價1港元及1港元向盈信集團轉讓500,000股及490,000股盈信建築股份。於同日，黃女士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張先生轉讓10,000股盈信建築股份，致使盈信集團及張先生分別持有盈信建築99%及1%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盈信集團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林先生轉讓10,000股盈信建築股份，致使盈信集團、張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持有盈信建築98%、1%及1%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盈信建築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盈信集團*(附註)*	980,000	98%
張先生	10,000	1%
林先生	10,000	1%
合計	1,000,000	100

附註： 盈信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由張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盈信集團、張先生及林先生向茂泰轉讓盈信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代價為茂泰分別向Heavenly White及夏麟配發及發行50股及50股列賬入作已繳足股款的茂泰股份。因此，茂泰成為盈信建築的唯一股東。

Ample Design

Ample Design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5,000股及5,000股Ample Design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及林先生。

為發展本集團的室內設計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張先生及林先生以名義代價合共2港元向劉展棋先生(我們當時聘請的室內設計師，以發展室內設計業務)各自轉讓1,500股Ample Design的股份，因而張先生、林先生及劉展棋先生分別持有Ample Design已發行股本35%、35%及30%。

為籌備上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張先生及林先生有意鞏固Ample Design之股權，並收購劉展棋先生持有的所有Ample Design股份。劉展棋先生全面掌握上市計劃，並確認對於向茂泰轉讓Ample Design的股份亦無異議，此乃經考量以下因素後所作出：(i) Ample Design的負債淨額狀況；(ii) Ample Design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iii)由於Ample Design仍處於負債淨額狀況，而彼以名義代價獲取該等股份，因此以名義代價歸還股份屬公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張先生、林先生及劉展棋先生分別以代價5港元、5港元及5港元向茂泰轉讓3,500股、3,500股及3,000股Ample Design的股份(合共為Ample Desig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經參考Ample Design的負債淨額狀況後達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Ample Design的負債淨額約為441,000港元。因此，茂泰成為Ample Design的唯一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張先生及劉展棋先生彼此之間就該等股份、Ample Design的股份、本集團及上市並無其他安排。

茂泰

茂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50及50股已繳足股款的茂泰股份(合共為茂泰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發行及配發予Heavenly White及夏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茂泰分別向Heavenly White及夏麟配發及發行50股及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盈信集團、張先生及林先生向茂泰轉讓盈信建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Heavenly White及夏麟向本公司轉讓茂泰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Heavenly White及夏麟配發及發行9,999股及9,999股列賬入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茂泰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

重組

1. 註冊成立茂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茂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50股及50股已繳足股款的茂泰股份(合共為茂泰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Heavenly White及夏麟。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無償轉讓予夏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Heavenly White認購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故Heavenly White及夏麟各自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緊隨上述認購後，Heavenly White及夏麟分別各自持有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50%。

3. 收購盈信建築及Ample Design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茂泰向張先生、林先生及盈信集團收購盈信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茂泰分別向Heavenly White及夏麟配發及發行50股及50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茂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茂泰向張先生、林先生及劉展棋先生收購Ample Desig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15港元，當中各向張先生、林先生及劉展棋先生支付5港元。

4. 收購茂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Heavenly White及夏麟收購茂泰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Heavenly White及夏麟配發及發行9,999股及9,999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5.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議決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共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共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從而可(i)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839,980,000股股份，即向Heavenly White及夏麟分別配發及發行419,990,000股及419,990,000股股份；及(ii)就配售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發售28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由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的280,00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上市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除外業務

根據重組，Ample Disegno及成都盈信未有納入本集團。下文載列Ample Disegno及成都盈信的詳情。

Ample Disegno

Ample Disegno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及林先生擁有50%及50%。Ample Disegno的已繳足股本為25,000澳門元（約24,000港元），主要業務為於澳門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潢服務。根據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mple Disegno錄得零利潤。考慮到(i)本集團的業務與Ample Disegno在地域上的差異；(ii) Ample Disegno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錄得零利潤；(iii)Ample Disegno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及(iv)林先生及張先生已安排Ample Disegno自動清盤，故根據重組，Ample Disegno不納入本集團。

由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MdME所確認，Ample Disegno自註冊成立以來符合與其於澳門之業務運作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成都盈信

成都盈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約580,000港元），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成都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潢服務。考慮到(i)本集團及成都盈信業務在地域上的差異；(ii)成都盈信就其核心業務營運而言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員工；(iii)成都盈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錄得零利潤；及(iv)成都盈信並無提供任何服務及錄得任何收益，故根據重組，成都盈信不納入本集團。

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確認，成都盈信於往績記錄期內符合與其於中國之業務運作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如Ample Designo及成都盈信納入本集團，則本集團有能力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禁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張先生、林先生、Heavenly White及夏麟已向本公司及／或聯交所承諾，彼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中首12個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而第二個12個月乃由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作出，並只可由大多數本公司獨立股東豁免），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該項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自願禁售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禁售承諾契約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自願禁售承諾」的段落。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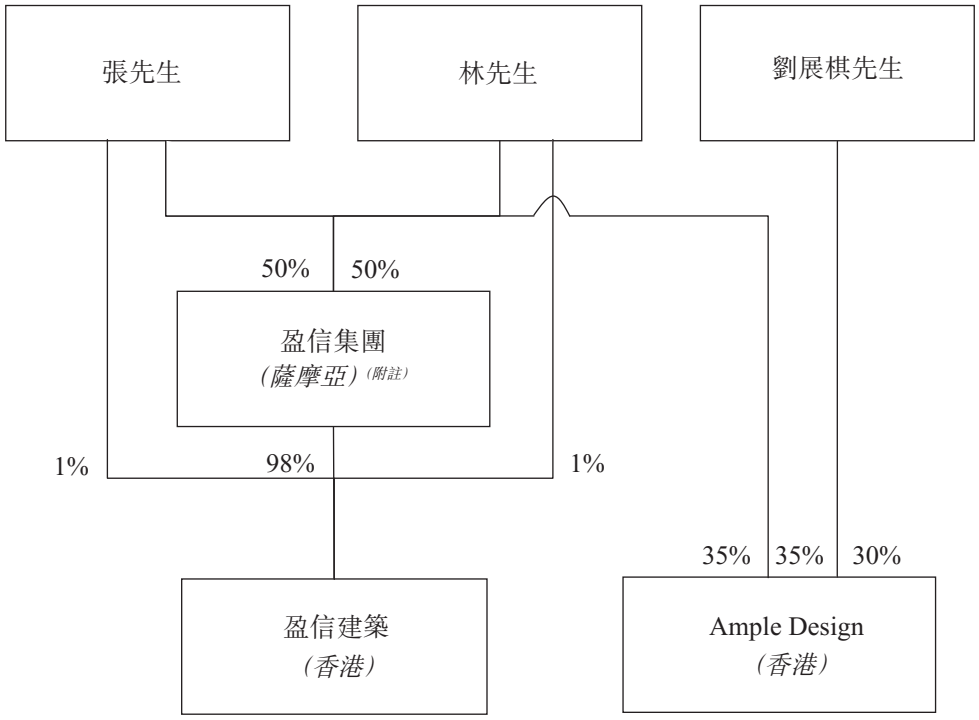

*附註：*盈信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信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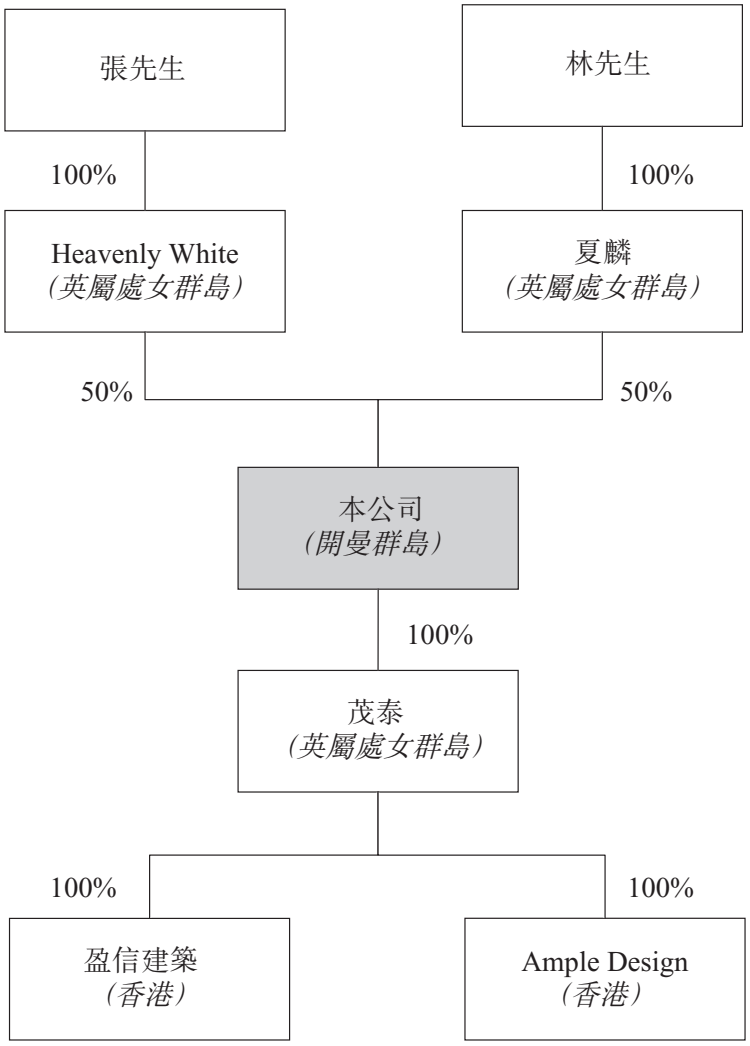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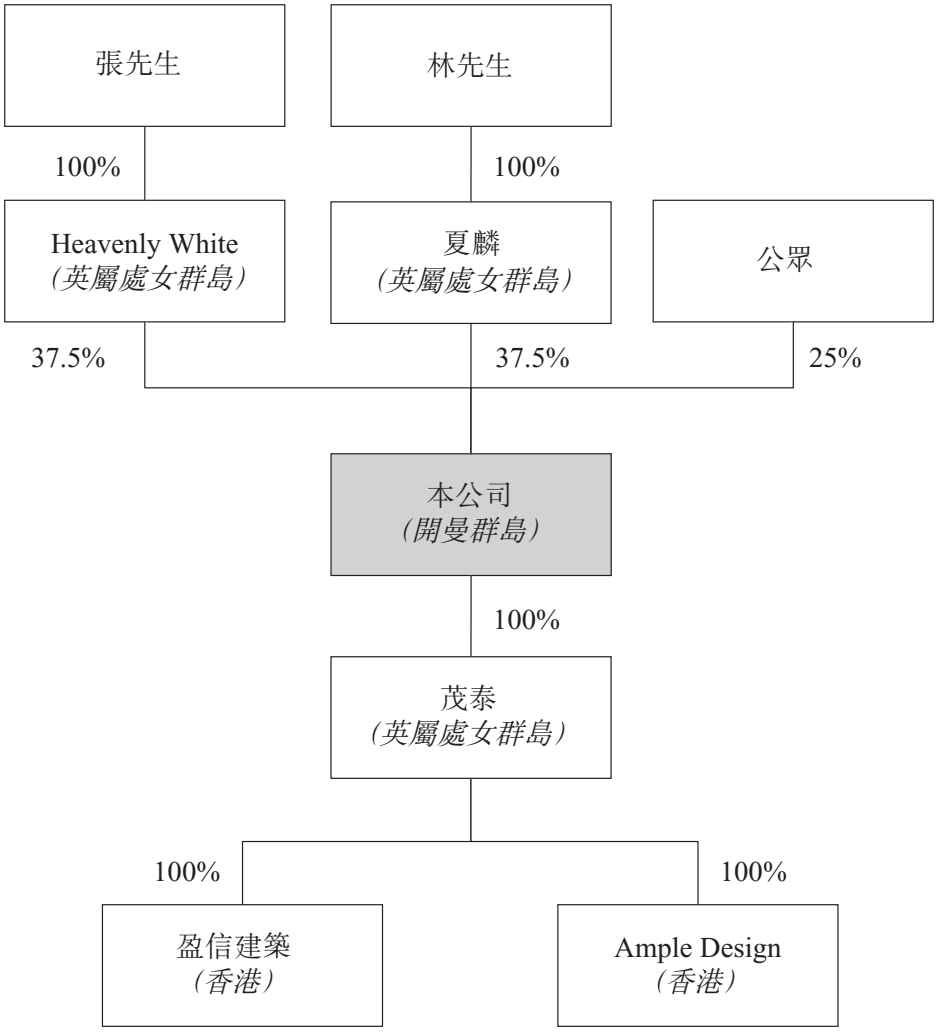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總承建商，有能力於香港從事(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營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業內享負盛名。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承建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盈信建築已登記為建築事務監督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獲准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改建與加建工程，包括一般的樓宇工程及道路工程。

我們的裝潢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商業及工業物業的商店及辦公室及住宅處所的室內裝潢及翻新工程。就改建與加建工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工程範圍一般為結構改建工程、鋼結構工程、指示牌工程、樓宇保養、翻新工程及地面改善工程。

我們的設計部門Ample Design為計劃進行裝潢及翻新的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並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本集團獲取小部分收益。下表概述我們的收益明細：

按服務類別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潢及翻新服務	98,247	73.3	94,644	67.3	19,607	64.8
改建與加建工程*(附註)*	32,697	24.4	39,130	27.8	8,667	28.7
室內設計服務	3,103	2.3	6,945	4.9	1,978	6.5
合計	134,047	100.0	140,719	100.0	30,252	100.0

附註： 往績記錄期內的改建與加建工程的收益包括兩份與地盤平整工程及於新界興建小型房屋相關的合約，並將之分類為改建與加建工程，有關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此等項目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11,149,000港元、1,450,000港元及零港元。

按物業類別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	24,061	17.9	23,761	16.9	11,984	39.6
商業及工業	109,986	82.1	116,958	83.1	18,268	60.4
合計	134,047	100.0	140,719	100.0	30,252	100.0

我們主要透過具競爭力的投標程序確保取得項目，其中本集團收到投標邀請或報價要求。董事相信(其中包括)報價、往績記錄及聲譽乃客戶考慮的重要因素；而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設立新辦公室或零售店舖或改建現有辦公室或零售店舖的公司或住宅物業佔用人。

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外判工程予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以便作更良好的資源分配，同時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協調物料、分包商、客戶及其他相關方。我們已指派項目管理團隊人員監察分包商，確保其工作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

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所屬的市場分散，有多個參與者，價格競爭激烈。儘管如此，但由於較高價值的裝潢、翻新工程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的准入門檻在於業內聲譽，以及與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的關係，故董事認為我們既有的往績記錄，加上我們建議的上市地位將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以及提升我們的聲譽，而董事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重點：

良好的聲譽及有實證支持的往績記錄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展開業務。自此之後，我們積極從事裝潢業務。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已向建築事務監督登記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致使我們可根據建築物條例從事一般樓宇工程及道路工程，包括我們進行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於過去數年，我們項目的規模及工程的範疇均有所擴大。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我們已完成約235項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我們在提供優質的工藝及以符合成本效益及迅速回應的方式向客戶提供裝潢方案而獲得良好聲譽。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了解客戶的需要、及時完成項目並交付達到標準的工程，並可加強其對本集團的信心，繼而日後可能向我們轉介業務機會，提升我們於業內的聲譽。

我們亦與終端客戶時常聘請的建築師事務所或項目管理顧問維持良好的關係，以管理及監管裝潢、翻新或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並一直篩選承建商公司對項目投標。藉此，我們盡力做好專業工程，例如及時回應查詢及配合建築師事務所或項目管理顧問屬意的工程計劃。我們相信與其共同累積成功的經驗已取得其信任，並因此為日後向我們轉介項目提供保證。

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富有管理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經驗。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行政、業務發展及營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先生擁有超過20年相關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張先生、章昊先生及潘柔翔先生(分別為我們的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及項目經理)於業內擁有約14年至17年的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級管理層團隊大多數成員均已接受高等教育或擁有更高學歷或專業資格，如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成員、特許建造師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成員等。有關董事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幹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的資格及經驗有助我們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從而使我們可提供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有效及有效率地進行項目工程、及時調動勞工資源、交付高質量的工程，並以具生產力的方式與客戶及分包商及供應商溝通。我們的董事相信，管理層及技術團隊的集體專業知識及對業界的知識，連同具備高質素的僱員，經已成為及將會繼續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擁有眾多工藝，可從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室內設計的承建商

董事相信，與大多數其他僅集中於單一裝潢及翻新業務線的公司不同，因我們已向建築事務監督登記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故我們亦有能力進行建築物條例下的樓宇工程及道路工程，包括我們獲准提供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有能力提供裝潢及翻新服務及建築工程不僅分散我們的收入來源，亦可方便客戶。我們亦有能力提供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因而為客戶節省時間，因其無須聘請獨立的承建

商個別地進行工程。董事進一步認為因整體項目管理成本減少之故，此舉可產生協同效益，因此可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投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獲12、15及10名需要裝潢及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的客戶聘請，所確認來自有關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01,389,000港元、83,152,000港元及14,433,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5.6%、59.1%及47.7%。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亦有專責的設計團隊，該團隊已為客戶設計出多個獲獎的室內設計解決方案。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我們進一步相信，有關獎項及認可將允許我們發展企業品牌及促進我們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

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穩定

作為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總承建商，我們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物料及達致成本效益，從而取得最高利潤。因此，我們認為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業務關係乃持續成功的關鍵。我們亦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而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就直接成本而言)維持的業務關係介乎1年至9年。透過過去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的交易，我們已充分評估其專業知識及優點，並有能力達到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標準，並因此合資格承接我們的項目的認可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制訂一份內部名單。

業務策略

參與更多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並提高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由於過去數年業務增長，而本集團自成立以來項目規模愈來愈大，故我們的目標為於香港尋求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的機會。董事相信，鑒於我們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以及過往為大型企業客戶進行裝潢及翻新工程的記錄，我們已準備妥當，並可以進行涉及裝潢及翻新及／或改建與加建工程的項目。考慮到(i)較大型的項目一般要求更高、選擇財務狀況較佳的承建商，並會施加更多條件；及(ii)一般規定承建商須取得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的銀行擔保書，董事相信有關

規定可有效篩除財務資源較弱的承建商、提升我們贏得項目的機會，並使我們取得較高的項目利潤率。因此，我們擬運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向銀行尋求信貸額度以加強財務狀況，因而可滿足就發出銀行擔保書所需要的銀行存款金額。

為嘗試進一步分散收入來源，我們有意申請註冊納入房屋委員會轄下「建築(保養)」類別之建築承建商名冊的「M1組別」，使我們可投標房屋委員會的維修及保養合約，而我們相信我們於改建與加建工程的經驗為適合。董事在進行首次內部評估並參照房屋委員會頒佈的指引後，認為本集團符合納入建築承建商名冊「M1組別」的資格。根據該等指引，為納入及保留於建築承建商名冊上，承建商須達成若干指定條件，包括(i)法定註冊；(ii)道德操守；(iii)擁有質量管理政策及認可標準系統，包括適用的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18001；(iv)合適獲肯定的工作記錄；(v)健全的財務背景及滿意的資本要求；(vi)擁有足夠的全職管理、監督及業務人員；及(vii)擁有政策及作業實務，以確保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房屋委員會提交納入申請，並正處於提交欠缺資料或澄清的過程中。本集團承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內提交所有所需資料或澄清。根據房屋委員會的相關指引，於收到完整資料後，一般將於三個月內完成處理申請。

董事明白，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公共住宅房屋旨在迎合基本功能需要，較私人住宅、商業及工業的裝潢及翻新項目以及改建與加建項目要求的複雜性或特別性為低。因此，董事預期房屋委員會的項目所帶來的利潤率將一般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完成及手頭的項目所帶來的利潤率為低。然而，經考慮(i)「M1組別」及「M2組別」所列的認可承建商數目有限；(ii)房屋委員會過往公開招標的次數；及(iii)房屋委員會項目的合約金額一般較高，董事相信有關申請將致使本集團獲取業務機會及額外收入來源，預期房屋委員會項目的更高項目金額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董事預期，本集團被納入房屋委員會建築承建商名冊「M1組別」將不會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受到重大影響。

如上文所述，我們擬保持現時較小規模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的項目線，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因此，我們亦須要聘請有經驗的員工以加強我們的能力。請參閱下文「擴充項目執行人手及加強本集團員工的技術」一段。

更大力發展及宣傳我們的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設計部門業務為提供室內設計服務，而裝潢及翻新工程並非由本集團提供，而是由其他裝潢承建商提供。

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人口按複合年增長率0.9%增長，本地家庭的數目則按複合年增長率1.2%增長。本地家庭的增長的速度已高於整體人口增長，有利住宅裝潢工程及翻新行業。董事進一步察覺，運輸及房屋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的統計數據顯示於未來三至四年，一手私人住宅市場將有93,000個單位供應。因此，董事認為私人住宅行業具吸引的增長動力，並須更大力搶佔市場的機會。我們的設計部門屢獲殊榮，發展成熟，本集團將投放額外資源發展住宅、商業及工業市場業務，包括廣告、宣傳及勞工，主要集中於豪宅單位的一站式室內設計及裝潢服務，因豪宅單位具有較高的消費力，並會物色豪華的室內設計及裝潢工程。

就我們針對的住宅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我們計劃參與更多室內設計比賽及作為參展商參加相關的公開展覽。此外，我們有意建造一個模擬單位，展示我們原創的室內設計意念、精心安排的物料及傢俬選擇，以及優質的裝潢手工。董事預期，我們在全面業務發展的努力將會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因而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

擴充項目執行人手及加強本集團員工的技術

在預測業務增長時，我們計劃透過招聘更多專業及技術良好的員工以擴充我們的人手。我們將主要集中聘請有能力監督及管理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的專業工程管理人員，提高對現有團隊的質素。項目總監、項目合約經理及地盤總管是我們的首要招聘目標，因董事預期他們有必須的經驗及技術以獨立管理項目，而申請註冊納入房屋委員會轄下建築承建商名冊的「M1組別」須要若干職位。有關項目總監及項目經理的角色及責任，請參閱本節「作業程序」一段。透過擴充項目團隊，董事相信我們的能力會有所提升，並可承接更多項目。我們亦擬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更多在職及課堂訓練，內容有關室內裝潢及翻新、建築方法、項目管理、健康及安全及其他裝飾及營運技術，以提高他們的士氣、安全意識、服務標準及質素。我們將會物色由認可機構提供的合適培訓課程或教育計劃，或自行舉行定期培訓或講座。

強化組織結構及提高營銷資源

我們主要的合約及室內設計業務依賴介紹形式。我們計劃成立專為業務發展而設的新部門。該部門預計由具經驗並具有穩健的行業業務發展背景的員工組成。該等員工能積極接觸潛在客戶，並與目標為推廣本集團及成立早前未開發業務的建築師事務所或項目管理顧問建立新網絡。

此外，我們計劃成立一隊工料測量團隊，處理我們不斷增長的項目規模，當中涉及更複雜的合約、成本項目及項目預算。此團隊的目的為減輕項目管理團隊的工作量，而項目管理團隊現時處理所有合約、供應商及付款申請的事宜。董事認為，為支持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並使組織架構完善，必須成立該工料測量團隊。就董事目前對我們業務增長的期望，董事認為，最理想的工料測量團隊將由具備相關行業經驗之1名工料測量經理、1名工料測量師及1名項目助理組成。

我們亦相信其他宣傳方式會加大我們於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市場的曝光度，尤其是對住宅物業的目標客戶。我們計劃重新編輯網站、設計及創作企業介紹冊子，並於互聯網及印刷媒體賣廣告，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率及宣傳我們的品牌辨識度。

執行業務策略

有關執行上述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物色任何收購目標或有任何收購計劃。

業務營業

I.　裝潢及翻新業務

我們的裝潢及翻新業務指我們身為總承建商對香港的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進行裝潢及翻新工程。裝潢及翻新工程於物業室內進行。就工業及商業物業而言，裝潢及翻新工程一般須於新辦公室、商鋪或其他處所投入營運前進行；而就住宅物業而言，一般須於入住前進行。工程範疇一般各有不同，因項目而異。

商業及工業物業

裝潢及翻新工程主要包括室內裝飾工程，一般包括電力工程、機構通風及空調、間隔工程、天花工程、牆身整理、木工、鋼板及金屬板工程、批盪及油漆、防火、管道及排水、衞生設施、砌磚工程、天花防水、鋪設電線及網絡線、保安系統安裝及其他雜項裝潢及翻新工程。

住宅物業

住宅物業的裝潢及翻新工程主要指住宅大廈單位的內部裝飾工程，一般包括石塊及大理石工程、細木工、假天花、批盪工程、油漆、安裝衞生設施及器具、電力安裝及安置其他傢俬。

II. 改建與加建工程

我們提供改建與加建工程的服務，主要包括結構改建、結構鋼工程、樓宇維修、整修、建造、外觀工程、改造、硬件及設備安裝、移除間隔、門、建造樓梯、改善樓宇及其一般情況的其他工程、其他雜項改建與加建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我們提供的上述服務包括政府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規定的樓宇維修工程。改建與加建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須取得屋宇署的事先同意及批准。我們的客戶或本集團獨立委任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編製向屋宇署提交的申請，並根據提交的申請及建築物條例委任我們進行工程。我們的改建與加建工程亦可為不涉及結構工程的工程，因此毋須取得屋宇署的批准或同意。我們履行作為總承建商的責任。我們的改建與加建工程覆蓋的範圍包括百貨公司、酒店、住宅物業及樓宇外表。

III. 室內設計

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室內設計部門Ample Design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包括(i)對處所整體主調及美學提供建議；(ii)原創設計建議，包括二維及三維圖則、物料及傢俬解決方案、天花、通風及電力計劃；及(iii)協助客戶聯繫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可參與投標)、管理並監督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工程，以確保已竣工的工程符合設計計劃及符合規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ple Design與客戶有13份未完成合約。

我們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組合

我們已進行多個大規模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服務多名著名客戶。我們處理大型工程的往績記錄成為贏取客戶信任及吸納新業務的重點。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合共74個裝潢及翻新項目及132個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項目，其中51個為住宅類別及155個為商業及工業類別。

已完成工程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裝潢及翻新工程	20	33	21	13
改建與加建工程*(附註)*	48	57	27	16
合計	68	90	48	29
住宅	22	17	12	11
商業及工業	46	73	36	18
合計	68	90	48	29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獲得及完成兩份與地盤平整工程及於新界興建小型房屋相關的合約，並將之分類為改建與加建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有14個裝潢及翻新項目及23個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其中13個為住宅類別及24個為商業及工業類別。

作業程序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營運程序涉及物色潛在項目、銷售及市場推廣、投標及項目執行。我們已就項目工程製訂全面的項目管理系統，包括編製及提交標書、合約管理及監督，以及竣工及交付。為作説明，下文流程表概括裝潢、翻新或改建與加建工程的一般工作流程：

階段	涉及的主要步驟	一般持續時間
投標階段	• 投標或報價邀請 • 分析及編製標書 • 提交標書	2至4星期
接受項目階段	• 修改標書 • 回覆投標查詢 • 磋商合約 • 檢討不成功的投標	4星期
項目執行階段	• 項目規劃及組織團隊 • 採購及供應 • 分包合約 • 申請准許 • 進度控制及安全監管 • 進度付款	2至10個月
竣工後階段	• 完成檢驗證明程序 • 維修責任 • 編製尾期賬目及尾期付款	12個月

附註：上述時間框架僅供説明用途，而所述項目的實際時間框架可能因不同因素影響而大幅不同，例如項目的複雜程度、客戶的偏好、磋商過程等。

1. 投標階段

投標或報價邀請、編製及提交標書

就一般慣例而言，客戶(或客戶委任的代理，可能為建築公司或商業房地產代理)邀請我們為潛在的裝潢、翻新或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提交標書。客戶主要來自不同行業設立新辦公室或零售店舖的公司，以及商業及工業類別的物業發展商。我們則作為該等項目的總承建商，負責檢查以至竣工階段。就住宅項目而言，通常室內設計師會邀請我們就進行室內裝潢工程提交報價或直接接觸我們。

就編製提交的標書而言，我們會設立由執行董事、項目總監及項目經理組成的投標團隊。有關人士將會檢查構成標書的交件及圖像、分析、評估及討論特別要求、規格、預期困難，例如工藝、物料的採購、時間及其他所須資源，以確定項目的可行性及潛在競爭力。投標團隊亦會親身到場視察，以了解地盤

的狀況。提交的投標文件正常包括(i)項目的投標價；(ii)合約的主要條款；(iii)主要計劃；(iv)列明工程涉及項目的數量及價格的費用表；(v)建議的項目管理團隊架構；(vi)(如認為合適)修改方案(如替代物料)；及(vii)本集團的工作介紹及主要項目管理團隊成員的履歷。

報價的定價

就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而言，定價基本上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當中的重點因素包括(i)分包商成本；(ii)項目的持續時間；(iii)裝潢及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所須的物料及傢俬成本；(iv)預期競爭；(v)項目的難度；(vi)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程度的一般經濟狀況；及(vii)客戶及房屋管理辦事處施加的限制及特別規定(如有)。董事認為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十分重要，因我們大部分項目均為總價合約，費用固定，因此其後任何無法預期的成本波動或超支並不能轉嫁至我們的客戶，以及將由我們承受，因而使我們的項目利潤減少或甚至錄得虧損。然而，由於項目一般於完成客戶合約後短期內開始，並無維持長時間(我們預期供應商或分包商的報價仍然有效)，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因成本的不利變動而錄得重大的超支。

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項目均透過具競爭力的投標程序獲得，其中我們相信客戶亦將取得其他承建商的投標或報價。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投標項目的數目、成功投標的項目數目及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投標項目的數目	656	632	304
成功投標的項目數目	119	114	57
成功率(%)	18.1%	18.0%	18.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率為18.1%，稍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成功率為18.8%。於我們提交投標或報價前，本集團董事評估我們現時的項目的工作量，即總合約金額及手頭上項目數目。當我們認為我們的項目團隊已經參與一些項目，但仍有能力的話，董事將於報價中採用較高利潤率。倘工作量過多，本集團可能完全不提交投標或報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參與一些大型項目的裝潢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我們減少參與投標，因此投標項目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6個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2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我們完成某些主要客戶的項目，因此我們積極投標並取得57個項目，投標成功率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功率相若。由於我們經常獲邀請提交投標或報價，董事認為我們可即時調整我們的投標策略，以改善我們的競爭力配合我們的項目線。

2. 接受項目階段

接受項目

在提交標書後，客戶可能就標書向我們提出詢問，以澄清當中詳情或要求額外資料。我們亦可能要求出席客戶安排的會談。當客戶決定聘請我們時，我們正常將會接獲接納信或以加簽我們報價的方式確認接納而得悉。(如適用)倘我們接受委聘，我們與客戶磋商及訂立正式委聘協議。

檢討不成功的投標

如我們某一投標不被選擇，我們的投標團隊將向客戶了解選擇其他投標的理由。檢討會議會定期召開，討論不成功的投標，旨在找出我們的弱點及集體尋求改善方法。此做法亦使本集團得悉最新的市場競爭情況。

3. 項目執行階段

項目執行及客戶驗收

一旦確認我們的委聘，我們將透過以下形式開始執行項目(i)成立項目團隊；(ii)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及落實協議及安排他們進行工程及交付項目的所須物料；及(iii)如有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物業管理辦事處申請牌照或許可。

成立項目團隊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項目團隊一般持有一名或多名以下主要成員：項目總監、項目經理、項目協調員、項目助理、地盤管工及安全主任。執行董事將會考慮特定的項目要求，決定項目團隊的規模，持續密切監察項目的進度，檢討增加或減少項目團隊成員數目是否合適。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會實地監察地盤的項目，並向執行董事匯報項目的狀況，找出需要留意或需要不時解決的事項。

下文說明項目團隊主要成員的一般職責：

項目總監

項目總監主要按項目進度與其他項目團隊成員溝通、審閱進度報告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聯絡。項目總監於維持項目進度方面扮演主要的管理及監督角色。項目總監亦會就處理技術事宜提供指引，並考慮客戶的指示。項目總監持續向監督項目的執行董事直接匯報。項目總監亦會每週主持會議，並於會上與所有員工討論進求及分享經驗。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緊密監察項目進度，亦會編製及保留總建築計劃，委派分包商並就計劃訂購建築物料。彼等一直讓供應商及分包商知悉各供應商或分包商須提供服務的時間，或準時交付訂購特定物料的最後期限。項目經理亦負責編製向客戶發出的付款申請(須由項目總監批准)。項目經理直接向項目總監匯報。

項目協調員

項目協調員會獲委派協助項目經理履行職責。在項目初期階段，彼等會協助監察名單上參與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於項目後期階段，項目協調員將集中於檢查分包商完成的工程、了解進度，並確保滿足合約工程規定。

項目助理

大型項目有時須要項目助理，項目助理可能獲委派至此等項目並主要負責處理項目涉及的呈遞事宜及文件工作，包括保管圖則及文件記錄冊。

地盤管工

我們的地盤管工經驗豐富，至少具備30年經驗，並獲委派全職監督及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根據規格及設計圖則進行工程。地盤管工亦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工藝指引及標準。

安全主任

安全主任負責就地盤的安全事務及避免受傷及意外事件提供意見。安全主任將會巡視不同項目的地盤，以了解該地盤的安全狀況。安全主任亦會定期為工人舉辦安全訓練，讓他們不斷獲悉工作安全的重要性。安全主任亦將會準備不同類別工程所須的安全設備。此外，安全主任須存置合適的安全記錄，並處理與工傷有關的事宜。

上文所述項目團隊的成員可負責裝潢及翻新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中之一或兩者。

工作計劃及資源安排

在進行項目前，項目總監會與項目團隊成員、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了解項目的要求、合約的規格、圖則及工程次序、合約期、物理上的限制及困難、環保法規、安全計劃及工人的調動情況。項目經理會根據合約的竣工時間規定編製工作計劃。

採購物料

我們不會生產裝潢及翻新服務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所須物料及傢俬，而是向供應商採購。我們的項目須要若干類別的物料，一般包括根據合約內的照明、傢俬、塗層、裝修物料、電氣設備、五金器具、窗戶、廚具、木材產品、瓷磚、牆紙、地毯、油漆、玻璃，以及其他物料及設備。在我們就建議物料，連同實體模型或樣本下達訂單前，或須向客戶提交並獲其批准。除非客戶另有規定或提名，否則我們會根據物料供應商的過程質素及表現，以及其是否能夠符合指定的產品規定作考慮，從獲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中揀選供應商。僅於獲批

准名單上的供應商會獲邀請報價。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採購項目所須的物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份依賴任何物料供應商，而當原本選擇的供應商無法交付物料時，我們可聘請其他供應商。

某些客戶可能就某些特定物料或傢俬提名其屬意的供應商(不一定於我們的獲批准名單上)，此乃常見的做法。我們將會就交付物料以完成工程與他們溝通，並作出合適的安排。

採購物料後，供應商會直接運送至項目地盤，而由於物料是根據客戶的規定按個別項目的基準採購，因此我們依賴項目的圖樣估計物料的數量。為避免損壞，我們會指派項目協調員接收、檢查並妥善保存物料。我們不會保留任何剩餘物料作為存貨，因為物料通常不能再用於不同項目。

有關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

磋商及／或落實分包協議

作為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擔任項目經理，並向不同的分包商分包工程的不同部分(視乎其專業知識、能力及是否有可用資源而定)。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會於編製標書或報價時向分包商索取報價，以準確估計成本。我們維持一份已批准的供應商名單，從中選擇分包商。一旦我們獲判合約，我們其後與該等分包商聯絡，以確認條款及條件。客戶通常都同意我們以分包形式運作。客戶會就項目的一項或多項交易提名分包商，而有關分包商不一定為已批准的供應商，此乃行業慣例。有關分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

客戶驗收

在進行工程時，客戶或其代理將定期檢查已竣工的工程，以確保當前的物料、商品及工藝符合合約訂明的標準，並批准展開下一階段的工程。客戶亦會要求我們協助檢驗，並助其發出分段竣工(如有)或發出中期付款證明書。

進度付款

視乎合約的規模及與客戶磋商的結果，我們提供的工程及服務一般以兩種方法付款：(1)每月付款；或(2)重大階段付款。就持續時期長的大型項目而言，一般較常使用每月付款的方式，而小型及短期項目一般採用重大階段付款。

就每月付款的方式而言，根據前月於地盤進行活動及交付物料的數目，我們將會向客戶提交每月付款申請，通常包括物料及貨品的價格及工程的價值。一旦客戶滿意我們的付款申請，將會向我們發出中期付款證明書，並根據合約訂明的信貸期向我們作出付款。客戶每次中期付款一般會保留最多10%作為項目的保留金。該保留金通常設有上限，通常為合約金額的5%，而全數的保留金額將於維修責任期屆滿時發放，一般最長時間為實際竣工後12個月。

就重大階段付款的方式而言，我們通常會協定項目的若干一般重大階段，如交付傢俬、完成電線鋪線及水喉工程及項目實際竣工，並於達到該重大階段時收取總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

4. 竣工後階段

編製尾期賬目

於工程完成而客戶檢驗後滿意(慣例是接照我們的協議)，客戶會向我們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確認項目竣工。我們隨後將會與客戶一同合作編製尾期賬目，此賬目一般會計及先前已證明的金額總額，以及合約金額餘額(連同其後的更改或變動)及保留金(如有)。我們將按此獲支付尾期款項。

維修責任期及發放保留金

受限於不同項目的要求，我們可提供的維修責任期最長為竣工日期起計12個月。於期內，我們須負責因瑕疵工程或使用物料可能而引致的任何補救工程。一般而言，客戶會預扣保留金或保留總合約金額約5%，直至項目完滿竣工時。保留金將於維修責任期完結後向我們悉數發放。

一般而言，保留金不適用於住宅裝潢及翻新項目，但我們可能須負責交付處所後於協定時間內的瑕疵糾正工程。當我們接獲客戶通知有瑕疵時，我們將

會委派負責的分包商糾正缺陷。提供修復工程作為售後服務亦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供應商及分包商與我們協定，我們與客戶就協定的合約下有關瑕疵的責任亦適用於供應商及分包商。

項目的持續期間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的持續期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規模、複雜程度、客戶的預期、是否可取得物料，因此可能非常波動。預期項目的持續期間及竣工時間一般於合約內訂明。

我們的主要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完成68個、90個及48個項目(包括裝潢項目、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

手頭上的主要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3個主要項目(各個項目的項目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包括施工中的項目及尚未展開的項目)，詳情如下：

編號	項目地點	項目類別	預期竣工日期	合約金額 *(附註)*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千港元*	往績記錄期後預期將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P961	東區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二零一七年二月	51,976	12,670	39,306
P1006	九龍城	改建與加建工程	二零一七年二月	10,200	2,046	8,154
P1064	東區	裝潢及翻新	二零一七年三月	7,147	–	7,147

主要已竣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以下主要項目（各個項目的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

編號	項目地點	項目類別	項目期間（竣工月份）	合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P749	沙田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10,171	2,930
P804	中西區	裝潢及翻新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7,118	5,765
P827	東區	裝潢及翻新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11,843	11,843
P852	油尖旺區	裝潢及翻新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37,098	20,316
P859	油尖旺區	裝潢及翻新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22,232	21,452
P863	東涌	樓宇建築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12,000	10,207
P871	油尖旺區	裝潢及翻新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84,202	40,089
P876	油尖旺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	44,486	24,368
P914	油尖旺區	裝潢及翻新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32,732	28,773
P927	九龍城	改建與加建工程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8,122	7,749
P966	灣仔區	裝潢及翻新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19,651	19,651
P1021	屯門區	裝潢及翻新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5,527	2,763
P1032	荃灣區	改建與加建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9,630	–

季節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沒有表現出任何顯著季節性影響。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主要以獲客戶或其代理直接邀請投標或報價的形式獲得。項目的投標價格根據我們估計的項目成本加毛利率釐定。有關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作業程序－報價的定價」一段。

就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項目而言，客戶基本上為計劃裝潢及翻新服務的客戶。我們不會限制室內設計服務的客戶只聘請本集團進行裝潢工程。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約為42.7%、39.4%及20.2%，而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合共約為78.1%、69.4%及49.1%。

按主要客戶分類的營業額明細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工程性質	營業額 *千港元*	佔年內總營業額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數
1.	客戶A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57,257	42.7%	2年
2.	正備企業有限公司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14,183	10.6%	3年
3.	客戶C	裝潢及翻新	14,012	10.5%	2年
4.	客戶D	樓宇建築	11,149	8.3%	3年
5.	客戶E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8,057	6.0%	5年
合計			104,658	78.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工程性質	營業額	佔年內總營業額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數
			千港元		
1.	客戶A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55,415	39.4%	2年
2.	客戶F	裝潢、翻新	19,119	13.6%	1年
3.	正備企業有限公司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8,812	6.3%	3年
4.	明麗園業主立案法團	改建與加建工程	7,548	5.4%	1年
5.	客戶H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6,559	4.7%	1年
合計			97,453	69.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	工程性質	營業額	佔期內總營業額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數
			千港元		
1.	客戶H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6,111	20.2%	1年
2.	客戶I	裝潢及翻新	2,763	9.1%	1年
3.	客戶J	裝潢及翻新	2,098	6.9%	1年
4.	鳳華閣業主立案法團	改建與加建工程	2,046	6.8%	1年
5.	緬甸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改建與加建工程	1,843	6.1%	1年
合計			14,861	49.1%	

附註：

1. 客戶A以香港為基地，並為經營已久的及具名氣的連鎖百貨公司，主要銷售中國產品。

2. 正備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七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3. 客戶C為國際龍頭房地產服務公司的香港分行，提供資本市場、諮詢、企業佔用人及投資者、租賃、估值及諮詢服務。客戶C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代表其客戶聘請本集團進行8份、13份及3份合約並確認相關收益。

4. 客戶D為於二零零六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客戶D聘請我們進行一次性項目，於新界鄉村建築小型房屋。

5. 客戶E為一間工程、項目管理、製造及安裝建築皮層及內部系統的環球分包商的香港分行。客戶E為代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代表其客戶聘請本集團進行16份、16份及1份合約並確認相關收益。

6. 客戶F為一間龍頭跨國公司的香港分行，最廣為人知的業務為互聯網相關服務及手機操作系統。

7. 客戶H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8. 客戶I為獨立客戶，並聘請本集團進行住宅裝潢及翻新服務。

9. 客戶J為獨立客戶，並聘請本集團進行住宅裝潢及翻新服務。客戶J獲授予180日的信貸期，有關獨立客戶的信貸政策及評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合約的主要條款」及「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兩段。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認為客戶J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過往或現在均無任何關係。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盡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該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按個別項目基準聘請本公司，而並非與本公司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業界慣例，因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一般屬一次性工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一般會符合市場慣例。常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下文各項：

主要條款及條件		説明
項目名稱及地點	:	我們將進行工程的項目地盤的名稱及地址。
工程範圍	:	包括客戶建議或我們提交的規格、圖樣、設計、圖則、物料，以及我們的工程據之進行的其他文件。
合約金額	:	工程的價值，在大部分情況為固定的總價金額。
合約期	:	我們進行工程的期間。一般會訂明最後期限，即我們在此之前根據規格及合約規定完成項目工程的時間，除非客戶另有指示或更改則另作別論。

主要條款及條件		說明
付款期	:	客戶償付付款的信貸期，有關期間因項目而異。於提交發票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介乎7天至30天。我們可能應獨立客戶之要求向其授予更長的信貸期。屬獨立人士之客戶主要透過其認識我們的室內設計師或顧問之引薦而與我們接洽。我們決定授予經引薦的獨立客戶之信貸期時，會評估(i)該客戶是否業主兼佔用人；(ii)住宅物業的市值；(iii)我們就項目進行磋商時所面對的競爭；及(iv)我們與轉介該客戶予我們之引薦人的業務關係。
修改或更改	:	客戶可不時進行修改或更改，有關修改或更改可以指示的形式提出，或要求我們提交建議，而修改或更改的費用及開支通常事先協定。倘合約並無指定修改，我們一般於客戶指示後進行工程，並之後協定價格，董事認為此乃市場慣例。修改涉及的價格一般參考類似特性及狀況的工程。
保險	:	作為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一般會被要求取得並投保(i)全險；(ii)保障範圍涵蓋公眾責任及財物損毀的商業綜合責任保險；及(iii)項目期間法定限額的僱員補償。

主要條款及條件		說明
銀行擔保書	:	有時候，我們會被要求取得保險公司或銀行向客戶作出的擔保，保證我們妥善履行責任並遵守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如我們要求有關銀行擔保書，一般會於項目完滿竣工時方會發放。銀行擔保書的金額(如有)因合約而異。
違約金	:	一般而言，如因我們之故而令實際竣工時間延誤，我們須就原定協議竣工日期至實際竣工日期之間的每一天向客戶支付違約金。違約金可因合約的不同而大幅不同，項目的金額愈大，違約金的數目愈高。
保留金	:	合約或會規定客戶於各中期付款或項目實際竣工時保留一筆金額。因此，保留金將於維修責任期屆滿時向我們發放。
竣工	:	於工程全面竣工，以及(如有須要)進行檢查及測試以遵守標準或規定時，某些客戶或會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確認項目已達到實際竣工的階段。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內，業務機會主要來自客戶的投標或報價邀請，董事認為此乃歸因於我們已建立好的市場地位及行業內聲譽良好。

我們亦於互聯網搜尋引擎、報紙及雜誌落廣告推廣我們的標準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室內設計業務。我們引以為傲的室內設計團隊屢獲殊榮，此乃招攬高價值客戶的重點。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分類為(i)物料供應商；及(ii)分包商。分包商於進行分包工程時一般提供物料或傢俬。同樣地，物料供應商一般必須提供到場安裝及／或運作服務。因此，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的角色可能不可劃分。

我們設有一份獲批准供應商的名單(包括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的供應商由我們的項目總監及項目經理挑選，主要根據供應商能否效勞、聲譽、質量及工藝、價格、安全標準、是否準時交付產品或服務，以及過往與我們合作的經驗選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批准供應商名單上約有504名供應商(包括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供應商大部分均位於香港。

物料供應商

我們的物料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以下物料：照明、傢俬、裝修物料、電氣設備、五金器具、窗戶、廚具、木材產品、瓷磚、牆紙、地毯、油漆及玻璃。作為裝潢、翻新及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為項目工程購買保險，因此保險公司亦是我們的主要服務供應商及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訂購物料及購買保險，且我們並無與物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供應合約的條款包括規格、數量、單價、付款條款及交付責任。當物料交付地盤時，項目協調員會在收貨前檢查物料的狀況。為避免因裝潢工程或天氣狀況而造成損毀，物料通常會按照項目總計劃於使用或安裝時交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有經歷任何物料短缺或物料或服務供應有所延誤。董事認為物料短缺或物料延誤的可能性甚低，因向物料供應商取得報價至交付的時期並不長，且市場上供應類似物料的供應商充足。此外，由於相同原因，於往績記錄期內，物料價格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我們可將任何直接成本的上漲轉嫁予客戶，因我們向客戶提交的報價中一般會計及整體成本及任何預計的成本上漲。

分包商

作為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的總承建商，我們負責整體的項目管理及執行。為優化我們的資源程度及加強成本效益，我們將項目的大部分活動分包予其他分包商。分包工程的一般範圍包括室內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樓宇工程、結構鋼工程、電力工程及石工。

我們對項目中進行的工程向客戶負責，包括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我們的客戶一般同意我們就項目使用分包商。

我們與個別分包商訂立獨立的分包協議。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條款視乎工程的範圍、時間及數量及單價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分包商的合約將載有服務的範圍，可能包括服務、數量及將使用的物料。合約亦會訂明地盤地點。

費用及付款期

合約訂明本集團應向分包商支付的總費用及費用的償付方式，連同其信貸期。

牌照

就若干範圍的工程而言，例如安裝防火設施及電力設備，須向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領取合適的牌照方可進行有工程，我們將會特別規定分包商須取得所有該等牌照，而有關牌照須於合約工程期間內有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我們已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電業承辦商。

我們的分包商既非僱員，亦非代理人；而我們亦非分包商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的訂約方。裝潢、改建與加建工程及翻新工程屬於勞工密集的工作，我們依賴具備不同技能的工人以完成項目。鑒於我們進行多項不同的工程，因此我們於各個階段均須要具備不同特定技術的技工。

由於我們按項目基準受客戶委聘，我們亦以類似的方式委聘分包商。我們與分包商發展的長期關係使我們可及時委聘他們，而我們亦於潛在項目的初期接觸分包商，使其可於項目開始時為我們預留足夠的資源。

內部的獲批准分包商名單

我們保持一份獲批准的分包商名單以控制我們的工程質量。將新分包商納入我們內部的獲批准分包商名單前，我們會對彼等進行背景調查(包括其工程參考、相關經驗及客戶或工作夥伴之評語)。倘一名分包商並不具有、或不再具有進行相關工程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或證書或並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

將不會委聘，或不再委聘(視情況而定)該名分包商，及我們將把該名分包商從我們內部的獲批准分包商名單中除名。項目經理將於項目經理常規會議上決定將分色商納入或剔出我們的內部獲批准名單。由於獲批准名單中各項不同工程的分包商眾多，因此董事預期就新項目物色合適的分包商不會有任何困難。

選擇分包商的準則

我們基於項目要求選擇分包商，並會評估分包商的信用、聲譽、過往表現、能力及才能以滿足我們於質量、時間表、成本、環保(如工程時間及使用機器方面之事情)及安全方面的要求。我們一般只會委聘名列於我們內部的獲批准分包商名單之分包商，除非他們由我們的客戶指定為提名分包商。一般來說，我們會邀請多於一名分包商作為同一項服務的候選人。此外，為了將集中風險降至最低並避免依賴特定分包商，我們通常會就項目的不同類型工程委聘不同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概無就我們及分包商進行的工程的質素有任何重大爭議。

我們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及質量向客戶負責。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我們有關工程質量、職業安全及環保方面的內部規則。一般而言，項目團隊將每日監管分包商的工程，以識別任何潛在瑕疵或缺陷，確保其遵守我們內部規則。

除本節下文「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包業務概無重大的受傷申索，客戶亦無就分包商的工程的質量而提出申索。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金額分別佔期內直接成本的約11.2%、9.7%及17.6%，而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金額總額合共分別約為直接總成本之34.7%、31.8%及48.3%。

下文載列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購買的總額的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物料／服務	購買金額 *千港元*	佔年內直接成本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數
1	供應商A	室內裝潢	12,893	11.2%	2年
2	供應商B	室內裝潢	9,586	8.3%	9年
3	供應商C	鋼結構工程	7,859	6.8%	6年
4	供應商D	石工	4,926	4.3%	5年
5	供應商E	室內裝潢	4,758	4.1%	4年
合計			40,022	34.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物料／服務	購買金額 *千港元*	佔年內直接成本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數
1	供應商C	鋼結構工程	10,742	9.7%	6年
2	供應商A	室內裝潢	8,889	8.0%	2年
3	供應商F	樓宇工程	6,355	5.7%	3年
4	供應商B	室內裝潢	5,595	5.1%	9年
5	供應商G	電力工程	3,622	3.3%	2年
合計			35,203	3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物料／服務	購買金額 *千港元*	佔期內直接成本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數
1	供應商F	樓宇工程	3,943	17.6%	3年
2	供應商C	鋼結構工程	2,415	10.8%	6年
3	供應商B	室內設計	1,880	8.4%	9年
4	供應商H	樓宇工程	1,361	6.1%	6年
5	供應商I	商業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提名分包工程	1,198	5.4%	1年
合計			10,797	48.3%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盡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該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信貸期

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由發票期起計一般介乎零日至三十日，而付款一般以支票償付。

機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汽車)的賬面淨值約為976,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作為項目的總承建商並未依賴使用機器，僅由供應商或分包商提供並用於進行工程。

獎項及認可

儘管室內設計業務對我們收益的貢獻相對不大(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3,103,000港元、6,945,000港元及1,978,000港元，或約佔總收益2.3%、4.9%及6.5%)，但Ample Design獲頒多個獎項，概要如下：

獎項名稱	說明	頒發機構	獲獎年份
二零一五年 K-Design Award	空間設計獎	K-Design Award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亞太物業室內設計大獎	零售商室內設計－高度推薦	國際物業大獎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亞太精英室內設計大獎	辦公處室內設計－優秀獎及優勝獎	亞太設計中心及國際室內建築師／設計師聯盟	二零一四年

獎項名稱	說明	頒發機構	獲獎年份
二零一四年Best Of Houzz	在兩個類別中獲The Best Of Houzz的獎項：消費者滿意度及設計。	Houzz Inc.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成功設計大賽	比賽目的為表揚中國出色及具設計影響力的設計	中國最成功設計大獎組織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Best of the Best大獎－優質生活	傑出設計師	Square Foot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質量保證

為證明提供優質的服務承諾，我們已獲頒以下證書：

證書／說明	頒發機構	授予日期	到期日
符合適用於室內設計及裝潢工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規格OHSAS 18001：2007規定的證書	國際認可認証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符合適用於室內設計及裝飾的環境管理系統標準規格ISO 14001：2004規定的證書	國際認可認証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證書／說明	頒發機構	授予日期	到期日
符合適用於室內設計及裝飾的質量管理系統標準規格ISO 9001：2008規定的證書	國際認可認証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我們認為工程的質量對我們的聲譽及維持客戶關係最為重要。因此，我們對服務及物料應用嚴格的質量控制。下文概述我們的質量保證程序：

(i) 物料及傢俬

我們就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向物料供應商採購物料及傢俬。為確保有關物料及傢俬的質量，我們的項目團隊成員會於交付時及收取前進行檢查。我們會應客戶的要求安排對物料進行相關測試。

(ii) 分包

我們設有一份獲批准的分包商名單，而我們僅向名單上的分包商分包工程。我們定期評估分包商的表現、質量標準、是否準時交付、工藝及財務實力。我們亦會與分包商緊密溝通，確保其知悉項目工程的規格及質素要求，而我們亦會先行檢查方向客戶交付。

(iii) 項目管理

項目團隊與客戶及其他相關各方進行進度會議，確保其全面知悉及了解項目的進度。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及時交付對我們的質量保證計劃尤為重要，而我們會盡力改善與工作各方的合作及項目管理。項目管理員工一般將於地盤內監管供應商進行的工程(包括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以確保所有工程根據客戶的規格完成。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已採納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並由安全部門就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的利益管理。我們已承諾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亦關注對公眾產生的危害。我們的職業及健康管理系統已獲OHSAS 18001：2007的認證，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生效。

安全部門負責在工程進行前替工人設立安全計劃、檢查設備以確保可安全使用、定期進行安全巡視以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持地盤齊整、處理安全事件及保管安全記錄。此外，本集團將進行定期的安全會議及為員工舉行定期的安全訓練。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與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包括分包商工人)與香港建築行業平均數字的比較：

	工業平均[1]	本集團[2]
二零一四年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41.9	–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242	–
二零一五年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39.1	0.96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200	–

附註：

(1)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

(2) 意外率按曆年內發生的意外數目(即二零一四年0宗及二零一五年2宗意外)除以年內最後一個月地盤工人的平均數目。地盤工人的數目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發生的重大工業意外的性質及類別，以及我們已採取及執行以防止發生類似意外，並保障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的相應安全措施及規定：

工業意外的性質及類別	已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與從高空墮下有關而導致的挫傷、擦傷、扭傷及／或骨折受傷	我們規定工人於高空工作時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相關安全指引。此外，根據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引，用於高空工作的扶梯及工作平台應於施工前由合資格人士嚴格檢查。視乎工程高度，每名工人須嚴格按規定佩戴固定在獨立救生繩的安全帶。
與滑倒及跌倒有關而導致的挫傷、擦傷、扭傷及／或骨折受傷	工人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安全政策，以維持安全工作環境及地盤整潔。當不可避免在濕滑的地面上工作時，我們規定工人須嚴格遵守本集團與濕滑地面工作相關的安全指引，例如使用不同保護設備如防滑安全鞋。

下表載列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頻率**」)：

期間	失時工傷頻率 *(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1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附註：

1. 失時工傷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失時工傷頻率乃以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日數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於同一財政年度或期間我們的建築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我們假設每名工人每個工作天工作十小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工作日數分別為約313天、312天及74天。

2. 上文所示的失時工傷頻率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發生其他涉及致命傷亡的重大意外。

環保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與環保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相信，我們對環境負責、滿足客戶的環保需求，並同時滿足社區對健康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對我們而言屬重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相關合約條款，致使客戶對我們提起申索。

為了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有合適的環保管理，且分包商的僱員及工人在(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理方面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遵守香港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合規費用分別約為1,000港元、5,000港元及35,000港元，主要為廢料棄置。本集團估計未來的年度合規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內產生者相若，並與其營運規模一致。

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獲發ISO 14001:2004，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生效。下文載列項目管理團隊及工人須就環保合規而遵守的措施及工作程序：

領域	措施
空氣污染管制	• 用水抑制灰塵 • 按規定安裝隔塵網 • 按規定使用少塵工具及設備

噪音管制	• 按規定安裝隔音屏 • 在使用前檢查及維修所有設備，以符合允許的噪音程度 • 按客戶指明的允許的工作時間進行工程
廢物處理	• 在運送至堆填區前將廢物分為一般廢物及建築廢物

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投取保險，保障範圍須覆蓋其於僱員補償條例下，以及其於普通法下僱員工傷的責任。本集團就本集團及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申索賠償的責任已由本集團或分包商投保的保險所覆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建築項目受本集團或其分包商就所有建築項目購買之僱員賠償保險(每項投保事項所涉金額為不少於200百萬港元)所覆蓋及受其保障。除僱員賠償保險外，本集團或購買建築工程全險，為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分包商及若干建築項目的第三方損害及身體傷害及其他損害提供額外保障。本集團額外購買的建築工程全險保障範圍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客戶的特別要求、經營規模、工程複雜性及項目涉及的風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僱員補償，以及承建商的所有風險投取保險，保障範圍包括項目造成的財物損毀；亦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合約下的保險規定投取第三者責任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就使用我們的車輛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項目承擔的保險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373,000港元、1,586,000港元及350,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業務營運設有充足的保險保障，有關做法亦符合行業慣例。

競爭格局

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營運的行業零散，有多個參與者，價格競爭大。根據屋宇署登記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有703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以及約10,000名改建與加建工程(A類小型工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能夠提供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比香港業內很多競爭對手更加廣泛。特別是本集團亦提供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不但分散了我們的業務風險，亦提升了業務強度。董事認為，提供綜合服務的能力是本集團於業內的顯著特點。價值較高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例如奢侈品及高端時裝零售店的裝潢、翻新及室內設計，通常由大型裝潢、翻新及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提供。本集團已完成多項涉及奢侈品及高端時裝零售店的裝潢、翻新及室內設計的項目。因此，我們的服務範圍令我們在向客戶提供綜合及一站式裝潢、翻新及室內設計服務時較很多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具有競爭優勢。本集團以優質工程及良好的時間管理見稱，此乃多年來不斷擴大客戶基礎的要素。本集團亦了解到與供應商及公司聘請的專門承建商建立穩定夥伴關係的重要性，讓本集團可在交付項目時達到持續高標準的工程、為客戶提供最佳的價值，以及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要。

某些大型建築承建商亦擁有其內部裝潢團隊或附屬公司，可能擁有更佳的競爭優勢，因其有能力競爭成為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以及可自由運用其自身的內部團隊或聘請其附屬公司進行裝潢工程，因而具有優勢。另一方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的中小型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分佈較為平均。此外，由於裝潢及翻新工程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涵蓋的工程廣泛，須要不同的技術，故大部分參與者傾向僅提供特定範疇的服務。

工程的質素是另一個重要因素，尤其是高端的發展項目，例如豪宅及國際龍頭品牌辦公室的裝潢工程。客戶可能傾向有能力協調所有範疇的建築服務的承建商，免除與多個分包商磋商及交涉的需要，並可能縮短項目的時間。

經考慮於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討論的本集團競爭優勢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做好準備，可繼續立足於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此外，憑藉本集團已建立的往績記錄及建議的上市地位，董事相信潛在客戶可能會考慮選用本集團的服務，而董事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土地或物業，但我們就經營業務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每月租金開支 *港元*	物業用途	租賃期
香港鰂魚涌海澤街28號東港中心13樓9號室及10號室	39,880港元(包括差餉及政府租金及管理費)	辦公室及倉庫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兩個香港商標及兩個香港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2. 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訴訟或法律程序，而本集團概不知悉本集團侵犯由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重大研究及開發活動。

僱員及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外，我們有29名全職僱員，均由本集團於香港直接僱用。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於所示日期按職責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	2	2	3	3	3
行政及人力資源	3	4	3	3	3
會計	–	–	3	3	3
業務發展	–	–	1	1	1
項目管理及執行	6	9	13	13	13
設計	4	4	4	4	6
合計	15	19	27	27	29

本集團一般透過於公開市場及招聘網站登廣告，並在評估應徵者的經驗、專業知識及不同職位所須的資歷後招聘員工。員工一般從入職起計設有三個月的試用期。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良好的僱主－僱員關係，並以積極的計劃吸引、挽留及獎勵僱員，以提升其歸屬感及鼓勵他們致力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指派人力資源部門處理所有僱用問題及投訴。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在聘請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困難，或遭遇員工投訴或與其的爭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訴訟及潛在申索

A. 與僱員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有關的現正進行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信建築遭一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發生的致命意外(「**意外**」)中身亡的員工(「**死者**」)的家人提出兩項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死者受僱於再分包商進行外墻維修工程，於工程期間，死者由高空跌落地面，因而受到致命傷害。本公司為涉及意外的工程的總承建商。死者的家人對(其中包括)再分包商及盈信建築提起兩項訴訟。第一宗訴訟(「**第一宗訴訟**」)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提起，而第二宗訴訟(「**第二宗訴訟**」)為根據普通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提出，兩宗訴訟均在等候聆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沒收到載有申索人提出有關申索金額之資料的任何法院文件，而第二宗訴訟的申索金額乃屬未知。

我們獲香港大律師袁紹基先生(「**袁先生**」)建議，經考慮背景事實後，盈信建築(作為總承建商)可能於第一宗訴訟中被判須負法律責任。就第一宗訴訟，意外發生時死者被視為與盈信建築的工種有關的作業過程中，儘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5(4)(b)條，於意外發生時死者的行為屬違例(並無按僱主指示)。於此情況下，盈信建築可能需向死者支付最多約2,013,000港元作為賠償。就此而言，本集團已作出約2,013,000港元的撥備(「**撥備**」)。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申索包括於工作期間及在工作過程中發生的意外所造成的傷害／死亡，不論傷害／死亡是否是由僱員的過失造成，而根據普通法的人身傷害索償取決於僱主的疏忽，並獨立於僱員的索賠。至於第二宗訴訟，我們獲袁先生建議，我們於第二宗訴訟擁有強大抗辯理由，乃基於意外發生時，有關項目已竣工，本集團已不再為負責有該地盤的承建商。另外，本集團並無預期且並無留意任何意外發生當日的任何工程。因此，就死者缺乏接近及可預見性而對盈信建築施加關注責任屬不公平及不合理，及因此盈信建築不可能於欠缺施加關注責任的情況下就普通法人身傷害行為承擔責任。根據袁先生之建議，第二宗訴訟的損害賠償的估計金額(經參考死者的薪金及其他類似判斷後作出)將約為3,000,000港元，而予以分配予死者的損害賠償最後金額將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6(1)條扣除第一宗訴訟估計約為2,013,000港元的應付損害賠償金額。根據袁先生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死者將獲判勝訴之機會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第二宗訴訟作出賠償撥備。

儘管本集團已基於進行的工程為維修工程購買保險保單，保險公司就意外對保險的覆蓋範圍提出爭議，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然與保險公司就意外的保險覆蓋範圍進行磋商。董事認為，保險公司爭議的主要理由為死者於平地以上或於樓層地面以上逾2米的高度工作時並無佩戴安全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險公司並未向死者支付任何補償，亦不同意因意外所引起的任何責任向盈信建築賠償。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維持足夠的保險保障，因為考慮到將要進行的工程(例如棚架工作及高空工作)後，已購買保險保單。然而，意外乃於項目已實際完成後發生，而且於關鍵時間，死者乃被處所的管理處要求移除外牆上留下的一些螺釘

孔。死者在沒有收到本集團指示的情況下進行了該等工作，而且儘管已向其提供安全帶，其於關鍵時間並無佩戴安全帶，其後並從樓層地面以上逾2米高空跌下。由於死者並無佩戴安全帶，保險公司對保險的覆蓋範圍提出爭議，儘管保單覆蓋範圍包括高空工作。根據彌償契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意共同及個別對本集團因第一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包括已由本集團該撥備所支付的)所引起或相關的所有損害、損失、索賠、罰款、將施加的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作出賠償。

經考慮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補償、所涉及的法律成本及本集團抗辯的好處後，董事認為第一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於意外發生後改善安全政策，當(i)項目實際竣工後，分包商不得在未知會項目管理人員的情況下進行任何修補工程(即使有關工程為小型或修補缺陷)；(ii)我們將通知我們的客戶及項目地盤的管理處，彼等只可聯絡本集團指定的人員以安排修補缺陷工作，且彼等亦不得直接給予分包商任何指示；(iii)當分包商通知我們其將於地盤進行工程時，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將向其查詢工程範圍並考慮安全風險；(iv)如分包商的工程涉及高空工作或一定安全風險，則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將要求分包商使用所需的保護裝備(如安全帶、安全頭盔及安全眼鏡)，且我們將要求分包商提供相片等證據以證明分包商已遵守所有安全措施；及(v)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或安全主任將進行隨機安全檢查以抽查有否出現工地安全措施不足或違反安全政策。就所抽查的項目(本公司董事預計平均每日至少50名工人)，我們的安全主任將為所有分包商提供培訓，以便彼等熟悉我們的安全政策、安全設備的操作、如何向我們索取及替換安全設備以及工人的安全責任。此外，分包商的所有負責人需要出席我們每半年舉辦的安全培訓，以了解及關注我們的安全政策。意外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及自此本集團的項目並無發生任何致命意外或嚴重受傷，因此，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具備充足且有效的措施預防未來再次發生類似意外，並確定我們的分包商及彼等之僱員將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

B. 與僱員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有關的潛在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有一件事件可能引致與僱員索賠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有關而對本集團提出潛在訴訟，載列如下：

編號	意外日期	意外詳情及受傷性質	展開僱員索賠的最後日期	展開人身傷害索賠的最後日期	受保險保障
1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本集團僱員於進行工程時右腳骨折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述意外有關的潛在訴訟並未展開，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潛在訴訟可能的申索額於現階段未能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訴訟中可能承擔的潛在索賠應由相關保單所保障。董事亦確認，意外所引致的任何潛在索賠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產生，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干擾。該意外對本集團取得及重續任何經營許可或批准並無造成不利影響。

經考慮(i)該等索賠會否展開的不確定性；(ii)保單的保障；(iii)該等索賠將涉及的總額的不確定性(如有)；及(iv)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作出的彌償，因此並無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就上述潛在訴訟作出撥備。

C.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及已和解的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下列為本集團已和解的訴訟：

編號	索償性質	索償詳情	受保險保障
1	(i) 僱員索賠 (ii) 人身傷害索賠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索償人於進行工程時眼睛受傷。	有
2	(i) 僱員索賠 (ii) 人身傷害索賠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索償人於進行工程時手指受傷。	有
3	(i) 僱員索賠 (ii) 人身傷害索賠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索償人因意外跌下以致左手受傷。	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將會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

法律及監管合規

牌照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須的所有主要牌照及許可，而有關牌照及許可現時仍然有效及生效。我們未被拒絕重續經營業務所須的任何主要牌照及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信建築為香港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安業承辦商。詳情如下：

機構部門	註冊類別	註冊公司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建築事務監督	一般建築承建商	盈信建築	GBC 3/2006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機電工程署	電業承辦商	盈信建築	020845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有關我們業務的監管規定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不合規事宜

董事會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我們概無重大不合規事宜屬重大或系統性質。

風險管理

董事認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承擔以下風險：(i) 營運風險；(ii) 信貸風險；及 (iii) 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有關的市場風險。

下文載列業務及本集團有意減輕的主要風險：

營運風險

就業務營運而言，我們主要承擔項目延遲風險及健康及安全風險。

項目延遲風險

項目的任何延遲（不一定因我們之故）會影響本集團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並導致本集團支付違約金，因此影響我們的盈虧。項目經理密切監察各項目的進度及與客戶會面（如有需要），通知其最新狀況。我們計劃就此調度勞工及其他資源。我們的財務經理負責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考慮是否須要緊急計劃。

健康及安全風險

我們為員工採納安全及健康政策，並為某些項目聘請安全主任，確保項目地盤的安全狀況。

信貸風險

倘我們未有密切監管授出的信貸，我們會承擔壞賬增加的風險。為降低信貸風險，我們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在接納項目前，我們對客戶的付款記錄及其於業內的聲譽作內部評估，對其信譽及財務能力達致意見，並磋商信貸條款；

- 我們的會計部門會不斷監察各項目的所有逾期付款，並與工料測量師一同採取所須的跟進行動，提醒客戶及時結清付款；及

- 我們的財務經理會編製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而管理層將會審閱應收款項金額，以及評估是否須要作出任何特定撥備。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擔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相關變動的市場風險。董事密切研究相關經濟數據，以了解裝潢、翻新或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是否得益，以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董事則負責識別及評估當前的經濟狀況及市場風險，並不時採取不同的政策以降低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

我們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其包括我們相信適合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監察我們的表現及採取積極的措施管理成本。根據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 識別不同類別的風險；(ii) 評估及優先處理已識別的風險；(iii) 就不同類別的風險開發合適的風險管理策略；(iv) 識別、監察及管理風險及風險承受程度；及 (v) 執行風險回應措施。

董事會監察及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此外，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曾傲嫣女士（委員會主席）、吳文偉先生及胡惠基先生。有關該等風險管理團隊成員及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委聘內部控問，透過審閱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會議記錄、報告、組織架構圖及其他證明文件，並進行穿行測試及樣本測試，審查本集團控制程序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效用，並對之作出評論。根據內部控制顧問評估所得的結果，內部控制顧問已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在若干方面的弱點或瑕疵，並向本集團提出解決有關弱點或瑕疵的推薦意見。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進行評估及跟進評估，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進行最後跟進評估後並無提出進一步的

推薦意見。董事確認，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所有推薦意見。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及本集團採取的推薦意見措施及對此作出的補救行動，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我們設有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措施

此外，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系統，以於任何時間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公司的資產。因此，我們已採納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內的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就我們的營運、合規及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已具備足夠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而保薦人亦與之意見一致。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張先生、Heavenly White、林先生及夏麟將控制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張先生、Heavenly White（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活動）、林先生及夏麟（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活動）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其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政獨立

本集團有本身的財政管理系統，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處理財政工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張先生的款項約為926,000港元，而本集團應收林先生的款項約為3,795,000港元。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一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各控股股東已就我們的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提供個人擔保及彌償，總金額為21,899,000港元。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的所有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上述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及彌償將於上市時悉數免除或解除。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向外界集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ii)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的各個部門組成。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並無營運依賴性。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公司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

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隊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從而令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得以實施。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夏麟的唯一董事林先生乃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中的重疊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先生為Heavenly White的唯一董事。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責。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控股股東的自願禁售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張先生、林先生、Heavenly White及夏麟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利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願禁售承諾。根據自願禁售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或聯交所承諾，彼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中首12個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而第二個12個月乃由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作出，並只可由大多數本公司獨立股東轄免)，將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該項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相信上述安排除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禁售規定外，亦表示了彼對本集團的長期承擔及未來發展的信心。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張先生、Heavenly White、林先生及夏麟(各自為「**各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指緊隨之後的營業日)未達成該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其連同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短暫停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受益股東將於有關董事會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ii) 契諾人將就遵守其在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iii) 本公司已委任富比資本擔任其合規顧問，富比資本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iv)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是否實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新機會的全部決定。有關審查結果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有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黃韻詩	37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整體策略管理；任職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張嘉欣先生之配偶
林瑞華	40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發展、營運、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參與審核委員會，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諮詢	無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胡惠基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參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無
曾傲嫣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參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無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3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並服務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盈信建築董事，負責訂下業務目標並為本集團發掘業務機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黃女士辭任盈信建築董事，並獲委任為盈信建築總經理，自此負責監督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本集團所有管理職能。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東華東院登記護士訓練學校一般護理證書。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為註冊護士。黃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

林瑞華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

林先生為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盈信建築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工程師學會樓宇學科樓宇研究的修畢證書。林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開始營運盈信建築。彼於創立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包括以下各項：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Far East Wager Construction Limited	建築及土木工程	助理工頭	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
東俊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及土木工程	助理工頭	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及土木工程	助理工頭	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政府的機構，主要提供公營房屋	合約工程二級監工（土木工程）	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出任第五屆茂名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吳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時參與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吳先生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取得規劃及設計(建築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室內設計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吳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工作：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S & D Interior Limited	室內設計諮詢	室內設計師	二零零三年期間
周余石(香港)有限公司	室內設計諮詢	項目特約設計師	二零零四年期間
WDA Group Limited	建築設計、室內設計諮詢	建築助理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
Ac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玩具及禮品的貿易服務	董事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吳先生共同創立四目事務所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的業務。吳先生曾參與不同客戶(包括餐飲集團及物業發展商)的室內設計項目。

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的專業成員，並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任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委員會成員(亞洲建築師協會／英聯邦建築師協會委員會外務委員)。

胡惠基先生(「胡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時參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胡先生在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先生二零零二年四月出任國泰螺絲廠有限公司市場總監，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其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亦為惟柏力治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於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有限公司工作，任職總會會長。胡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為香港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成員。

胡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董事，而有關公司因股東自願清盤而於其後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2012香港亞太青商大會有限公司	終止業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胡先生確認，彼概無不當行為導致上文2012香港亞太青商大會有限公司解散，而彼概不知悉因2012香港亞太青商大會有限公司解散而已向或將向彼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該公司緊接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

曾傲嫣女士(「**曾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現時參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曾女士在一九九九年九月畢業於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曾女士進一步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的深造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曾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任百家利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加入百家利有限公司前，曾女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Pacific C&B Development Corp.(加拿大公司)	房地產發展	行政經理及會計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時合併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記賬及會計服務	半高級核數師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合夥人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港口服務、物業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電訊、財經及投資及其他	集團管理服務主任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
Herbalife Asia Pacifi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Herbalife Ltd.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HLF.NYSE））	營養及直銷公司	地區內部審計經理	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地區財務經理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曾女士取得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財務報告證書。曾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ii)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其任何一方概無關連；及(iii)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張嘉欣	39歲	項目總監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管理項目規劃及合約
陳嘉慧	30歲	項目秘書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管理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
章昊	38歲	項目經理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管理改建與加建項目
潘柔翔	38歲	項目經理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管理裝潢及翻新項目
郭文浩	40歲	財務經理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管理財務及會計事宜

張嘉欣先生(「**張先生**」)，39歲，為本集團之項目總監及共同創辦人。張先生負責項目規劃及合約管理。張先生為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盈信建築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建築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建築行業約有17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前，張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處	不適用	二級臨時監工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水務署	不適用	合約工程監工(土木工程)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
香港房屋委員會	不適用	合約工程二級監工(土木工程)	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晶藝工程有限公司	裝飾、修復及維修工程、室內裝潢／合約服務	助理項目經理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
富士(中國)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室內裝潢／合約服務、室內設計諮詢、室內裝潢設計服務	助理項目經理	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張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

陳嘉慧女士(「陳女士」)，30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秘書。陳女士負責管理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晉升至目前職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市場營銷管理證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取得同一機構的行政及管理技巧證書。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迅達快運有限公司	跨境卡車公司	速遞員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金基鋼鐵有限公司	鋼材加工	文員	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
安勤會計事務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助理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

章昊先生，38歲，為本集團項目經理。章昊先生負責管理改建與加建項目。章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晉升至目前職位。章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通過遙距課程取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的樓宇測量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章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屋宇署任職測量主任。

潘柔翔先生(「潘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潘先生負責管理裝潢及翻新項目。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晉升至目前職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澳洲西岸科技管理學院的工程－樓宇服務理學

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通過遙距課程取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的樓宇測量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潘先生再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項目管理科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在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土地測量員。

郭文浩先生(「郭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事宜。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通過遙距課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美國中央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美國羅奇維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取得倫敦商會頒發的會計(第三級)證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取得管理會計(第三級)證書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取得成本會計(第三級)證書。郭先生在會計領域有超過20年經驗，包括以下：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何威信會計師樓	審計服務、記賬及會計服務	會計助理	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
唯美製衣廠有限公司	西裝及外套、童裝、牛仔服裝、高級時裝及嬰兒服裝的製造商	助理會計員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
Creative Technology Consultancy	會計及軟件	會計員	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
Mike & Kremmel Ltd	廚具及家居產品出口商	會計經理	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4歲，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8年經驗。嚴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在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創業板上市公司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現稱「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飲食集團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四月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會計經理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地基分包商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十月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財務控制員	二零一四年十月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彼現時為隆興(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

合規主任

黃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富比資本為其合規顧問，而富比資本就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而承擔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1)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2) 擬進行任何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3) 如本公司建議按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4) 如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派發其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相互協議而延長。

除(i)富比資本擔任有關上市的保薦人；(ii)本公司與富比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包銷協議(據此富比資本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比資本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曾傲嫣女士、吳文偉先生及胡惠基先生，曾傲嫣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曾傲嫣女士、胡惠基先生及黃女士。胡惠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薪酬組合條款、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其他報酬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女士、曾傲嫣女士及胡惠基先生。黃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i)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段；

(ii)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及股東通訊政策的職權範圍；

(iii) 我們將於上市前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為董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v) 董事會主席為黃女士，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將獨立分開及清楚界定；

(vi)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v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viii)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套全面的公司政策，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ix)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合規；及

(x) 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合規。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我們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將於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於納入我們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分紅)總額分別約為1,312,000港元、1,784,000港元及44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予上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621,000港元、2,876,000港元及8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2,000港元、44,000港元及9,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為薪酬金額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後釐定。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董事酬金」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四名非董事個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該四名個別人士的薪酬分別約2,963,000港元、3,206,000港元及789,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其任何代表的其他酬金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且本集團董事確認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作出有關供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此計劃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之股本載於下表。該表以配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據此發行配售股份為基準編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00
839,98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8,399,800
280,000,000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2,800,000
合計：		
1,120,000,000股	股份	11,200,000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該2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25%。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相等，並合資格獲取有關記錄日期(在上市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配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8,399,800港元撥作資本，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董事指定者)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以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39,98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於轉換為股份之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b) 誠如下文「購回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授權

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此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於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Heavenly White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37.5%
張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	37.5%
黃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20,000,000	37.5%
夏麟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37.5%
林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	37.5%
Ngai Suet Ling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420,000,000	37.5%

附註：

1. 張先生實益擁有Heavenly Whit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Heavenly White全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Heavenly White的唯一董事。

2. 黃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先生實益擁有夏麟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夏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夏麟的唯一董事。

4. Ngai Suet Ling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ai Suet Ling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完全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符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的因素的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主承建商，有能力於香港從事(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營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業內享負盛名。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承建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盈信建築已登記為建築事務監督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獲准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改建與加建工程，包括一般的樓宇工程及道路工程。

我們的裝潢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商業及工業物業的商店及辦公室以及住宅處所的室內裝潢及翻新工程。就改建與加建工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工程範圍一般為結構改建工程、鋼結構工程、指示牌工程、樓宇保養、翻新工程及地面改善工程。我們的設計部門Ample Design為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並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本集團獲取小部分收益。下表概述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裝潢及翻新服務	98,247	73.3	94,644	67.3	23,321	76.9	19,607	64.8
改建與加建工程	32,697	24.4	39,130	27.8	6,801	22.4	8,667	28.7
室內設計服務	3,103	2.3	6,945	4.9	220	0.7	1,978	6.5
合計	134,047	100	140,719	100	30,342	100	30,252	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由約10,406,000港元略減至約10,067,000港元，下跌約3.3%。如不計及上市開支的影響(當中約4,512,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0.1%(僅供說明用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淨利潤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807,000港元增加至約4,385,000港元，增長約56.2%。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實體由張先生及林先生共同控制。透過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為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之故，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並被視為持續實體。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由控股股東控制。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經已為控股公司。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影響我們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其中多項可能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及下文所載者：

裝潢及翻新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市場需求

目前我們的營運及管理位於香港。香港的裝潢及翻新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可能主要取決於是否持續存在對裝潢及翻新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需求。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由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釐定，尤其是客戶在裝潢及翻新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方面的支出，以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對裝潢及翻新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的一般需求。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貨緊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的裝潢及翻新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需求倒退，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項目持續進行的能力

我們大部分的裝潢、翻新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是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獲得，而在投標程序中我們相信競爭對手將與我們一同入標及提交報價。因此，我們日後的收入取決於我們在完成手頭上現有的項目時是否能持續取得新項目。一般而言，我們的裝潢、翻新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屬於非經常性質，而我們須為未來業務尋找新客戶，而新客戶可能在挑選承建商方面有不同的先決條件要求。即使我們能夠符合特定項目招標的先決條件或獲邀提交報價，仍無法保證我們將獲邀或獲悉招標程序；或新合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合約相若；或客戶最終會選取我們的標書。於競標過程中，我們或須降低合約價格或向客戶提供更優惠條款以提升我們中標或報價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繼續取得新合約，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項目定價

董事採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投標價格或報價，據此我們會評估項目的總成本，再加利潤率。有關我們以成本加成法釐定價格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作業程序－報價的定價」一節。倘本集團其後中標，利潤率會影響我們投標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編製標書時估計成本及時間的準確性以及直接成本的波動

為釐定投標的價格或報價，我們首先估計項目所需的成本及時間。儘管我們會考慮所有我們認為準確的可得資料，盡力估計成本及時間，但資料與實際成本仍會有所出入，其原因為(i)客戶大幅修改指示；(ii)惡劣天氣狀況；(iii)意外；(iv)地盤情況欠佳；(v)主要項目管理人員離職；及(vi)供應商或分包商延誤或違約，這些因素均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此外，我們項目大部分均為總價合約，即本集團須承擔由項目施工至竣工期間的勞工及物料成本的一切波動，而我們一般於獲客戶委聘後方會聘請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所報的分包費用及物料價格仍可受到不利變動的影響，直至我們與其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為止。若與原先就項目估計的時間及費用產生重大出入，可能導致成本超支，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依賴並預期繼續依賴我們的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以完成大部分工程及交付物料。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及物料成本，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107,631,000港元、99,348,000港元及19,211,000港元，佔我們的直接成本總額的93.4%、89.7%及85.9%。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於未來有關期間不會出現有關分包及物料成本方面的任何波動，而出現任何波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機

我們因客戶而承受固有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客戶會及時並悉數償付發票。在若干裝潢、翻新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方面，小部分已開出發票的金額由客戶保留作為保留金，僅會於項目竣工後及適用的維修責任期屆滿時方會向我們發還。概不保證客戶將會及時及悉數向我們發還保留金。任何因客戶的付款做法或項目竣工時間延誤所導致的延遲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波幅，假設直接成本下的分包及物料成本的變動對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個期間的影響：

假設波動

	-17.7%	**-7.7%**	**7.7%**	**17.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及物料成本(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051)	(8,288)	8,288	19,05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585)	(7,650)	7,650	17,5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400)	(1,479)	1,479	3,4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907	6,920	(6,920)	(15,90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683	6,388	(6,388)	(14,68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2,839	1,235	(1,235)	(2,839)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為重要，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3。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時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重要及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均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末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末的已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於日後就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4。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最為重要或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的竣工階段確認，而合約工程的竣工階段及總賬項價值必須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參考已竣工合約價值而確立。就我們提交每月付款申請的項目而言，經參考我們付款申請的工程價值後，我們確認收益以客戶批准或證明的工程為限。就重大階段付款的項目而言，經我們於達到各項目的重要階段而發出發票後確認收益。

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建築合約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3「建築合約」一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我們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以就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壞賬須根據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壞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對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約587,000港元、718,000港元及31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合約

本集團在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合約進行時評估及修訂預算成本的估計。預算成本由管理層根據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以及其於類似項目最初開始時的成本的經驗，以及與項目直接有關的項目管理團隊的薪酬而編製。管理層參考最新的實際成本，定期評估及更新預算成本。有關重要估計可能對各期間確認的損益產生影響。

已確認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結果及竣工階段的最佳估計，而該估計根據多項估計釐定，包括評估持續進行項目的利潤能力。於各個報告期間完結時，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的金額，並因對最新錄得的金額進行調整而影響未來數年的收益及確認的損益。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3及4。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4,047	140,719	30,342	30,252
銷售成本	(115,280)	(110,777)	(25,137)	(22,371)
毛利	18,767	29,942	5,205	7,881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210	(962)	14	(28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471)	(15,818)	(1,767)	(2,375)
融資成本	(105)	(137)	(40)	(63)
除稅前溢利	12,401	13,025	3,412	5,158
所得稅開支	(1,995)	(2,958)	(605)	(773)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406	10,067	2,807	4,38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45	9,957	2,900	4,385
非控股權益	(139)	110	(93)	–
	10,406	10,067	2,807	4,38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概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合共74個裝潢及翻新項目及132個改建與加建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有14個裝潢及翻新項目以及23個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我們亦有小部分收益來自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下表概述我們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裝潢及翻新服務	98,247	73.3	94,644	67.3	23,321	76.9	19,607	64.8
改建與加建工程*(附註)*	32,697	24.4	39,130	27.8	6,801	22.4	8,667	28.7
室內設計服務	3,103	2.3	6,945	4.9	220	0.7	1,978	6.5
合計	134,047	100	140,719	100	30,342	100	30,252	100

附註： 往績記錄期內的改建與加建工程的收益包括兩份有關新界鄉村小型屋宇地盤平整及施工(分類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合約，有關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項目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11,149,000港元、1,450,000港元及零港元。

一般而言，我們於住宅或商業及工業行業的處所進行項目工程。下表載列產生收益的項目所屬行業的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住宅	24,061	17.9	23,761	16.9	3,404	11.2	11,984	39.6
商業及工業	109,986	82.1	116,958	83.1	26,938	88.8	18,268	60.4
	134,047	100	140,719	100	30,342	100	30,252	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住宅項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7.9%、16.9%及39.6%；而商業及工業項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2.1%、83.1%及60.4%。

裝潢及翻新工程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進行與裝潢及翻新工程相關且合約金額[1]高於5百萬港元的主要項目的列表，包括各個項目的詳情，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以及參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總額(包括任何訂單變動價值)所確認之收益比率確立合約竣工階段的竣工百分比：

編號	項目	項目行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總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竣工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1	P804	商業及工業	4,171	1,594	–	5,765	100%
2	P827	商業及工業	11,343	–	500	11,843	100%
3	P852	商業及工業	16,292	3,386	638	20,316	100%
4	P859	商業及工業	13,170	8,282	–	21,452	100%
5	P871	商業及工業	33,636	5,650	803	40,089	92.7%
6	P914	商業及工業	–	28,773	–	28,773	87.9%
7	P961	商業及工業	–	6,559	6,111	12,670	24.4%
8	P966	商業及工業	–	18,492	1,159	19,651	100%
9	P1021	住宅	–	–	2,763	2,763	50.0%

1 合約金額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協定的初步金額與其後訂單變動(如有)的合約總額。

改建與加建工程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進行與改建與加建工程相關且合約金額[1]高於5百萬港元的主要項目的列表，包括各個項目的詳情，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以及參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總額(包括任何訂單變動價值)確認之收益比率確立的合約竣工階段的竣工百分比：

編號	項目	項目行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總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竣工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1	P749	住宅	2,930	–	–	2,930	100%
2	P863	住宅	8,757	1,450	–	10,207	100%
3	P876	商業及工業	7,113	17,254	–	24,367	88.4%
4	P927	住宅	–	7,548	202	7,750	95.4%
5	P1006	住宅	–	–	2,046	2,046	20.1%

我們亦有小部分收益來自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室內設計服務收益分別約3,103,000港元、6,945,000港元及1,978,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2.3%、4.9%及6.5%。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包括(i)直接勞工成本；(ii)分包及物料成本；及(iii)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勞工成本	4,720	5,257	1,056	1,281
分包及物料成本	107,631	99,348	23,343	19,211
其他雜項直接成本	2,929	6,172	738	1,879
	115,280	110,777	25,137	22,371

1 合約金額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協定的初步金額與其後訂單變動(如有)的合約總額。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向項目團隊及設計部門提供的薪金及福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4,720,000港元、5,257,000港元及1,281,000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直接成本總額約4.1%、4.7%及5.7%。

分包及物料成本

供應商一般分類為(i)物料供應商；及(ii)分包商。分包及物料成本為我們的供應商於進行裝潢、翻新以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時所產生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包及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07,631,000港元、99,348,000港元及19,211,000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直接成本總額約93.4%、89.7%及85.9%。

其他雜項直接成本

其他雜項直接成本包括我們進行承接服務時較次要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保險及醫療開支、顧問費、電費及差旅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直接成本分別約為2,929,000港元、6,172,000港元及1,879,000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直接成本總額約2.5%、5.6%及8.4%。

毛利與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				
裝潢及翻新服務	13,362	23,519	4,060	4,581
改建與加建工程	4,534	2,948	1,383	2,156
室內設計服務	871	3,475	(238)	1,144
合計	18,767	29,942	5,205	7,881
毛利率				
裝潢及翻新服務	13.6%	24.8%	17.4%	23.4%
改建與加建工程	13.9%	7.5%	20.3%	24.9%
室內設計服務	28.1%	50.0%	(108.2)%	57.8%
整體	14.0%	21.3%	17.2%	26.1%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

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iii)人壽保單存款利息及預付款項收入；及(iv)雜項收入。其他損益淨額包括(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損益；(ii)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損益；及(iii)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6,471,000港元、15,818,000港元及2,375,000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54	3,112	681	753
董事酬金	1,312	1,784	444	444
上市開支	–	4,512	–	346
折舊	246	252	63	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87	718	77	312
法律申索撥備	–	2,013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5	1,181	44	184
租金及差餉	425	425	106	120
其他	1,682	1,821	352	131
	6,471	15,818	1,767	2,375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	80	124	37	49
融資租賃的利息	25	13	3	14
	105	137	40	6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所有利潤均源自香港，我們須繳交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的法定利得稅率為應課稅利潤的16.5%。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無須繳交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稅項。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1%、22.7%及15.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所得稅率，主要由於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輕微下跌，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的超額撥備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乃由於Ample Design的未用稅項虧損抵銷期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未解決稅務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342,000港元輕微減少約90,000港元或0.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252,000港元。儘管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室內設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但有關升幅不足以彌補裝潢及翻新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幅度。

裝潢及翻新分部方面，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的相關收益規模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裝潢及翻新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確認收益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5,000,000港元以上	2	13,592	1	6,111
1,000,000港元至 5,000,000港元	2	6,510	5	8,441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3	3,219	20	5,055
	17	23,321	26	19,607

來自裝潢及翻新服務的收益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個別為本集團帶來逾5,000,000港元收益的大型項目數目減少。

改建與加建工程方面，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的相關收益規模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改建與加建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確認收益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000,000港元以上	2	4,576	3	5,384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9	2,225	30	3,283
	21	6,801	33	8,667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改建與加建工程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期內進行的改建與加建項目數目上升所推動。

室內設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20,000港元增加約1,758,000港元或79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78,000港元。有關期間進行的室內設計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5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0個。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137,000港元減少約2,766,000港元或約1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2,371,000港元，與相關期間內總收益減少一致。尤其是，分包及物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34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211,000港元，由於(i)裝潢及翻新項目確認的收益，導致分包工程的相關價值因而減少；及(ii)有效的成本控制。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205,000港元增加5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88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期內帶來收益的項目數目增加；(ii)我們向不同客戶收取不同的項目利潤率；及(iii)有效控制項目成本所致，因提高項目成本的毛利率(包括不一定產生的項目或然成本)，而為避免產生項目或然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透過增加項目員工以增強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以及我們的項目經理不斷鞏固他們的項目管理經驗，並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密切溝通，以確保規格的改動或新要求獲得注意、密切跟從工程計劃、妥善保存物料及令其消耗量降至最低，而倘我們的項目協調員及地盤管工發現任何意料之外的事件，他們會及時向我們的項目經理或項目總監報告。項目管理任務組的增加改善了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控制並優化其成本。基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提高整體定價的能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7.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6.1%。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000港元的淨收益減少約29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5,000港元的淨虧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363,000港元的公平值虧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67,000港元增加約60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75,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約346,000港元

的上市開支及約31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所致。概無確認任何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約7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000港元增加約2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3,000港元，乃由於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i)我們於期內使用銀行透支；及(ii)因購買汽車而令融資租賃項下的承擔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05,000港元增加約16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73,000港元。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41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58,000港元。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0%，乃由於Ample Design的未用稅項虧損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所致。

年度溢利及淨利潤率

基於上文所述，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07,000港元增加約1,57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385,000港元。

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9.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4.5%。利潤及淨利潤率的增加主要由於上文討論的期內毛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047,000港元增加約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71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及室內設計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惟裝潢及翻新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

裝潢及翻新分部方面，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收益規模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潢及翻新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確認收益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10,000,000港元以上	4	74,442	2	47,265
5,000,000港元至 10,000,000港元	–	–	3	20,492
1,000,000港元至 5,000,000港元	8	16,505	7	17,313
1,000,000港元或以下	29	7,300	32	9,574
	41	98,247	44	94,644

來自裝潢及翻新項目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個別為本集團帶來逾10,000,000港元收益的大型項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個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個所致。

改建與加建工程方面，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收益規模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與加建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確認收益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10,000,000港元以上	–	–	1	17,254
5,000,000港元至 10,000,000港元	2	15,870	1	7,548
1,000,000港元至 5,000,000港元	3	6,788	2	4,155
1,000,000港元或以下	64	10,039	64	10,173
	69	32,697	68	39,130

來自改建與加建工程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個別逾10,000,000港元收益的大型項目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室內設計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842,000港元或123.8%。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收益規模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室內設計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確認收益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1,000,000港元以上	–	–	3	5,131
1,000,000港元或以下	23	3,103	17	1,814
	23	3,103	20	6,945

來自室內設計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個別逾1,000,000港元收益的大型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280,000港元減少約4,503,000港元或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777,000港元。尤其是，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63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348,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i)有效控制分包及物料成本；及(ii)分包工程價值及物料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67,000港元增加59.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42,000 港元；與期內收益增長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3%，此乃由於(i)提高毛利率包括項目的或然成本，同時倘項目並未產生有關成本毛利會改善使我們有效控制項目成本；(ii)期內室內設計項目的數目增加，個別項目產生超過1,000,000港元的收益（當中涉及較少的分包及物料成本），因為本集團投放於室內設計項目的資源主要為直接勞工，而其成本的增長速度較收益增長緩慢，因此錄得較高的毛利率；及(iii)本集團進行的大型裝潢及翻新項目的數目減少（有關項目個別產生超過10,000,000港元的收益），而有關項目來自於商議較低的項目費用時有較大議價能力的客戶，及我們有能力對我們的小型裝潢及翻新項目應用較高的利潤率。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截至二

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裝潢及翻新項目的收益相若，但毛利較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工程價值及物料成本下降。

就改建與加建工程類別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低，主要由於兩個項目所致，其中一個項目為著名奢侈品珠寶連鎖店，而另一個則為九龍的屋邨。董事認為該兩個項目的毛利率下跌乃分別由於珠寶連鎖店的議價能力，以及本集團爭取地區內市場份額的策略所致，而董事認為區內類近的屋邨亦可能須要本集團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約96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約21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外匯遠期合約約1,030,000港元的公平值虧損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71,000港元增加約9,34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18,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約4,512,000港元的上市開支；(ii)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薪酬)增加約1,530,000港元；(iii)就致命意外向本集團提起法律申索撥備約2,013,000港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及(iv)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起的法律申索而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016,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00港元增加約3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000港元，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5,000港元增加約96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8,000港元。實際稅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約22.7%。有關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4,512,000港元，而上市開支於香港利得稅下屬不可扣減的開支。

年度溢利及淨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06,000港元減少約33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67,000港元。

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利潤及淨利潤率下跌主要由於上文討論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往績記錄期前的業務增長

往績記錄期前，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穩定增長。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162,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995,000港元，而純利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7,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3,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12.2%及13.5%。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致力投放資源以進一步發展室內設計業務，並自二零一一年起擴展業務至提供裝潢及翻新服務。董事認為我們的服務擴展乃我們業務發展的轉捩點，對本集團於往後年度盈利能力之提升至關重要。盈信建築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其首個裝潢及翻新合約，所涉店鋪位於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商場。於裝潢及翻新業務中，藉著董事感自豪之室內設計實力，有助我們為客戶的裝潢及翻新項目提供寶貴建議及解決方案，本集團逐漸以著名品牌及高端客戶為目標，並從他們獲得工作機會，追求更大合約金額。此外，我們的裝潢及翻新服務擴展強化了本集團現有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業務。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擁有眾多工藝，可從事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室內設計的承建商」一節所闡明，同時提供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之能力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為客戶節省時間，因其無須聘請獨立的承建商個別地進行工程，並減少整體項目管理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獲12、15及10名需要裝潢及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客戶聘請，確認來自有關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101,389,000港元、83,152,000港元及14,433,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75.6%、59.1%及47.7%。隨著工作的關係不斷累積，盈信建築得到認可，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承接其首個來自一名國際奢侈品零售商之有關零售店鋪的外觀、室

內裝潢及翻新工程項目，涉及裝潢及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同年，盈信建築首次獲得一項大型改建與加建工程合約，合約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的豐富經驗及不斷增長的著名客戶組合令人印象深刻，並於往績記錄期前及期間成為本集團獲得後來一些項目之基石，該些來自各大其他主要客戶之項目的規模明顯較大及具盈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信建築獲得一項為龍頭及知名中國百貨公司進行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合約總價值約為199,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一間全球社交媒體及網絡公司授予其於鰂魚涌的辦公室之裝潢及翻新工程合約，合約總值約為11,80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一間跨國互聯網及流動科技公司授予其於銅鑼灣的辦公室之裝潢及翻新工程合約，合約總值約為20,300,000港元，並獲一名物業發展商授予其於北角的服務式住宅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值約為52,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12.2%平穩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改善至21.3%，而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顯著改善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毛利率改善，加上就收益而言，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經營規模較大，故享有規模經濟的效益所致。由於員工成本及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一直佔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大部分，並為本集團之固定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前就收益而言經營規模較細，因此淨利率較為單薄。董事相信當我們累積參與規模龐大的項目經驗以及為私人住宅、商業及工業界別的知名客戶服務，在經濟狀況沒有嚴重不利變動的情況下，改善盈利能力的影響屬長遠，且對我們能在私人住宅、商業及工業界別維持盈利能力持樂觀態度。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對現金的主要用途乃為營運提供資金，並用於償還借貸及相關利息開支。我們以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及外部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於配售完成後，我們預期可滿足流動資金需求，並藉營運、債務融資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日常業務中在償付應付款項方面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129	15,017	3,578	5,6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5	2,196	7,824	4,2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	(14)	(19)	(8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6	(1,224)	2,657	4,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7	958	10,462	7,60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5	5,222	5,222	6,18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2	6,180	15,684	13,7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主要源自提供裝潢及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以及室內設計服務所接獲的款項。營運資金需要一般來自購買物料及結清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除稅前利潤(經調整已付所得稅、利息收入、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4,208,000港元，此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5,638,000港元及營運資金開支淨減少1,430,000港元所致。營運資金開支淨減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462,000港元；

(i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763,000港元；

(iii)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約1,503,000港元以向張先生還款；及

(i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094,000港元。

上述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變動的說明載於本節「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一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2,196,000港元，此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15,017,000港元、營運資金開支淨減少約9,484,000港元，以及稅務付款約3,339,000港元。營運資金開支淨減少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665,000港元；

(ii) 因向張先生還款，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約3,190,000港元；

(ii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4,424,000港元；及

(iv)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7,245,000港元，主要由於獲關聯方還款。

上述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變動的說明載於本節「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545,000港元，此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13,129,000港元、營運資金開支淨減少約12,348,000港元，以及稅務付款約236,000港元。營運資金開支淨減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888,000港元；

(i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9,185,000港元；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12,753,000港元；及

(iv)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4,860,000港元。

上述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變動的說明載於本節「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一段。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購買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819,000港元，主要由於償付外匯遠期合約約7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14,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合共約37,000港元，主要為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24,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合共84,000港元，主要為汽車，惟被出售汽車收取的所得款項約60,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所得款項，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支付利息、償還銀行借貸，以及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4,219,000港元，主要包括借貸的所得款項約4,577,000港元的淨增加，減融資租賃負債的還款約29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1,224,000港元，主要包括借貸所得款項約998,000港元的淨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716,000港元，主要包括借貸所得款項約940,000港元的淨增加，減融資租賃負債的還款約119,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53	35,277	38,702	34,11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185	4,761	8,524	19,8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977	3,732	3,797	10,024
持作交易投資	13	10	10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22	7,209	14,840	15,126
	41,650	50,989	65,873	82,0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11	7,862	13,956	13,260
衍生金融工具	–	783	584	5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860	15,411	16,680	13,71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619	2,429	926	–
借款	2,174	2,205	6,805	21,475
融資租賃負債	90	102	99	100
即期稅項負債	1,926	1,545	2,318	3,962
	31,380	30,337	41,368	53,097
流動資產淨值	10,270	20,652	24,505	28,998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7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5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與期內利潤一致，因我們於期內的固定資產或長期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52,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4,50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與期內利潤一致，因我們於期內的固定資產或長期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利潤，故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4,50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8,998,000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賬面值：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	47	368	63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	64	211	424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0	144	702	976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上升主要由於購買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所致。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下跌主要由於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折舊所致，部分被添置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所抵銷。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購買及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13。

人壽保單的存款及預付款項

我們向保險公司投購兩份人壽保單，為張先生及林先生投購保險以減輕因我們的關鍵人員之疾病、殘疾甚至死亡對我們的業務所造成的財務損失及中斷。根據保單，盈信建築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總投保金額為2,000,000美元。盈信建築須支付前期存款約333,000美元。除該前期存款外，本集團毋須向保險公司支付其他款項。盈信建築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撤銷日期的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現金價值根據約333,000美元的前期付款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收費及保單開支

收費釐定。此外，如於保單首年至第十五年撤銷(如適用)，保險公司將會收取預定金額作退保收費。保險公司亦將於首年至首十年向盈信建築支付年利息4.0%的保證利息，其後年度將支付年利率3.0%或以上的保證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壽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的金額分別約為2,657,000港元、2,725,000港元及2,746,000港元。人壽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以美元計值。

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銀行就我們購買國內材料的建議，訂立與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相關的外匯遠期合約。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示日期之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及到期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名義本金總額	人民幣10,080,000元	人民幣10,733,000元	人民幣653,000元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鑒於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國內的購買成本變幻莫測，董事無意於外匯遠期合約到期後持有任何倉位或購入任何更多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因此本集團並無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財政管理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保留金；及(iii)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97	24,786	28,291
減：呆賬撥備	(587)	(1,165)	(1,202)
	7,210	23,621	27,089
應收保留金	5,731	10,650	11,05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312	1,006	558
	16,253	35,277	38,702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我們就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10,000港元增加約16,411,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621,000港元，主要由於近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項目工程的重大進展。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621,000港元增加約3,468,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7,089,000港元，主要由於較大金額的收益接近報告期末獲確認。

董事認為雖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相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根據以下的賬齡分析，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未惡化，大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在0至30日內，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則下跌。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我們一般在發出發票或付款證書後向客戶提供7至30日的信貸期。我們可能應獨立客戶之要求向其授予更長的信貸期。屬獨立人士之客戶主要透過其知道我們的室內設計師或顧問之引薦而與我們接洽。我們於釐定授予經引薦的獨立客戶之信貸

期時，會評估(i)該客戶是否業主兼佔用人；(ii)住宅物業的市值；(iii)我們就項目進行磋商時所面對的競爭；及(iv)我們與轉介該客戶予我們之引薦人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J(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為獨立客戶及獨立第三方)獲授予180日的信貸期。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我們的信貸政策。客戶J的項目已完成，而項目費用(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付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完結時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債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2,709	17,130	21,138
31-60天	1,424	4,451	2,617
61-90天	2,334	458	2,179
91-180天	454	1,245	1,073
180天以上	289	337	82
	7,210	23,621	27,089

如下表各所示日期所說明，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集中於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大債務人	3,572	13,380	7,381
五大債務人	10,183	29,231	20,957

我們尋求對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均按持續基準監察，而逾期金額則由會計部門及項目團隊跟進。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逾期：			
1-30天	2,228	4,451	2,615
31-60天	3,294	458	2,179
61-90天	465	445	781
91-180天	454	906	374
超過180天	289	231	–
	6,730	6,491	5,949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呆賬撥備)93.3%、27.5%及22.0%，而償付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持續改善。董事相信無須就該等金額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未有大幅變動，並認為有關金額仍然可以收回。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587	1,165
年／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587	718	312
年／期內因無法收回而撇銷金額	–	(63)	–
減值虧損撥回	–	(77)	(275)
年／期末結餘	587	1,165	1,202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經已拖欠付款或身處長期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將無法收回。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會考慮由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5,142,000港元或92.8%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償付。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16.4日	40.1日	76.3日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應收款項減呆債撥備除以收益，乘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5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6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91日。平均應收款項為年度／期間開始時與年度／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6.4日、40.1日及76.3日。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1日，主要由於接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接近財政年度末，與一名主要客戶之巨額項目完成，而與其有關之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62,000港元。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1日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76.3日，此乃歸因於接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月底完成的工程的價值亦重大，故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儘管計算得出之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長，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0至30日，因此董事認為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並不是獲較長信貸期之客戶組合改變所導致。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於每次中期付款或於項目實際完工時扣起，以確保我們妥善履行合約的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3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50,000港元，主要由於所確認增加的收入須納入保留金要求，而保留金將於工程完成後及缺陷責任期到期後發放。

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5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1,055,000港元，原因與上文討論相若。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為租金按金、水電按金及履約保證的現金抵押。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1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6,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履約保證於相關合約完成時解除，令履約保證的現金抵押品減少約2,306,000港元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58,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履約保證於相關合約完成時解除，令履約保證的現金抵押品減少約550,000港元所致。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倘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進度賬款，有關餘額當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就合約而言，倘進度賬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餘額當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各報告期間末尚在進行的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09,214	206,551	211,867
減：進度賬款	(114,889)	(217,201)	(220,023)
	(5,675)	(10,650)	(8,156)
就報告目的進行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185	4,761	8,52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860)	(15,411)	(16,680)
	(5,675)	(10,650)	(8,15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金額一般受以下影響：(i)於接近各報告期間完結之時我們處理的工程數目；(ii)客戶確認付款申請或就我們記錄的項目進度發出進度賬款的時間，可能因不同期間而大幅不同。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盈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	2	–	–
盈信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附註)*	3	–	–
盈信集團	6,177	–	–
Andiamo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	3	–	–
Heavenly White	–	–	1
夏麟	–	–	1
林先生	4,792	3,732	3,795
	10,977	3,732	3,79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張先生	5,619	2,429	926

附註： 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稱暫無業務。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收回／償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將於上市前結算。

持作交易投資

持作投資交易主要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持作交易投資市場報價的公平值分別約13,000港元、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03	5,304	11,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	2,558	2,344
	6,711	7,862	13,95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向供應商購買物料及分包服務增加。一般而言，我們獲供應商提供0至3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約6,603,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04,000港元，乃由於近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時的信貸購買減少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0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1,612,000港元，與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一致，乃由於期內進行並產生收益的項目數目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各報告日期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496	3,296	6,725
31至60日	990	1,304	3,370
61至90日	1,349	190	442
91至180日	611	488	725
超過180日	157	26	350
	6,603	5,304	11,6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481,000港元或90.3%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清償。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14.4日	19.7日	34.4日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應付款項除以直接成本，乘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5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6天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91天。平均應付款項為年度／期間開始時與年度／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4.4日及19.7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增加至約34.4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接近報告期末時積累大量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若干開支的應計費用，例如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就本集團一項訴訟作撥備，據執業大律師袁紹基先生之意見，可能須支付金額2,000,000港元。

訴訟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因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58,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55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344,000港元。上述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候審訴訟。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30。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利益，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業績或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對日後表現的預期。

債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本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5,619	2,429	926	–
借貸	2,174	2,205	6,805	21,475
融資租賃負債	341	251	457	424
	8,134	4,885	8,188	21,899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74	1,176	5,753	21,475
銀行透支	–	1,029	1,052	–
	2,174	2,205	6,805	21,475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1,428	1,713	6,378	13,6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4	264	267	3,11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92	228	160	4,720
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2,174	2,205	6,805	21,475

* 結欠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日期呈報。

我們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於往績記錄期後之增加乃用於(i)繳付與上市有關的所得稅款項及開支；及(ii)為往績記錄期後開展的數個項目之初始成本付款以及現有大型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通約為16,699,000港元。

我們所有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均以港元計值，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利率分別介乎每年4.0%至4.5%、每年4.0%至4.5%、每年4.0%至4.5%及每年2.75%至5.5%。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的利率分別介乎零、每年6.0%、每年4.25%及零。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以林先生及張先生擁有的租賃物業、人壽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以及張先生、林先生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簽立的個人或企業擔保。有關該等證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22。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以林先生／張先生擁有的租賃物業、人壽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存款質押，以及張先生、林先生、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立的個人或企業擔保。林先生、張先生、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立的所有個人或企業擔保，以及對林先生及張先生擁有的資產的質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銀行借貸包括與商業銀行訂立的借貸安排內常見的標準契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違反任何從屬於借貸的重大契約。

我們大部分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但如上文的付款時間表所訂明，某些銀行借貸的還款期為一年以上。銀行貸款主要來自香港的主要商業銀行。儘管(i)該等有期貸款有特定的還款時間表；及(ii)貸款協議訂明銀行可於特定的情況下要求還款(為與該等主要商業銀行訂立貸款協議的一般及標準條款)，該等貸款協議載有一般條款，賦予銀行酌情要求還款的權利。因此，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該等銀行借貸分類為財務報表中的流動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的負債外，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融資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銀行，以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購買若干汽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90	102	99	1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1	149	358	324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341	251	457	424

所有融資租賃均以港元計值，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5.4%、每年5.4%、每年4.8%及每年4.8%。

融資租賃負債以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取得。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進行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會要求就履行合約工程分別以履約保證金7,416,000港元、2,984,000港元、1,149,000港元及1,772,000港元發出擔保。盈信建築、盈信集團及／或張先生及林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對可能使發出有關履約保證金的保險公司產生的申索及損失向保險公司彌償。各項彌償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的貸款資本，以及未償還或協議將予以發行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債務、按揭、質押、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處所，租賃期為兩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25	–	4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59
	425	–	838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資本開支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544	37	848

於往績記錄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544,000港元、37,000港元及848,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汽車以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盈利比率				
資產收益率	*1*	23.1%	18.6%	25.2%(9)
股權收益率	*2*	77.2%	42.4%	62.9%(9)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3*	1.3	1.7	1.6
速動比率	*4*	1.3	1.7	1.6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5*	60.6%	20.8%	29.4%
淨債務權益比率	*6*	21.7%	不適用(7)	不適用(7)
利息覆蓋	*8*	119.1倍	96.1倍	82.9倍

附註：

1. 資產收益率按年度／期間年化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的資產總值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2. 股權收益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年化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3.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扣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總債務(借貸、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6.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年度或期間末總債務(借貸、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融資租負債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末的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淨現金狀況。

8. 利息覆蓋按年度或期間內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9. 該等數字已按年計算以與先前年度比較，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實際業績。

盈利比率

資產收益率

資產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於該兩年，我們的純利錄得相若水平，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則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多，主要由於累積儲備導致資產收益率下降。

股權收益率

股權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有關下跌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利潤致使總權益增加所致，而我們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相若水平的純利。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主要由於產生的利潤使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狀況改善所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對上維持穩定，分別為1.7及1.6。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6%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主要由於總權益因年內產生的利潤而大幅增加約75.0%。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9.4%，主要由於期內總債務增加約67.6%，部分被總權益因期內產生的利潤增加約18.7%而抵銷。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約為21.7%，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計算債務權益比率，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大於總債務。

利息覆蓋

利息覆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1倍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1倍。有關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透支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利息覆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1倍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2.9倍，乃由於本集團增加銀行融資作營運資金以及購買汽車的融資租賃負債上升所致。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其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我們具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並有效地執行合適的措施。

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我們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分別為存款及若干銀行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的存款及銀行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人壽保單存款為固定利率。董事認為固定利率的人壽保單存款並不存在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除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外，我們並無持有大量浮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大多數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管理層預期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率變動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率相對低，且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對手方違反其合約義務，將會導致我們出現財務虧損。為降低信貸風險，我們持續監察，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報告期末評估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客戶，因此就此而言，我們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或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除信貸風險集中於存放在數間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已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達致我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我們透過維持充足現金結餘及銀行融通，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宣派為數18,000,000港元的股息，其中約8,000,000港元以內部資源支付，而餘額約10,000,000港元經抵銷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未償付餘額。董事認為股息付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性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因本集團於支付股息後將仍然維持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

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按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0,000,000港元，其中約7,049,000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並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從股本扣減。餘下約12,951,000港元可於本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4,512,000港元及346,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8,093,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將不會受上市開支付款的不利影響，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維持淨流動資產狀況，且餘下開支將透過扣減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償付。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68份額外合約，合約總值約40,323,000港元(其中6份合約的項目金額超過一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50個項目(包括進行中的合約，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合約)。往績記錄期內，所有手頭上的合約總額約為91,521,000港元，並已確認收益約22,365,000港元。僅根據我們的手頭合約，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69,156,000港元的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貢獻，而有關項目概無出現嚴重中斷。預期確認的收益金額因我們工程的實際進度以及開始及竣工日期而有所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組合」一節。

往績記錄期後，我們一直獲客戶邀請提供報價或競投新項目。就此而言，董事在準備投標及報價時一直保持審慎樂觀，旨在擴大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宣派18,000,000港元的股息。

董事確定，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供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於下文，以說明配售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當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其後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如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加：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0.20港元計算	27,869	41,419	69,288	0.06
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計算	27,869	68,297	96,166	0.09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7,869,000港元計算，有關金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一節內。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最低及最高配售價每股0.20港元及0.30港元，經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承擔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計算（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被入賬的上市開支約4,858,000港元）。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或「股本」一節內「購回授權」一段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的1,120,000,000股股份而釐定。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或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內「購回授權」一段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數18,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交易。倘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撥付為數18,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的影響，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05港元及0.07港元，假設配售價分別為每股0.20港元及0.30港元（基於已發行1,12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撥付的中期股息，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加強我們的地位，以獲取更多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擴闊收入來源、拓闊客戶基礎並達致持續增長。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有關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將致力完成以下里程碑，而該等事件各自的預計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業務計劃的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會受到多種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會按預計時間表落實及我們的未來計劃必定會完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 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兩個新項目(預計合約金額合共為不少於約7百萬港元)初期階段所需現金流出淨額提供資金(包括支付予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前期付款)及作出履約保證(如需要)。我們須在收取客戶的進度付款前，先支付該等款項	約1.4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我們的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 我們將參與一項室內設計比賽，旨在獲得獎項以增強市場聲譽並證明我們在室內設計方面的能力	約0.2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員工技術	• 物色具相關經驗的合適應徵者出任本集團懸空的一個項目經理及一個項目協調員職位 • 籌辦內部研討會並邀請外來講者於內部研討會上提供建築方法、項目管理及工作安全的教學訓練	約0.3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
加強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提高營銷資源	• 成立由執行董事黃女士領導的業務發展部門 • 成立工料測量團隊，包括一名工料測量經理、一名工料測量師及一名項目助理(具有足夠的相關物料測量經驗)，將協助本集團編製標書、付款申請及控制項目成本 • 尋找具有業務發展經驗的合適應徵者 • 設計、創作及印刷企業介紹冊子 • 更新公司網站的設計並持續維護網站	約0.9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
	總額：	2.8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 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三個新項目(預計合約金額合共為不少於約7.5百萬港元)初期階段所需現金流出淨額提供資金，包括支付予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前期付款 • 除先前成功中標的項目外，本集團擬就項目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入標。董事確認，客戶通常要求承建商提供10%至30%金額的銀行擔保書，以作為妥善進行該規模之項目的保證 • 承接合約總金額不少於50百萬港元，且項目持續時間預期不少於12個月的新大型項目	約7.1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 參與兩項室內設計比賽，旨在獲得獎項以增強市場聲譽並證明我們在室內設計方面的能力 • 作為參展商參與一項與室內設計有關的公開展覽 • 在新辦公室製作內部設計及裝潢模擬單位，並將會開放予公眾參觀 • 物色合適應徵者出任兩個設計師職位及一個項目經理(室內設計)職位	約2.7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員工技術	• 持續評估勞工資源就項目執行需要及業務發展需求而言是否充足 • 籌辦內部研討會並邀請外來講者提供或贊助項目團隊進行建築方法、項目管理及工作安全的教學訓練 • 當現時的辦公室租賃屆滿時，翻新新辦公室以配合人手的擴充，並為住宅行業的新業務機會作準備	約5.1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
加強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提高營銷資源	• 維持由執行董事黃女士領導的業務發展 • 物色合適應徵者出任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的業務發展職位 • 設計、創作及印刷企業介紹冊子 • 持續維護工料測量團隊 • 持續維護及改善公司網站	約1.9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
	總額：	16.8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 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三個新項目(預計合約金額合共為不少於約7.5百萬港元)初期階段所需現金流出淨額提供資金，包括支付予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前期付款 • 本集團擬就項目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入標。董事確認，客戶通常要求承建商提供10%至30%金額的銀行擔保書，以作為妥善進行項目的保證 • 成立一個公共房屋改善及維修團隊，當中包括合約經理及地盤總管等新職位，此乃註冊以納入公共工程建築承建商名冊「MI組別」的規定	約2.9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 評估我們的室內設計部門之能力及於該部門的人力資源 • 參與兩項室內設計比賽，旨在獲得獎項以增強市場聲譽並證明我們在室內設計方面的能力 • 修改新辦公室的內部設計及裝潢模擬單位，以更新格局	約1.6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員工技術	• 持續評估勞工資源就項目執行需要及業務發展需求而言是否充足	約1.4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
	• 籌辦內部研討會並邀請外來講者提供或贊助項目團隊進行建築方法、項目管理及工作安全的教學訓練	
加強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提高營銷資源	• 維持由執行董事黃女士領導的業務發展	約2.0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
	• 設計、創作及印刷企業介紹冊子	
	• 持續維護及改善公司網站	
	總額：	7.9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 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三個新項(預計合約金額合共為不少於約7.5百萬港元)目初期階段所需現金流出淨額提供資金，包括支付予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前期付款 • 本集團擬就項目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入標。董事確認，客戶通常要求承建商提供10%至30%金額的銀行擔保書，以作為妥善進行項目的保證 • 參照我們的「M1組別」註冊狀熊評估勞工資源就公共房屋改善及維修團隊而言是否充足	約3.0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 評估我們的室內設計部門之能力及於該部門的人力資源 • 參與兩項室內設計比賽，旨在獲得獎項以增強市場聲譽並證明我們在室內設計方面的能力 • 作為參展商參與一項與室內設計有關的公開展覽 • 修改新辦公室的內部設計及裝潢模擬單位，以更新格局	約2.2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員工技術	• 持續評估勞工資源就項目執行需要及業務發展需求而言是否充足 • 籌辦內部研討會並邀請外來講者提供或贊助項目團隊進行建築方法、項目管理及工作安全的教學訓練	約1.4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
加強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提高營銷資源	• 維持由執行董事黃女士領導的業務發展 • 設計、創作及印刷企業及其他市場推廣資料 • 持續維持工料測量團隊 • 持續維護及改善公司網站	約2.2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
	總額：	8.8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 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3個新項目(預計合約金額合共為不少於約7.5百萬港元)初期階段所需現金流出淨額提供資金，包括支付予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 • 本集團擬就項目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入標。董事確認,客戶通常要求承建商提供10%至30%金額的銀行擔保書，以作為妥善進行項目的保證 • 參照我們手頭項目及我們的「M1組別」狀態評估勞工資源就公共房屋改善及維修團隊而言是否充足	約3.2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 評估我們的室內設計部門之能力及於該部門的人力資源 • 參與兩項室內設計比賽，旨在獲得獎項以增強市場聲譽並證明我們在室內設計方面的能力 • 修改新辦公室的內部設計及裝潢模擬單位，以更新格局	約1.8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員工技術	• 持續評估勞工資源就項目執行需要及業務發展需求而言是否充足	約1.5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
	• 籌辦內部研討會並邀請外來講者提供或贊助項目團隊進行建築方法、項目管理及工作安全的教學訓練	
加強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提高營銷資源	• 繼續連同由執行董事黃女士領導的業務發展部門促進業務發展及編製必須的市場推廣資料(包括企業介紹冊子)	約2.2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
	• 持續維持工料測量團隊	
	• 持續維護公司網站	
	總額：	8.7百萬港元
	總計：	45.0百萬港元

業務計劃的基準及假設

業務目標及策略乃以下列一般假設為依據：

(a) 香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其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服務的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地方的基準比率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c) 配售將如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d)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專業團隊的關鍵員工；

(e)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f)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g) 概無任何戰事、軍事事件、傳染疫病或天災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及

(h) 本集團大致上能以現時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而本集團將能夠不受干擾地進行其發展計劃。

進行配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並因此增強我們吸引新業務的能力。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意味本集團的財政穩健，而董事相信此乃客戶在考慮我們的投標時的一項重要因素，尤其是大型項目及公共項目。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對手眾多，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可使本集團自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此乃由於公開披露本集團的資料可給予客戶額外信心，同時客戶並無預期從非上市的競爭對手取得類似的資料。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儘管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僅約為50百萬港元，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可輕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上市及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可為其日後的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籌集資金，並擴大其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使其更多元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落實本節上文「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在選擇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的特定性質，當中經常產生前期現金流出，並在客戶委聘後迅速展開工作，這令股本融資更為適合，因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乃穩固的資金來源，且無期限並可隨時使用；(ii)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一般要求抵押物業或重大資產，而本集團概無有關資產；(iii)市場猜疑香港的利率即將上調，故運用大額度的債務融資及隨後重續債務可能使本集團承受更高的融資成本風險；及(iv)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並非互相排斥，惟擁有較大的股本基礎，本集團於向債務融資者爭取較有利的條款時，或會處於一個更佳的位置。

資金需求

隨著本集團增長及擴展，我們收到更大及更複雜項目的報價請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35項有待結果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投標或報價。投標金額總額約210.1百萬港元。假設經參考往績記記錄期適用於投標金額[1]的中標率為18.0%，本集團預期承接新合約金額約37.8百萬港元。考慮到(i)承包商就大型項目提供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的銀行擔保書乃一項常見規定，而銀行擔保書之規定可令我們的一部分資本於銀行擔保書期內被鎖定，因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ii)該等項目需要大量資本以及更多實質金額須保留作初始成本，以致我們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前，新項目初期階段已經出現現金流出淨額，董事相信，透過建構更強的財務狀況，我們進一步參與大型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能力將會提升，有關詳情於下文討論。

我們的初始成本一般包括物料成本、分包費用及保險開支。我們一般於客戶向我們付款前支付初始成本，而我們的客戶通常於我們的工程開展後向我們支付進度或重大階段付款，並無預先墊款或有限訂金。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作業程序－進度付款」一節所詳述，就每月付款的方式而言，根據前月於地盤進行活動及交付物料的數目，或就重大階段付款的方式而言，於達到一項項目的若干重大階段時，我們因而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一般而言，客戶償付付款的信貸期因項目而異，一般介乎我們提交發票後的7天至30天。因此，客戶一般於項目開展後三個月向本集團作出首個進度付款，及倘項目以重大階段方式付款，則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視乎達到該協定重大階段的時間)。此外，通常於大型項目出現，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承接金額為總合約金額10%的有抵押品支持並以客戶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書。銀行擔保書一般會於項目圓滿竣工時方會發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各個項目的初始成本金額(包括銀行擔保書的規定)顯著不同，視乎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的規格及規定。僅供說明用途，於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授予我們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的項目之中，產生項目初始成本佔合約金額0.5%至46.0%(大

附註：

1.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中標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作業程序」一節。中標金額並不代表日後客戶將向我們授予的任何合約金額，亦非代表我們將與客戶訂立合約。

部分介乎10%至20%，波動主要由於項目計劃、客戶認證我們的工程所需要的時間、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信貸期、可能擁有較好信譽之客戶的背景及董事願意就大型客戶產生較大的初始成本，乃由於其項目一般快速運行及其具有高信譽），及本集團收取首次中期付款前項目涉及的金額介乎0.1百萬港元至8.3百萬港元。鑒於項目可能及有機會產生重大的初始成本，董事估計，來自配售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6百萬港元可用於資助我們累計名義合約金額約88百萬港元的預期項目初始成本（採用合約金額20%的估計初始成本，即約上述範圍的中位數兼大部分範圍的高端），原因是董事(i)計劃維持知名客戶的項目線，我們評估高端客戶更具信譽，我們對產生更大比例的初始成本感到安全；及(ii)目標為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於首數次合作並無授予我們較長的信貸期）的選擇。倘實際初始成本的百分比較高或較低，則配售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能支持的累計名義合約金額分別相應減少或增加。

董事相信，項目初始階段的現金流需求，將限制我們目前可用資源範圍內可以開展的項目數目。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的業務策略為進一步參與大型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並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儘管本集團已向數間銀行取得銀行融資，此等融資的累計信貸額度有限，並且不能達到透過配售籌集資金的規模，及缺點為此等融資於本集團申請提取時收取利息，部分融資須每年續期，以致董事認為此等融資應更合適地應用於應急。因此，透過配售籌集資金加強資本基礎被認為可行及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15.1百萬港元，其中約8.0百萬港元將用於結算將支付予控股股東的中期股息（扣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應收彼等的金額後），餘下約7.1百萬港元將保留作本集團的固定開銷及支持現有項目。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所需的初始成本為合約金額的20%，累計預期合約金額約37.8百萬港元的潛在新項目佔累計名義合約金額約88百萬港元的43.0%，並擬透過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6百萬港元資助。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有意申請註冊納入房屋委員會轄下「建築（保養）」類別之建築承建商名冊的「M1組別」，使我們可投標房屋委員會的維修及保養合約。根據房屋委員會近期公佈的中標結果，房屋委員會授予「建築（保養）」類別項下的投

標一般的金約金額(與本集團的項目規模相比)較大，一般超過10百萬港元。作參考用途，董事相信，倘本集團納入建築承建商名冊的「M1組別」，則能夠投得七項房委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授出的標書(介乎12.9百萬港元至51.4百萬港元)。本集團完成房屋委員會必須註冊程序後，本集團就將由房屋委員會授出的合約金額目標定為50百萬港元，初始成本將由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支付。因此，隨著分配約17.6百萬港元的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壓力將大大減輕，本集團亦有效地配備更大的項目能力。因此，配售所得款項將對本集團成功地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而言屬重要，特別令我們進一步參與大型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及擴大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由於我們的項目通常於我們受客戶委聘後短時間內開展，因此於新項目獲確認或開展時方籌集資金以滿足融資需求，乃屬不切實際或對本集團不利的。

參與室內設計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我們的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參與八項室內設計比賽，並產生累計成本約1.2百萬港元，其中主要為室內設計師成本、申請費用及媒體製作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公開展覽或建造任何模擬單位，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備用勞動及財政資源。此外，董事欣然注意到，我們的室內設計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均表現出強勁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同比增長為123.8%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同比增長為799.1%。董事對我們的室內設計業務保持樂觀，並擬將其與我們的裝潢及翻新服務相結合，進一步釋放本集團在市場上的潛力。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六份室內設計合約，累計合約價值約2.1百萬港元。於上市後，董事相信以參展商身份參與公開室內設計展覽是直接接觸目標客戶，及宣傳本集團品牌名稱的有效方法，從而有助於促進我們的「設計與建造」業務，即我們的室內設計與裝潢及翻新服務的捆綁服務。我們的「設計與建造」業務的目標客戶於私人住宅行業內，當中我們的業務為被動並主要依靠轉介。董事相信，室內設計公開展覽會是吸引及聚集目標客戶的理想場所，本集團能夠積極向他們推廣服務。董事已識別多個定期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或其他類似場地舉辦室內設計主題展覽的主辦機構，並估計參展的主要成本為支付予主辦機構的參展費、設置展位的費用、員工成本及展示物品的成本，將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室內設計業務取得令人矚目的增長，於二零一四

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僅得一個由四名員工組成的室內設計團隊。現任室內設計團隊由一名隊長領導三名初級設計師，他們一直以最高能力工作，特別是團隊領導，其需要監督的項目越來越多。為解決持續增長，上市後，董事認為適合物色一名經驗豐富的室內設計師領導另一個室內設計團隊。室內設計團隊將包括一名室內設計項目經理及兩名初級設計師。我們的兩個室內設計團隊也將共同工作，準備我們的室內設計比賽及公開室內設計展覽，以及我們辦公室的模擬單元的設計及監督。

於此方面，就發展及宣傳我們的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的業務策略，並以室內設計團隊的比賽及公開展覽為主要方法而言，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表所示：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築及裝修模擬單位	–	1.5	0.5	0.5	0.6	3.1
參與室內設計比賽	0.2	0.3	0.3	0.3	0.3	1.4
參與公開室內設計展覽	–	0.5	–	0.5	–	1.0
物色及保留適合的室內設計師，並改善辦公室硬件和軟件	–	0.4	0.8	0.9	0.9	3.0
總計	0.2	2.7	1.6	2.2	1.8	8.5

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或彼等的代理人(如直接管理項目(包括招標)的項目管理顧問)要求我們提供服務。董事相信，倘我們僅依賴現有的資源開發新業務，增長將有限，最終遇上樽頸位，停滯不前。因此，董事相信，成立一個由執行董事黃女士領導的業務發展部門，以改善我們於自家網站的市場營銷材料及內容，並從新客戶或其他項目管理代理人(早前並不認識我們或與我們並無合作經驗)發掘機會，為擴大客戶群的一個直接有效方法。與負責項目管理及新業務發展的現有高級管理層不同，業務發展員工預期不會管理項目，但將積極與項目管理顧問建立網絡，有關項目管理顧問將邀請我們投標或向我們引薦彼等的客戶，以物色或會需要

我們的服務的直接客戶。為此，上市後，我們計劃聘請兩名擁有豐富行業經驗且有穩固業務聯繫的高級員工，共中一名高級員工將專注於住宅「設計與建造」業務，另一人將專注於商業及工業界別的現有裝潢、翻新服務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此外，我們計劃維持一個工料測量團隊，負責處理較大型的項目，當中涉及更複雜的合約、成本項目及項目預算。有關團隊將紓緩項目管理團隊的工作量，項目管理團隊現時負責處理所有合約、採購及付款申請的事宜。董事認為，工料測量團隊對支援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及完成組織架構極為重要。我們對成立工料測量團隊的需要日漸增加，因為本集團的項目金額變得較大，我們需要擁有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的員工就我們的完成工程的價值、合約成本及潛在索賠等進行評估。因此，董事計劃成立工料測量團隊，團體最好包含一名工料測量經理、一名工料測量師及一名項目助理，而彼等須擁有相關行業經驗或專業資格。

因此，在謹慎評估不同的資本架構後，董事決定進行配售。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利用配售籌集資金以達成其於本節上述「業務目標」一段所載的業務目標。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0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時擬按下列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並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1.4	7.1	2.9	3.0	3.2	17.6	35.2%
興建模擬單位、聘請設計師及參與比賽及展覽	0.2	2.7	1.6	2.2	1.8	8.5	17.0%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員工技術	0.3	5.1	1.4	1.4	1.5	9.7	19.4%
加強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提高資源	0.9	1.9	2.0	2.2	2.2	9.2	18.4%
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5.0	–	–	–	–	5.0	10.0%
合計	7.8	16.8	7.9	8.8	8.7	50.0	100.0%

如配售價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估計配售價範圍的中間點較高或較低的水平，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如配售價定於指示配售價範圍的高水平，即每股股份0.30港元，我們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3.4百萬港元。如配售價定於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低水平，即每股股份0.20港元，我們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3.4百萬港元。

在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目的之情況下，董事現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告。

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共同經辦人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關配售股份的相應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有

變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群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戰爭、暴亂、群眾騷亂、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H1N1、H7N9)、經濟制裁)；或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普遍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受到干擾；或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vii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前景、物業、經營業績、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

理、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及情況的任何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預期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ix) 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藉法律的施行被禁止或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x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xi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規定到期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

(xi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蒙受的任何重大損失或對本集團財務及業務營運造成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的標的）；或

(x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包銷協議中定義的契諾承諾人（「**契諾承諾人**」）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xvi)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或轉讓配售股份；或

(xvii) 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或擬配售我們的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配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xviii) 除獲保薦人批准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配售我們的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xix)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x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變化或預期變化或變成現實，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後認為，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貿易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配售的順利進行或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包銷協議任何部份、配售繼續進行或預期進行或實行或推銷配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

(D) 使或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b)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i) 本招股章程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配售刊發或使用的其他配售文件(定義見包銷協議)、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已成為失實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

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允誠實及並非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ii) 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件，而有關事件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配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的重大遺漏；或

(iii) 保證人作出的任何保證（載列於包銷協議）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

(iv) 任何事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就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契諾承諾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v)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

(v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配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viii) 國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申報會計師）、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所聯營及袁紹基先生（為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MdME（為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為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市場研究顧問）或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為內部控制顧問）就有關配售事項對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我們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或訂立任何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協議或安排（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配售外，其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於上述第(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在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i) 如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之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受惠人，將任何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以作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則彼須隨即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ii) 如彼於根據上文(i)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則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事宜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任何控股股東告知我們上述事項後，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發佈公告披露相關事項。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包銷協議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控股股東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促使除根據配售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上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1)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故撤回或延遲)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簽訂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不會(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售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進行者除外，或(ii)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任何第三方(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經濟後果，或(iii)進行具有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2)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故撤回或延遲)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彼將不會(i)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否為目前持有者，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或訂約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向，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導致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及(iii)倘其於上文第(ii)段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造成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禁售承諾契約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自願禁售承諾

除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下的鎖定規定外，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禁售承諾契約。

各控股股東，即張先生、林先生、Heavenly White及夏麟已向本公司及／或聯交所承諾，彼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中首12個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而第二個12個月乃由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作出，並只可由大多數本公司獨立股東豁免)，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該項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自願禁售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禁售承諾契約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自願禁售承諾」的段落。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現時發售的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的4%作為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與配售相關的適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0.0百萬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富比資本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富比資本而富比資本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被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富比資本(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富比資本作為配售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於根據配

售可由其認購的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外，富比資本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富比資本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富比資本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a) 承擔包銷協議下的包銷責任；

(b) 根據包銷協議向保薦人(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c) 將向保薦人(作為保薦人)支付的文件處理及財務費用；及

(d) 於本公司證券於創業板上市後，保薦人及其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證券買賣及交易)可能從買賣及交易本公司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配售價

配售價為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且預期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申請人於申請時須予支付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0%經紀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總金額為每手10,000股股份3,030.23港元。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若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認為適當(例如若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在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範圍。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調降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pleconstruction.com.hk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告。

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pleconstruction.com.hk。

配售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有條件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提呈供認購的2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的選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高資產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此方式分配配售股份的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持有不多於50%公眾所持有股份。除非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已予披露，否則概不准許配售股份分配予代名人公司。在向任何人士分配配售股份上並無任何優先處理安排。

配售受本節下文「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所限。

配售的條件

閣下的認購申請須達成下列條件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a) 上市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第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pleconstruction.com.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就建議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重組」一段所詳述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形式、註冊成立／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茂泰有限公司(「茂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形式、註冊成立／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香港	1,00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室內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
Ample Design Company Limited ("Ample Design")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香港	1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制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而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 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由於茂泰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制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盈信建築及Ample Design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A節附註1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因此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第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六月財務資料」)，該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編製。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審閱二零一五年六月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五年六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查詢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及應用分析與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無法令吾等可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會對二零一五年六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六月財務資料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	134,047	140,719	30,342	30,252
直接成本		(115,280)	(110,777)	(25,137)	(22,371)
毛利		18,767	29,942	5,205	7,881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6	210	(962)	14	(28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471)	(15,818)	(1,767)	(2,375)
融資成本	7	(105)	(137)	(40)	(63)
除稅前溢利	8	12,401	13,025	3,412	5,158
所得稅開支	9	(1,995)	(2,958)	(605)	(773)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406	10,067	2,807	4,38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45	9,957	2,900	4,385
非控股權益		(139)	110	(93)	–
		10,406	10,067	2,807	4,38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	12	1.26	1.19	0.35	0.52

股息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639	424	976
人壽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	*14*	2,657	2,725	2,746
衍生金融工具	*15*	101	–	–
		3,397	3,149	3,72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253	35,277	38,70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9,185	4,761	8,5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10,977	3,732	3,797
持作交易投資	*19*	13	10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5,222	7,209	14,840
		41,650	50,989	65,873
資產總額		45,047	54,138	69,5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711	7,862	13,956
衍生金融工具	*15*	–	783	5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14,860	15,411	16,6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5,619	2,429	926
借款	*22*	2,174	2,205	6,805
融資租賃負債	*23*	90	102	99
即期稅項負債		1,926	1,545	2,318
		31,380	30,337	41,368
流動資產淨額		10,270	20,652	24,5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67	23,801	28,227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5*	–	168	–
融資租賃負債	*23*	251	149	358
		251	317	358
資產淨額		13,416	23,484	27,869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07	2	2
儲備	*26*	12,651	23,482	27,86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58	23,484	27,869
非控股權益		(242)	–	–
權益總額		13,416	23,484	27,869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19	–
應付盈信建築款項	*24*	4,112	4,877
		4,531	4,877
負債淨額		(4,531)	(4,877)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儲備	*26*	(4,531)	(4,877)
權益總額		(4,531)	(4,877)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5)	*(附註2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7	–	2,106	3,113	(103)	3,010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0,545	10,545	(139)	10,40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7	–	12,651	13,658	(242)	13,4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957	9,957	110	10,067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1	–	–	1	–	1
重組	(1,006)	874	–	(132)	132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	874	22,608	23,484	–	23,48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385	4,385	–	4,38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	874	26,993	27,869	–	27,8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7	–	12,651	13,658	(242)	13,416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900	2,900	(93)	2,80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007	–	15,551	16,558	(335)	16,223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401	13,025	3,412	5,158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	252	63	85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	(1)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01)	1,030	–	363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	3	(2)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35)	–	–	(47)
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587	718	77	312
利息開支		105	137	40	63
利息收入		–	(2)	–	–
人壽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		(72)	(68)	(12)	(21)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77)	–	(2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129	15,017	3,578	5,6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888)	(19,665)	3,485	(3,46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9,185)	4,424	1,385	(3,763)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2,753)	7,245	1,825	(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190	1,151	(5,913)	6,09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4,860	551	5,008	1,269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428	(3,190)	(1,544)	(1,503)
經營產生現金		781	5,533	7,824	4,208
已收利息		–	2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6)	(3,339)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5	2,196	7,824	4,208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股息		–	1	–	–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淨額		–	22	–	(73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	–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84)	(37)	(19)	(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	(14)	(19)	(81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05)	(137)	(40)	(6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	–	–
借款的所得款項		4,380	12,242	3,964	6,099
償還借款		(3,440)	(13,240)	(1,245)	(1,522)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19)	(90)	(22)	(2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6	(1,224)	2,657	4,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7	958	10,462	7,608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5	5,222	5,222	6,180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222	6,180	15,684	13,788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股務及室內設計服務的業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受張嘉欣先生(「張先生」)及林瑞華先生(「林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透過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之故， 貴集團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並被視為持續實體。在重組前及重組後， 貴集團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當中載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貫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 貴集團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2]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1]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4] 於尚待釐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現時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潛在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誠如附註28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838,000港元。相比現時的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該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4中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標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於下文會計政策説明)。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如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情況， 貴公司即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附屬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加以綜合。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財務資料中呈列比較金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收入的收益根據合約的竣工階段確認，倘合約竣工階段及總賬項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參考已竣工合約的調查確立。

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惟有關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的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就不同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分撥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撥用部分之成本。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各往績記錄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賬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餘額視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

倘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餘額當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

租賃

凡租賃轉讓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約負債減少之間作出分攤，從而使該負債結餘之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融資開支依據 貴集團之一般借款成本政策撥充資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

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兑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税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税或可扣税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毋須課税或可扣税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税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間末前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會就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税溢利之相應税基兩者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税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通常就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税溢利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税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最初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税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僅於可見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抵銷有關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相應調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税率(基於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税率(及税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的任何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有限可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若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 貴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集團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被確定的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 貴集團將可能需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該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交易：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人壽保單的存款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所採納之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若干不會個別減值的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各信貸期過後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的金額計入損益賬。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的任何合約。由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於股本中予以確認及直接扣減。購置、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時，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可能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或然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ii)持作交易；或(iii)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

- 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金融負債而非持作交易金融負債或可能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或然代價可在初步確認後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倘：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於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盈信建築款項、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產品於訂立衍生合約日首次按公平值列賬，期後於報告期間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如非被定為衍生及有效對沖工具，其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計入損益內，計入損益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在持續參與及確認相關債務下繼續確認該資產。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貴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過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

(a) 該方為個體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且以下條件適用於該方：

(i) 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附屬公司；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間末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確認建築合約收益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確認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成本。估計合約收益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釐定。估計合約費用(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屬可變性質，並由管理層根據主要的參與分包商／供應商／賣家提供的報價不時估計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以及管理層的經驗估計。雖然管理層經常按合約進度評估及修訂估計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成本的估計，但合約總收益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將會影響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

貴集團透過評估能否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就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壞賬須根據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而估計期間內的壞賬開支亦有所更改。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據此，本集團已釐定經營分部僅有一個，即提供內部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由於此乃 貴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概無呈報分部資料作進一步的分析。

主要服務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服務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裝潢及翻新服務	98,247	94,644	23,321	19,607
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	32,697	39,130	6,801	8,667
室內設計服務	3,103	6,945	220	1,978
	134,047	140,719	30,342	30,252

地區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香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即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地。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概不呈報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7,257	55,415	19,019	不適用[1]
客戶B	14,183	不適用[1]	4,473	不適用[1]
客戶C	14,012	不適用[1]	不適用[1]	不適用[1]
客戶D	不適用[1]	19,119	不適用[1]	不適用[1]
客戶E	不適用[1]	不適用[1]	不適用[1]	6,111

[1] 該客戶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2	–	–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	1	–	–
人壽保單存款利息及預付款項收入	72	68	12	21
雜項收入	–	–	–	10
	72	71	12	31
其他損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01	(1,030)	–	(363)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	(3)	2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35	–	–	47
	138	(1,033)	2	(316)
	210	(962)	14	(285)

7.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	80	124	37	49
融資租賃的利息	25	13	3	14
	105	137	40	63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薪酬	100	100	25	2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	252	63	85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87	718	77	312
上市開支	–	4,512	–	346
外匯虧損淨額	–	34	–	–
租用處所的營運租賃付款	425	425	106	12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確定的減值虧損	–	(77)	–	(275)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50	9,828	2,109	2,3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6	325	72	8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8,086	10,153	2,181	2,47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4,720,000港元、5,257,000港元、1,056,000港元及1,281,000港元(包括於直接成本)及分別約為3,366,000港元、4,896,000港元、1,125,000港元及1,197,000港元(包括於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093	2,945	605	773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8)	13	–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1,995	2,958	605	773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內估計應評稅溢利16.5%計算。

往績記錄期的稅務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401	13,025	3,412	5,15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046	2,149	563	851
未確認的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	14	(10)	(5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	–	(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	840	–	57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7	3	51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60)	–	(74)
其他	(33)	–	1	3
於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8)	13	–	–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1,995	2,958	605	773

財務報表內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概無產生重大的臨時差異。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分別約為818,000港元、469,000港元及20,000港元，在稅務局協議的限制下，可用以沖銷未來溢利且無限期轉結。概無因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而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已支付或應支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金如下：

	費用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黃女士」）*(附註(i))*	–	300	–	4	304
林先生*(附註(ii))*	–	990	–	18	1,008
	–	1,290	–	22	1,31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女士*(附註(i))*	–	300	–	26	326
林先生*(附註(ii))*	–	1,440	–	18	1,458
	–	1,740	–	44	1,78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黃女士*(附註(i))*	–	75	–	4	79
林先生*(附註(ii))*	–	360	–	5	365
	–	435	–	9	44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黃女士*(附註(i))*	–	75	–	4	79
林先生*(附註(ii))*	–	360	–	5	365
	–	435	–	9	444

附註：

(i) 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彼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而 貴集團就彼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向其支付薪酬。

(ii) 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彼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而 貴集團就彼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向其支付薪酬。

(iii) 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嫣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因其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個人中，分別有1人、1人、1人及1人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餘下4名、4名、4名及4名個人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06	2,865	708	771
酌情花紅	587	26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72	18	18
	2,963	3,206	726	789

薪酬屬於以下範疇的非 貴公司董事最高薪僱員的數目如下：

	人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
	4	4	4	4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或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集團實體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i)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股份加權平均數84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包括2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資本化發行下將於發行的839,980,000股股份)，猶如該84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11	74	242	727
添置	–	18	526	544
出售	–	–	(242)	(24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1	92	526	1,029
添置	–	37	–	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1	129	526	1,066
添置	–	89	759	848
出售	–	–	(526)	(52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11	218	759	1,38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13	31	217	361
折舊開支	74	14	158	246
出售時撇銷	–	–	(217)	(2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7	45	158	390
折舊開支	75	20	157	25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62	65	315	642
折舊開支	19	9	57	85
出售時撇銷	–	–	(315)	(31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81	74	57	41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4	47	368	6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9	64	211	42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30	144	702	976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租賃裝修	20%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下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68,000港元、211,000港元及702,000港元。

14. 人壽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向保險公司投購兩份人壽保單，為張先生及林先生投購保險。根據保單，盈信建築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總投保金額為2,000,000美元。盈信建築須支付前期存款約333,000美元。盈信建築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撤銷日期的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有關金額根據約333,000美元的前期付款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收費及保單開支收費釐定。此外，如於保單首年至第十五年撤銷(如適用)，保險公司將會收取預定金額作退保收費。保險公司亦將於首年至首十年向盈信建築支付年利息4.0%的保證利息，其後年度將支付年利率3.0%以上的保證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壽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的金額分別約為2,657,000港元、2,725,000港元及2,746,000港元。人壽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以美元計值。

15. 衍生金融工具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101	–	–
呈列為：			
非流動部分	101	–	–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951)	(584)
呈列為：			
流動部分	–	(783)	(584)
非流動部分	–	(168)	–
	–	(951)	(58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持有未結算的外匯遠期合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介乎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以及介乎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結算的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80,000元、人民幣10,733,000元及人民幣653,000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97	24,786	28,291
減：壞賬撥備	(587)	(1,165)	(1,202)
	7,210	23,621	27,089
應收保留金	5,731	10,650	11,05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款	3,312	1,006	558
	16,253	35,277	38,702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7天至30天。 貴集團盡力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實際嚴格控制。逾期的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減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0天	2,709	17,130	21,138
31-60天	1,424	4,451	2,617
61-90天	2,334	458	2,179
91-180天	454	1,245	1,073
180天以上	289	337	82
	7,210	23,621	27,089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逾期，而 貴集團因信貸質素未有大幅變動而未有確認壞賬撥備的金額，並認為有關金額仍然可以收回。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其概無關連，信貸風險的集中情況有限。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天數：			
1-30天	2,228	4,451	2,615
31-60天	3,294	458	2,179
61-90天	465	445	781
91-180天	454	906	374
180天以上	289	231	–
	6,730	6,491	5,949

壞賬撥備變動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587	1,165
年／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587	718	312
年／期內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63)	–
已預留減值虧損	–	(77)	(275)
年／期末結餘	587	1,165	1,202

上文所披露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經已拖欠付款或有財務困難而未能償還貸款餘額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會考慮由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項。管理層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持續逾期結餘，並根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天數：			
91-180天	165	–	–
180天以上	422	1,165	1,202
	587	1,165	1,202

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5,223,000港元、4,205,000港元及2,141,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餘下所有應收保留金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各報告期間末尚在進行的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09,214	206,551	211,867
減：進度賬單	(114,889)	(217,201)	(220,023)
	(5,675)	(10,650)	(8,156)
就報告目的進行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185	4,761	8,52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860)	(15,411)	(16,680)
	(5,675)	(10,650)	(8,15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分別約為5,731,000港元、10,650,000港元及11,055,000港元(如附註16所載)。客戶預扣的合約工程保留金將於相關合約的保養期到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的指定條款發放。

18.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盈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	2	–	–
盈信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i))*	3	–	–
盈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6,177	–	–
Andiamo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附註(ii))*	3	–	–
Heavenly White Limited*(附註(ii))*	–	–	1
夏麟有限公司*(附註(iii))*	–	–	1
林先生*(附註(iv))*	4,792	3,732	3,795
	10,977	3,732	3,797
年內／期內尚未償付的最高金額：			
盈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	2	2	–
盈信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i))*	3	3	–
盈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6,177	6,239	–
Andiamo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附註(ii))*	3	3	–
Heavenly White Limited*(附註(ii))*	–	–	1
夏麟有限公司*(附註(iii))*	–	–	1
林先生*(附註(iv))*	8,851	5,195	3,7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張先生*(附註(iv))*	5,619	2,429	926

到期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附註：

(i) 由控股股東控制

(ii) 由控股股東張先生控制

(iii) 由控股股東林先生控制

(iv) 控股股東

19. 持作交易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3	10	10

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釐定。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222	7,209	14,840
減：銀行透支*(附註22)*	–	(1,029)	(1,052)
合併現金流量表上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2	6,180	13,788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03	5,304	11,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8	2,558	2,344
	6,711	7,862	13,956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30天。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0天	3,496	3,296	6,725
31-60天	990	1,304	3,370
61-90天	1,349	190	442
91-180天	611	488	725
180天以上	157	26	350
	6,603	5,304	11,612

22. 借款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74	1,176	5,753
銀行透支	–	1,029	1,052
	2,174	2,205	6,805
應償還賬面值*：			
於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	1,428	1,713	6,3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4	264	26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92	228	160
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2,174	2,205	6,805

* 結欠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日期呈報。

附註：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包括約989,000港元、745,000港元及683,000港元，當中載有應要求償還的條款，按浮動息率計算，並計入流動負債。餘下的銀行借款應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息率計息。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息率分別為每年4.0%至4.5%、及每年4.0%至4.5%，以及每年4.0%至4.5%。

(i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透支的息率分別為每年零、每年6.0%及每年4.25%。

(iv) 若干銀行向 貴公司授予的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抵押：

– 附註14披露的 貴公司人壽保單費用；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出約8,000,000港元的擔保費用；

– 各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彌償；及

– 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及保單轉讓。

23. 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原租賃期為5年，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剩餘租賃期分別為3.5年、2.5年及4.5年。融資租賃下相關的所有負債利率於各自的合約日期固定，介乎每年2.0厘至2.25厘。概無就任何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103	111	115	90	102	99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5	154	381	251	149	358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368	265	496	341	251	457
減：未來融資租賃	(27)	(14)	(39)			
融資租賃現值	341	251	457			
減：現有負債下顯示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90)	(102)	(99)
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251	149	358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負債以控股股東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24. 應付盈信建築款項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5. 股本

就呈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股本的結餘：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於重組完成前控股股東持有的盈信建築及Ample Design已繳足股款股本總額；及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於重組完成前控股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及茂泰已繳足股款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共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1股已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夏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Heavenly White Limited認購1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因此夏麟有限公司及Heavenly White Limited於緊隨上述配售及股份轉讓後各持有1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26. 儲備

貴集團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就收購Ample Design額外30%權益而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ii)附註1所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入特別儲備的盈信建築及Ample Design資本的總和。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53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53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4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877)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實行一項界定供款計劃，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 貴集團按每月1,25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調至每月1,500港元)或每月有關工資成本的5%(兩者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236,000港元、325,000港元、72,000港元及81,000港元，即 貴集團就往績記錄期向強積金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25	–	479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59
	425	–	838

經營租賃與租期為兩年的辦公室物業有關，而租金於整個租期內為固定。

29. 銀行擔保書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進行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盈信建築就履行合約工程分別以約7,416,000港元、2,984,000港元及1,149,000港元的銀行擔保書作出擔保。盈信建築、盈信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或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擔保書可能使發出有關擔保書的保險公司產生的申索及損失，而向保險公司彌償。當根據相關合約完成合約或大致完成時將會解除銀行擔保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約3,230,000港元、924,000港元及374,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款內(附註16)。

30. 關連方交易

(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於載於附註18。

(ii)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貴公司的租賃協議由控股股東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控股股東就於往績記錄期向 貴集團授予的銀行擔保書、銀行融資及財務租賃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9、附註22及附註23。

(iii)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51	4,551	1,056	1,263
離職福利	82	109	24	29
	3,933	4,660	1,080	1,292

3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以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有見及此，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管理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2,515	2,456	7,262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ii)）*	(5,222)	(7,209)	(14,840)
債務淨額	(2,707)	(4,753)	(7,578)
權益*（附註(iii)）*	13,658	23,484	27,869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i) 債務指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詳情分別見附註22及23。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詳情見附註20。

(iii) 權益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全部股本及儲備。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09	48,943	60,027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14	10	10
	35,223	48,953	60,03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845	12,747	22,144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	951	584
	14,845	13,698	22,7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531	4,87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持作交易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面對的外幣風險極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定量披露資料。

(i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分別為存款及若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存款及銀行借貸使 貴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人壽保單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貴公司董事認為人壽保單的固定利率無須承受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除外)， 貴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絕大多數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管理層預計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會因利率變動而有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率相對較低，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

貴集團現時未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重大利率風險出現時考慮對其作對沖。

由於利率風險輕微，故未有編製各項定量披露資料。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主要通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可能影響此等投資價值的價格波幅及市場環境變動，以管理此等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股票價格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股票價格風險。

由於面對的股票價格風險極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定量披露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 貴集團須面對財務虧損的 貴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乃源自多名客戶，因此， 貴集團就此而言並無出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於同一客戶身上的情況。

由於對手方為具備國際信用評級機構頒授高信用評級或具備良好信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除了將流動資金存放於幾家高信用評級銀行令信貸風險集中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公司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已建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應付 貴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 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可用未動用銀行透支、業務卡，以及短期及中期貸款融資的總額分別約為14,725,000港元、12,140,000港元及7,478,000港元。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賦於銀行無條件的權利隨時要求還款。因此，就下文的到期日而言，該金額分類為「於要求時償還」。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	超過一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非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11	–	6,711	6,7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619	–	5,619	5,619
借款	4.3%	2,254	–	2,254	2,174
融資租賃負債	5.4%	103	265	368	341
		14,687	265	14,952	14,8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62	–	7,862	7,8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29	–	2,429	2,429
借款	4.1%	2,249	–	2,249	2,205
融資租賃負債	5.4%	111	154	265	251
		12,651	154	12,805	12,747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	超過一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956	–	13,956	13,95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926	–	926	926
借款	4.1%	6,842	–	6,842	6,805
融資租賃負債	4.8%	115	381	496	457
		21,839	381	22,220	22,144
貴公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19	–	419	419
應付盈信建築款項	–	4,112	–	4,112	4,112
		4,531	–	4,531	4,53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盈信建築款項	–	4,877	–	4,877	4,877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容易或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 貴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在可取得可觀察市場資料時盡量加以使用，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資料均屬可觀察，則將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並非按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則工具會計入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101	–	101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3	–	–	13
	13	101	–	11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0	–	–	1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951	–	95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0	–	–	1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584	–	584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投資被分類為第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出現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B.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予 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2,091,000港元。

C.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i) A節附註1所載列的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把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約18,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已撥付予本公司當時之股東。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概未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於下文，以說明配售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當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其後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載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如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加：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0.20港元計算	27,869	41,419	69,288	0.06
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計算	27,869	68,297	96,166	0.09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7,869,000港元計算，有關金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一節內。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最低及最高配售價每股0.20港元及0.30港元，經扣除就上市而言的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承擔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計算（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被入賬的上市開支約4,858,000港元）。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或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內「購回授權」一段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的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1,120,000,000股股份而釐定。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或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內「購回授權」一段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約18,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交易。倘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撥付約18,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的影響，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05元及0.07港元，假設配售價分別為每股0.20港元及0.30港元（基於1,120,000,000股股份發行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撥付的中期股息，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列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配售」)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有關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且會計師報告已就此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對編製於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策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為進行此項工作，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佈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過往的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有關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確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一致。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及獲得充足適當憑證證明：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正確應用。

該等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項及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獲取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謹啟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指明的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受制於公司法，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更改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

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股東普通決議案：(a)通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附有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任何無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條件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機印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

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及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根據其中所施加的有關轉讓限制屬有效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轉讓文據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份於轉讓方面不受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章程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則非經市場或投標購買設有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買，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以配發為條件，須於既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訂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就等未繳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另行指明規定於該日或之前繳款的時間(不早於通知日期起14日屆滿前)及繳款的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董事會可能訂明按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利息之日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撤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就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重新選舉。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以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概不計入於年度股東大會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於每次年度股東大會，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最後連任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惟倘於同一日連任董事之間則由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達成同意)。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送出有關會議的通知後的翌日及不遲於該會議前七日，而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且不論董事自董事會就任或退休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述以外，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aa) 辭職；

(bb) 死亡；

(cc) 宣佈其神志不清，董事會決議該董事須離職；

(dd) 破產或接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終止出任董事；

(ff) 其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已離職；

(gg) 其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出任董事；或

(hh) 根據章程細則由所需的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罷免其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該等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

股份。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應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然而，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則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

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該數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薪酬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薪酬可發予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其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薪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

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控股權益)向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iii)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薪酬(以任何形式作為其他職務或職位之利益)。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

何溢利。董事倘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不論以何種方式)，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削弱該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受限於章程細則，僅可由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以正式發出的通知召開，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較而言，「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必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並於需要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此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於以下情況)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至少兩名股東；

(B) 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C)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將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彼為個別股東。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得到聯交所批准的較長的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iv) 大會通知及會議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則應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之日。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有特別指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必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面交或以郵寄方式發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送達。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以作為其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

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9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及直至會議結束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延期舉行大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按股數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書面正式授權，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委人士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必須按董事會不時批准格式作業，惟不排除使用兩面形式。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對待處理事務表決的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任何有關業務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投票)。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或具管轄權的司法權區法院的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發予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遵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可以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有關條款及職責須由董事會同意。如得到股東授權，核數師的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決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i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就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派及支付；及

(iii)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決議：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決定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接收人士，惟郵誤風險由股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銀行承兑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獲付利息。股東不會基於催繳前的預繳款項獲得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行使股東就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部分股份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將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於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於本公司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及在沒收後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如應得股息或股息股息單的支票連續兩次未有兑現，或支票或股息單退回一次，則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寄出該等應享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內，任何股東均能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要求提供所有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由該等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攤；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使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待發行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的本意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本公司業務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以備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任意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用途：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意方式；

(iv)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v) 撇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在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批准該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另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倘所持有的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至公司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則該等股份不應當做註銷論，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均應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移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説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現金還是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行為：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並未獲得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之潛在違規而提出。

(g) 資產處置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適當目的並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還須達到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可比的情況下行事的標準，履行謹慎、盡職及技巧方面的若干責任。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副本或任何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i) 開曼群島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無須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繼承稅或遺產稅繳交稅款：

(aa) 涉及其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須以若干方式支付若干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在特定情況下禁止相關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其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i)法院判令；(ii)其股東自願；或(iii)法院監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相關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決議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公司可自動清盤(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惟有利於清盤時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股東的所有權力均停止，惟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同意後方可繼續持有其權力。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在公司事務清算完畢後，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列明清盤的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根據(i)公司已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ii)在法院的監管下以出資人及債權人為受益人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進行公司清盤。監管令在各方面均有效，猶如該判令規定應由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惟已開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於清盤前的行動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是否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交易獲通過且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並無擁有與通常可用的評估權利類似的權利(即就司法判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如與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的權利類似之權利。

(r)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條款規定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澤街28號1310室，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管。其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夏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Heavenly White認購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故夏麟及Heavenly White各自於緊隨上述配售及股份轉讓後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Heavenly White及夏麟分別收購茂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9,999股及9,999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Heavenly White及夏麟。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現有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120,000,000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將予發行，而880,000,000股股份仍尚未發行。

(e) 除根據本附錄「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

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f)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現有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c) 藉增設1,962,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 港元(分為38,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 港元(分為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股份)；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待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配售股份；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須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8,399,8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839,98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配售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惟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認購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及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額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及

(g) 擴大上文(f)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列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最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1,12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112,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的數目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a) 張嘉欣先生、林瑞華先生、盈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作為賣方)與茂泰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盈信建築有限公司股本中的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茂泰有限公司分別向Heavenly White Limited及夏麟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0股及50股股份；

(b) 張嘉欣先生、林瑞華先生、劉展棋先生(各自作為賣方)與茂泰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Ample Design Company Limited股本中的10,000股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5港元；

(c) Heavenly White Limited、夏麟有限公司、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林瑞華先生、張嘉欣先生及茂泰有限公司就轉讓茂泰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份交換契約；

(d) 林瑞華先生、夏麟有限公司、張嘉欣先生及Heavenly White Limited就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利益(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給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所指的彌償；

(e) 林瑞華先生、夏麟有限公司、張嘉欣先生及Heavenly White Limited就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利益(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給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f)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香港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Ample DESIGN	Ample Design	37、42	30273208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盈信建築	37	303658924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本集團相信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已註冊域名的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盈信建築	ampleconstruction.com.hk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Ample Design	amplehk.com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	37.5%
黃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20,000,000	37.5%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權益(附註1)	股權百分比
夏麟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37.5%
Heavenly White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37.5%
張先生(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	37.5%
Ngai Suet Ling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420,000,000	37.5%

附註：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林先生實益擁有夏麟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夏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夏麟的唯一董事。

3. 黃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先生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張先生實益擁有Heavenly Whit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Heavenly White全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Heavenly White的唯一董事。

5. Ngai Suet Ling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ai Suet Ling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僱主於一年內到期或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1,312,000港元、1,784,000港元及444,000港元。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091,000港元。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上市後應付各董事的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黃韻詩女士	800,000
林瑞華先生	1,4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胡惠基先生	150,000
曾傲嫣女士	150,000
吳文偉先生	150,000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0。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及不計及根據配售而可能認購的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112,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12,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

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

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

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件時；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發行。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i)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及(b)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因或源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與之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須由本集團蒙受或承擔，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載就第一個訴訟及第二個訴訟而已由本集團該撥備所支付的。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b) 因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c)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已廢除遺產稅。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費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上市的保薦人的費用為4百萬港元。

4.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訂明的獨立測試。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9,156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市場研究顧問
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	內部控制顧問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dME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袁紹基先生	香港大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資料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v)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v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vii) 概無豁免或協議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v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ix) 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x)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招股章程所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之詳情陳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內(包括該日)的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24室)查閱：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倘有較短期間，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董事酬金」一節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i) 公司法；及

(j) Appleby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k) 香港大律師袁紹基先生所發出的法律意見，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述的訴訟事項的若干方面提供建議；

(l)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MdME就Ample Disegno於澳門之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m)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成都盈信於中國之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n)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表之市場研究報告。